

會議紀錄

九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卅八分至七時十一分

四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七時一分

四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一時五十六分至五時五十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秦慧珠 陳學聖 李銀來 吳碧珠 林宏熙 林晉章

陳健治 江蓋世 陳進棋 段宜康 林瑞圖 龐建國

郭石吉 陳正德 鄧家基 林美倫 費鴻泰 黃金如

李建昌 蔣乃辛 謝明達 柯景昇 廖彬良 陳雪芬

李逸洋 卓榮泰 李金璋 陳錦祥 周柏雅 黃義清

藍美津 陳嘉銘 李承龍 陳政忠 賈毅然 陳永德

李慶安 李仁人 秦茂松 許木元 秦儷舫 楊鎮雄

魏憶龍 陳玉梅 璩美鳳 許淵國 陳勝宏 康水木

林慶隆 計四十九名

請假議員：賁馨儀 王昆和 謝英美 計三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秘書長：廖正井

民政局局长：陳哲男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工務局局长：李鴻基

警察局局长：黃丁燦

都市發展局局长：張景森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稅捐稽徵處處長：陳子銘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主席：陳議長健治（六日：開會至下午五時十分、七日：開會至下午三時廿分、十日：下午三時五十八分至散會

吳副議長碧珠（六日：下午五時十分至散會、七日：下午三時廿分至散會、十日：開會至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一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聽取報告

市長專案報告（1.警察人事權問題。2.建成國中遷校、廢校問題。3.西松國中查弊案引發市府與市調處互控問題。4.台北電台定位問題。5.營業稅抗稅問題。）

陳市長水扁答覆

質詢議員：林慶隆 陳雪芬 李銀來 林宏熙 魏憶龍 秦儷舫

龐建國 據美鳳（四月六日）

陳市長水扁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松山分局陳分局長衍敏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答覆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答覆

質詢議員：林瑞圖 康水木 黃金如 陳政忠 陳進棋 陳錦祥

陳正德 黃義清 卓榮泰 陳嘉銘 周柏雅 柯景昇

許木元 廖彬良 江蓋世 謝明達 李建昌 藍美津

陳正德 段宜康 李逸洋 秦慧珠 秦茂松 李慶安

陳學聖 蔣乃辛（四月七日）

陳市長水扁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答覆

陳市長水扁說明（四月十日）

發言議員：陳學聖 秦慧珠 秦茂松

質詢議員：陳學聖 秦慧珠 李慶安 陳玉梅 蔣乃辛 林晉章

許淵國 鄧家基 林美倫 費鴻泰 楊鎮雄

陳市長水扁答覆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答覆

陳副市長師孟答覆

中正第一分局王分局長隆答覆

文山第二分局黃分局長昇勇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謝副秘書長維采答覆

新工處工地主任李燦亨答覆

新建工程處陳處長欽銘答覆

丙、其他事項

一、陳政忠議員提權宜問題：市長對外發布消息，指部分議員關說不成，心生怨懟，造成議程屢次協調不成，市長無法到議會報告。市長的言論已嚴重影響本會聲譽，請要求市長立刻公布關說名單。（四月六日）

發言議員：秦慧珠 秦茂松 李仁人 陳學聖 陳政忠

陳進棋 陳玉梅 李慶安 藍美津 黃金如

楊鎮雄 李逸洋 據美鳳 李建昌 黃義清

康水木 陳永德 周柏雅

主席裁決：(一)請陳市長是否曾說：有人關說影響協調，提出說明。

(二)請秘書處法規室研究界定議員「為民服務」與「關說」。

陳市長水扁說明

二、主席報告：歡迎台北市第二屆小小市議員種籽營，福德國小陳乃嘉等四十六位學生來會參觀旁聽。

三、主席報告：專案報告議程，今天由第一、二組質詢，明天第三組起提前自下午一時卅分開會，七時散會。此其間不宜讀會議紀錄，也沒有額數問題，如議程未畢，十日下午二時繼續詢答。

四、陳學聖議員提權宜問題：市長認為「本會議程協調時受部分關說不成之議員杯葛」與專題報告無關，拒絕答覆；本組也拒絕質詢。(四月七日)

發言議員：謝明達 秦茂松 秦慧珠 李慶安 陳學聖

蔣乃辛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一)下週一下午一時卅分，本組繼續質詢。

(二)請議事組整理專案報告質詢錄音內容，並提供有關紀錄內容給本組議員。

五、林議員晉章提程序問題：本席於四月六日書面向市府要「市長與警政署長協調人事權經過與內容」，親手交給陳副市長，為何未提供資料？(四月十日)

發言議員：秦慧珠 林晉章 李慶安 謝明達 蔣乃辛

陳市長水扁說明

主席裁決：議員向市府要資料以書面行之為原則，市府應在質詢時間二天前將資料送給議員，如有礙難應向議員解釋取得諒解。

六、陳學聖議員提會議詢問：本席要求市長認識新任分局長的質詢方式，陳市長可不可以不答覆？

發言議員：陳勝宏 陳學聖 謝明達 秦慧珠

七、許淵國議員提權宜問題：新聞處羅處長在答詢時，影射議員「以小人之態度君子之腹」，請主席裁處。

發言議員：陳政忠 許淵國 楊鎮雄 鄧家基 羅處長文嘉道歉。

八、主席宣布：明天下午二時繼續聽取市長及財主單位預算編製經過報告，三時開始質詢，無額數問題。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陳政忠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交通局基保障市民乘坐市公車權益，及市府行政威信，儘速處理八十三年九家民營公車業者

「六二二」罷駛案。

二、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為解決南港日益嚴重之交通問題，在捷運南港線完成前，應將忠孝東路納入「棋盤式公車」實施計畫

內，才能達到幹線運輸之功能。

三、質詢議員：段宜康、李建昌

質詢對象：市警局、政風處

質詢題目：市警局「內神通外鬼」，裡通廠商向議員施壓？

四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先生、國宅處

質詢題目：正視海砂屋問題。

五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國宅處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國宅處應移轉興安國宅北區民生東路三段八十八巷二號一樓（十八棟）辦公室不動產物權

予興安國宅北區之全體居民。

六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

質詢題目：陳市長能一貫立場，堅持收回A1T用地，並仍做

為學校預定地。

七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建設局長林逢慶

質詢題目：不要讓麵包店成爲公共安全的死角。

八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財政局

質詢題目：爲財政局提供本席市產相關清冊，有故意隱匿軍方

資料之嫌，本席表達嚴正抗議與不滿。

九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改善中正區南福里三鄰不合理學區劃分問題。

十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國宅處長黃廷雄

質詢題目：延壽國宅丙區七百餘戶住宅已經檢驗證實爲海砂屋

，國宅處應儘速拆後重建。

十一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台北市立忠孝醫院選拔參加「台北市政府八十三年

實踐端正政風模範人員」，未能達公正客觀之審議

，使市府「表揚實踐端正政風模範人員選拔」之美

意無法達成。

十二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建請於內湖區東湖路與康寧路三段丁字形交口，架

設天橋或開挖地下道，以利附近明湖國小、國中、

南湖國小等學童上、下學之用以保安全。

十三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

質詢題目：①建請於南港大坑溪河道加蓋，並規劃立體停車場

供居民使用。

②請整治大坑溪舊河道並做好綠化工作，可供市民

休憩用。

十四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建議解決萬華區民衆郵遞不便之問題。

十五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教育局、工務局

質詢題目：西園路二段、西藏路口處，請設置路橋乙座。

十六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交通局停管處

質詢題目：爲舒解停車困難，建議取消光復橋至西園橋頭（莒光路口）沿路黃線改以劃立停車位。

質詢對象：陳嘉銘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請整頓萬華區違法佔用停車位之問題。

質詢對象：陳嘉銘

質詢對象：交通局、工務局

質詢題目：建議設置路面跳動設施，以維行車安全。

質詢對象：陳嘉銘

質詢對象：地政處、工務局

質詢題目：請釋疑民衆之房屋使用執照核發問題。

質詢對象：秦麗舫

質詢對象：陳市長

質詢題目：就全民計程車聯誼會聚眾滋事之非法暴力行爲，市府應儘速處理。

質詢對象：李銀來

質詢對象：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少數原住民國小學童具音樂天分及素養之學生，請經由教師推荐准予優先入國民小學附屬音樂班就讀。

質詢對象：秦麗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全民計程車聯誼會屢次滋事，警方應強化應變措施。

質詢對象：李仁人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停車管理處長

質詢題目：請儘速規劃「荒廢軍用地—空軍新生社」舊址暫時先闢爲停車場，以疏解當地交通堵塞問題。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停車管理處長

質詢對象：李仁人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停車管理處長

質詢題目：請儘速規劃「荒廢軍用地—空軍新生社」舊址暫時先闢爲停車場，以疏解當地交通堵塞問題。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工務局建管處、交通局

質詢題目：鄭重敬告台北市政府，立即勒令家美建設公司，停止台北捷運廣場忠孝天廈之興建施工；並且儘快出面解決損鄰賠償事宜。給虎林街一三二巷全體住戶一合理、圓滿的交待。

質詢對象：費鴻泰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建設局林局長逢慶、市場管理處郭處長聰欽

質詢題目：爲推動公有民營傳統市場現代化，以提升傳統市場形象，加強其競爭體質，市府亟須檢討公有市場現行管理缺失，妥善研擬整體規劃。

質詢對象：李仁人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捷運局長

質詢題目：淡水捷運北投機場 CT-309C 工程嚴重落後，招標過程挾扶植國內產業之名，行獨家議價之實，目前正擬以不合設計規定之產品代替。

質詢對象：鄧家基

質詢對象：勞工局

質詢題目：建請勞工局儘速訂定乾洗業作業環境規範。

質詢對象：賈毅然

質詢對象：環保局陳局長進陽

質詢題目：環保局應立即停辦內湖區已「試辦」一年多之星期二不收集垃圾行動。

質詢對象：李仁人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停車管理處長

質詢對象：李仁人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停車管理處長

質詢對象：李仁人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停車管理處長

質詢對象：李仁人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停車管理處長

質詢對象：李仁人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停車管理處長

質詢對象：李仁人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停車管理處長

質詢對象：李仁人

无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社會局陳菊局長

質詢題目：針對台北市平均每位婦女一年僅有三十八元之社會福利預算嚴重分配不均一事，向市長提出質詢。

三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開放各級學校現有停車場供當地民衆夜間使用以紓

緩各社區停車位不足之現象。

三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垃圾不落地政策實施前應有週全計畫，勿使民衆未

蒙其利先受其害。

三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開放瓦斯車上路，潛在的問題堪慮。

三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研考會主委林嘉誠、衛生局長陳

寶輝、法規會主委周弘憲

質詢題目：建請儘速研擬坐月子中心之設置管理辦法，俾改善

本市產婦醫療護理之條件。

三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違建不應全部視為洪水猛獸，請認真思考用「法」

納入管理。

三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爲「內湖垃圾焚化廠回饋美意打折」，建請改善。

三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陳市長水扁先生

質詢題目：貴屬國民住宅處興建延壽國宅丙區七〇九戶，淹法

不循，違法施工，釀成嚴重災害，請貴府依法處理

公開見復。

三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教室燈光不足造成近視的學童日益增多，請教育局

提出各級學校教室照明光度的測試結果與照明費用

的預算編列原則。

三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交通局、環保局

質詢題目：爲使台北市停車機會立足點平等，請市府主管單位

拿出執法魄力及具體方法，清除「劃地爲王」，侵

占道路，據爲私有停車位之路障，並徹底清除長期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以增停車空間。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三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局長英璋、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質詢題目：正視非法遊藝場問題。

三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質詢題目：東西向快速道路即將動工，原用地徵收拆遷後，沿

線住戶仍用舊門號碼，導致門號順序錯亂、不易尋

找；爰此建請盡速命名，取爲「市民路」，以彰顯

市長陳水扁施政理念所揭櫫之市民主義精神。

三、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環保局陳局長進陽、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讓學校飲水機不再不衛生。

四、質詢議員：吳碧珠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請對石牌國小校園遭惡意破壞，速謀求對策，以重建石牌國小學生家長安心送學董上學及學童能快快

樂樂上學之信心。

五、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衛生所

質詢題目：診所感染性醫療廢棄物——社區不定時炸彈。

六、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交通局

質詢題目：接駁公車決策過程應加強。

七、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長請勿再把部屬當棋子。

八、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先生、台北銀行

質詢題目：小市民求貸無門，如何解決？

九、質詢議員：段宜康 李建昌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建請規劃十二號公園為臨時停車場。

十、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教育局吳局長英璋、台北市警察局黃局長丁

燦

質詢題目：籲請教育局切實檢討各國中、小學現行之保全系統

，並擬一改進方案以維校園安全。並請警察局配合例假日重點加強巡邏校園附近警網，以絕宵小破壞之機。

十一、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陳副市長師孟、教育局

質詢題目：「聯絡網」行諸二十餘年，只「聯絡」，不負責，教育局人事單位帶頭說謊，既不足以服全市中小學校行政人員，又何以作全台北市中小學生教育之表率？

十二、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社會局陳菊局長

質詢題目：有鑑於目前國內婚姻暴力的案例增加，需要幫助的婦女亦隨之越見增多，然現今只「安心家園」之中途機構，提供受虐婦女離開暴力、重建受創身心。因此建請社會局對受虐婦女建立一完整充足之協助管道。包括充足的緊急庇護中心、通暢之轉介管道，以期使之獲致所需之福利服務。

十三、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公車處

質詢題目：針對公車處擬將跨縣市公車之兩段式收費，改為多段式。公車處三月初曾覆函市議會，承諾暫不調高市公車票價，如今，卻變相抬高跨縣市路線之票價，罔顧乘客之權益，本席特提質詢。

十四、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勞工局、社會局、財政局

質詢題目：針對陽明山信用合作社日前違反誠信原則，變相實行單身條款，不履行讓九位已婚女性職員復職承諾，此罔顧社會正義，忽視女性權益之舉，本席特提質詢。

五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教育局、警察局、建管處

質詢題目：針對日前校園內發生多起危害學童安全之事件，造成多位無辜孩童受傷，甚至死亡，對於來自校園硬體設施不良，而使得學童就學安全受到威脅，本席特提質詢。

五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英璋局長

質詢題目：有鑑於下學年度幼稚園收費開放予各縣市自定；同時台北市教育局亦只訂一粗略標準，不再給予收費上限，未來幼稚園的收費將造成消費者無可參考定論的困擾；同時，並無法對幼稚園之管理及監督有所助益。

五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工務局、養工處、公園路燈管理處、都發局

質詢題目：疏解北投石牌地區停車問題，建議興建「吉利公園地下化停車場」。

五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質詢題目：錦西街卅八巷內，路面嚴重破損，請速修補以保障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九期

市民行路安全。

五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質詢題目：延平北路二段四一九巷內的路面破損嚴重，請速修復，以保障市民行的安全。

五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陳市長要改善台北市交通問題，是否了解貴府公文塞車，及回函內容馬虎，品質粗糙之問題。貴府回函本席之中華民國捌拾肆年叁月叁拾日八四府交第八四〇二一〇七九函內容並無明確解決交通問題方法，且語意不明，可否更明確回覆本席，請查辦。

五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交通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嚴懲機車縱火，正視機車停放問題。

散會

※速記錄

——八十四年四月六日——

黃秘書長書鼎：

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貴賓、市民女士先生、記者媒體朋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現在開會，先來宣讀會議紀錄。

速記：林敏揚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紀錄就確定了。

有關今天的議程，照理說應是警察人事權的專案報告。後來經過三黨協商，市政府也來了一份公函，這份公函是大家所協商的內容，大家看到了嗎？

陳議員政忠：

主席，權宜問題。雖然我和謝明達都不在國內，我們尊重協商的結果。市長有沒有來道歉不過是一個形式，並不重要；重要的是雙方誠信的問題。市長竟然公開向媒體宣稱，國民黨有些議員因為關說不成所以阻礙整個協商的結果。市長這般污蔑、嫁禍國民黨籍議員，實在有失一市之長風範，且毫無政治責任擔當。如果市長今天不把關說的事實和名單公布出來，以一市之長學法的立場而言，設計了這樣的政治陷阱，嫁禍給一個政黨，已經有失市長的人格。今天就算再提出一百個道歉，都不足以掩飾其罪惡的行爲。請市長公開關說的名單；另外，市長在當立法委員、議員時，到底有沒有關說？關說又代表什麼？

市長對媒體的宣稱已經嚴重損害到本會五十二位議員的尊嚴，且誤導市民視聽。

秦議員慧珠：

會議詢問。議會前陣子討論內規時，有沒有增加一條：官員到議場中要把屁股夾緊的規定？

主席：

沒有！

秦議員慧珠：

爲什麼我們在報紙上看市長說，他已經把屁股夾緊，準備到議場被議員「釘」，他也叮嚀在座的局處首長要屁股夾緊。假如本會的內規沒有這一條，請問是不是市政府的單行法規規定局處首長、市長到議事廳來要把屁股夾緊，夾不緊的要趕快練習。我相信市長一定在家勤練夾屁股的方法，而且已經練成功了。等一會兒也許可以請他示範一下夾緊屁股的方法；如果其他局處首長還沒有把屁股夾緊的，請市長現場技術指導一下，教教他們怎麼把屁股夾緊。如果沒有夾緊的，現在不要進來，請到門口練習如何把屁股夾緊。

另外，請議長確定一下，假如市政府沒有這條單行法規，議會也沒有這條內規的話，是否請市長公開澄清，以後到議會來，不必把屁股夾緊。我的會議詢問請市長答覆。

主席：

「屁股夾緊」通常是本省人的習慣用語。

陳議員政忠：

主席不是市長，怎麼知道市長屁股夾緊的用意！

秦議員慧珠：

請議長以主席的身分答覆我剛才的會議詢問。

主席：

本會和市政府應該都沒有這個規定。理論上，議會對市政府有監督之權，當然對他們有批評。剛才提到關說一事，關說很多的不表示他是壞的議員，都不關說也不表示他是好議員。只要是不違法的關說應該都被允許才對！市政府來函後，經三黨協商爲兩天專案報告、一天施政報告，各位的意見如何？

秦議員茂松：

本席很少講話，剛才議長說沒我的事，事實上卻和我有很大

的關係。本人特別受執政黨書記長的厚愛，交代我代表他參與三黨協商。議長徵詢大家的意見，在三月三十一日邀請三黨的代表到議長辦公室協商，對不對？

主席：

對！

秦議員茂松：

我們協商到幾點？

主席：

超過十二點以後，我記得你、陳玉梅和我三人快兩點才回家。

秦議員茂松：

你没有召集我們，我們就不會參與協商。議長怎麼會說這件事與你没有關係呢？

這次協商主要是希望早日解決府會之間的紛爭，讓議事運作順利進行。每一位參與協商的同仁都知道我們的立場為何。根據四月一日中國時報的報導，我、陳玉梅及議長等人和關說有關係，請議長主持公道，此事一定要弄清楚。四月一日中國時報記者林淑玲台北報導：「台北市長陳水扁三十一日透露，最後一次府會協商破裂與部分議員向市府關說違建未成，心生怨隙有密切關係……前天晚上府會協商達成協議，市府依照結論去函議會說明，結果卻因一、兩位議員有意見而生變，經查這幾位議員都曾向市府關說違建遭回絕，一氣之下才堅持市長到會道歉。」針對此事，請議長處理。

主席：

開會之前，市長曾到我辦公室，我曾針對此事請教陳市長。事實上，好不容易經過協商確定議程，市政府為何又傳話說因為

關說不成才故意讓協商破裂。剛才我曾當面對市長說，關說不代表是不好的議員，不關說不代表是好議員，市長同意我的看法。市長說他並沒有說過這些話，他是在市政會議或專案會議時，行政院有一份公事，關於公共安全的部分，請市府公開關說的名單。市長針對此事提出解釋，並未在其他場合提到關說一事。記者的資料如何取得令人存疑。

秦議員茂松：

請市長對質。如果市長沒說，就是記者亂寫。

李議員金璋：

請市長澄清各位議員的意見後再進行專案報告的議程。

李議員仁人：

針對此事，一定要請市長說明清楚。那天晚上雖然我不在，可是我有傳真的資料，所以我必須在此澄清。剛才很多記者問我，聽說我關說那個大違建。針對此違建一廟，我有必要在此公開澄清。該廟位於汀州路底，名謂「寶藏巖」，具有三百多年的歷史。由於該區是公園預定地，寶藏巖現正面臨被拆遷的命運。寶藏巖在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未將該地列為公園預定地時即已存在。後來經過幾次變更，那塊地變成公園預定地。由於市府要強制拆除，所以他們很緊張，找我出面協調。

陳市長在競選時，曾經到此廟拜託，此廟的信徒有幾萬人，陳市長答應他們，當選後保證不會拆此廟。所以他們全部支持陳市長。當陳市長當選後，他們全部很高興。上個月，公園路燈管里處給該廟一份公文，請他們五月中旬自行拆除，不然就強制拆除。他們收到公文後非常緊張，要我開一個協調會，請陳市長當面向公園路燈管理處解釋，讓他們了解陳市長是站在他們那一邊。舊的市府大樓只有六十多年歷史都要保護，更何況該廟擁有三

百多年的歷史。他們希望陳市長出面解決此事。去年陳市長當選時，他們不但送了一塊匾額，還載著匾額四處遊街，表示對陳市長的當選非常高興。

我曾向陳市長提過此事，但是協調會至今仍未開成。現在卻演變成我關說不成所以挾怨報復，對於此等說法，本席深不以為然。希望陳市長能向媒體記者澄清，你絕無此意；否則就是媒體記者胡說八道。

陳議員學聖：

市長並未向媒體說出關說的名單。議長當天也曾過目協商的內容，關說的名單中是否也包括議長在內？

主席：

早上七點鐘，我的服務處就開業了，短短一個小時，關說案件起碼有十件。媒體上所謂的關說和本會同仁的為民服務應有認知上的差異。等一會兒請陳市長針對關說一事解釋清楚。關說與為民服務只有一線之隔。

陳議員學聖：

有人因為關說不成所以對陳市長施暴，那個人是不是議長？

主席：

應該不是我！

陳議員學聖：

不是你的話，那是五十一位議員中的那一位？等一會兒請市長說明一下。另外，照議長對關說的界定，有好關說，也有壞關說。我手上有兩份公文，因為時間相當久遠，請市長回憶一下。

一、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天氣晴，市民卓秀蘭陳情，對於本市重慶北路三段三百三十五號等房屋增建二、三樓部分，於限期拆遷改建大樓市場時，未估算補償，請惠予協調合理解

決乙案，經值日議員陳水扁批示：召開協調會議，案移建設審查會辦理。

二、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天氣陰晴。據市民邱蕭碧玉等陳情書略以，請求暫時准許在南昌街二段四巷口擺設水果攤，以維持生計乙案，經值日議員陳水扁批示：請通知有關單位於明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警政審查會協調，移請警政審查會辦理。

以上二個案件是當時陳水扁議員召開的協調會。此攤販是無照攤販，今天還霸據在郵政醫院旁邊。不知道當時是不是因為陳市長的協調，所以直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拆遷該攤販。當年這個協調會，是不是讓楊金權市長夾緊屁股，請陳市長說明。

陳市長在競選市長期間，其服務處主任許復南找本會林瑞圖後議員開了多場協調會，協調會內容大約有：

- 一、永吉路一百二十巷一號雨棚。
- 二、永吉路一百二十巷十四號違建。

這些違建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被拆除，陳情人都是許復南，陳情對象都是林瑞圖議員。

以上三點都是關說，這三項關說是否都讓市政府官員夾過屁股。請市長告訴本會，何謂合法關說、不合法關說？何種關說市政府官員可以坦蕩蕩、何種關說市政府官員要夾緊屁股？以上資料請市長參考。

陳議員進棋：

主席，關說究竟合不合法？身為民意代表，地方百姓有很多事請託。市長每個星期三早上也開協調會，與民有約是否也是關說的性質？與民有約不但搶了市議員的飯碗，市長還對外說議員關說不成，杯葛議事進行。請主席告訴本會，與民有約是關心還

是關說？請市長取消與民有約，不要和五十二位議員搶飯碗。

陳議員玉梅：

秦議員剛才提到四月一日的中國時報刊載：「協商結果因爲一、兩位議員有意見而生變。這幾位議員都會向市府關說違建遭回絕，一氣之下才堅持要市長到議會道歉。」那天晚上參與協商的同仁都很辛苦，爲了讓議事進行順利，每個人都費了很大的苦心。沒想到事後卻被人說成因爲關說不成而堅持市長道歉，這會參與協商的同仁相當心寒。今天要請市長說明清楚，到底是那些人關說不成挾怨報復？

另外，究竟何謂善意的關說？何謂惡意的關說？也請市長一併說明。

李議員慶安：

議長，今天的台北市民不僅期待廉能的市政府，而且要求形象清新的台北市議會。現在爭論的重點不在關說。基本上，一切不法的關說原本就應該在台北市議會消失。我很高興台北市長陳水扁先生明指本會有關說這檔子事，市長不僅在這次協調過程中提到某些人堅持市長道歉是因爲關說不成，以一己之私公報私仇；而且市長也一再向媒體放話，今天取締大型違建的困難在於議員背後撐腰，要市府官員夾緊屁股到議會接受議員的砲轟和質詢。市長一再提到議員的操守問題。今天就應該徹底了解一下，在場有那些議員的操守有問題。我相信市長的心裡一定相當清楚，合法和違法關說的分界點在那，才會說出有議員撐腰這類話。今天爲了讓議員能夠自清，不要在這相互猜疑，請市長公布關說的名單。否則議員的形象都未清楚前，憑什麼詢市府官員？今天要釐清誰是大型違建背後的黑手？誰是此次協調過程中，公報私仇的台北市議員？以上問題，請市長說明。

秦議員慧珠：

每一位同仁的桌上都放了一份市政府的公函，裡面有幾句話我不太懂，請議長解釋一下。請問「不安」之意爲何？

主席：

國文大家都唸過了，「不安」的解釋各有見解，包含有「不安心」、「不太好」等意，要看以何種角度解釋。你是國文系，或許你可以告訴我！

秦議員慧珠：

公文裡寫到「致意」是何種意思？

主席：

既然大家講開了，我非報告不可。大家對「不安」二字斟酌甚久。很多同仁認爲要有一個「歉」字才可以。

秦議員慧珠：

請議長回答我的問題。「致意」究竟是何意？

主席：

我比你不懂。

秦議員慧珠：

你没有跟人家致意過嗎？

主席：

「致意」就是有來一個一個握手，後來有人提到市長已經公開抱歉了，這樣即可。

秦議員慧珠：

議長，我没有問那麼多，現在是我的質詢時間，請簡單回答。

主席：

我不太懂！

秦議員慧珠：

你就說你不懂「致意」是什麼意思就好了！請問你「致歉」是何意？「抱歉」又是何意？我們實在不懂「不安」、「致意」、「致歉」、「抱歉」有什麼不同，講「致意」就可以白紙黑字作公文；講「致歉」就是違建關說不成來挾怨報復，我不懂這中間的分際在那裡？

主席：

這份公函經過大家共同協商，如果要仔細推敲，恐有困難。我講一個笑話，周柏雅議員十一點半到協商會場，曾提到用「不安」、「不好」等字眼，結果有人認為這樣的用法更糟糕。

秦議員慧珠：

「不安」也是違建關說挾怨報復才要堅持這樣的字眼。

主席：

我們不要再討論文章的內容了。今天大家在意的是我們在報章上看到市長說：因為關說不成，所以我們對「不安」的字眼不滿意，才故意杯葛。大家對此事發言甚多，相信市長聽得很清楚，等一下請市長針對此事向本會澄清；另外，同時說明善意的關說到底可不可以。如果市長的解釋能夠令人滿意，今天的問題就解決了。文章暫時不討論！

秦議員慧珠：

既然不討論文章，我繼續質詢。我的台語不太靈光，我大概還知道台語「抱歉」有「失禮」的意思，這是否已經包含「致歉」的意思？

主席：

應該有。

秦議員慧珠：

市長到議會來向很多議員賠不是，他口頭已經表示歉意。今天把已經表示歉意的口頭語言用文字表達難道不行嗎？為什麼市長口頭可以致歉，我們要求他訴諸文字，就變成我們關說違建不成、挾怨報復。此邏輯對嗎？市長的說法合理嗎？這樣的推論公平嗎？大家都是理性的人，可以思考個中道理。

去年民進黨舉行黨內初選時，謝長廷委員信誓旦旦的說，他比陳水扁委員更適合當市長。甚至到了年底大選時，他和趙少康針鋒相對時，也一再強調這句重點。

藍議員限津：

會議詢問。

主席：

秦議員現在也是會議詢問，你不可以妨礙他的發言時間。

秦議員慧珠：

去年底大選時，謝長廷委員幫助陳水扁競選，他和趙少康辯論，仍然堅持自己最適合當市長。當時我們不太明白這句話，現在很多人開始佩服謝長廷先生有先見之明，特別是屬於親謝系的民進黨同仁更是心有戚戚焉。

前幾天，我曾請白副市長跟陳市長說，請他三天不要說話，協商一定成功。當時是三月二十八日，白副市長說，馬上要放假了，陳市長這三天不會說話了。我跟白副市長說，這三天放假，如果陳市長不說話，我輸你一萬元。白副市長不敢賭。

每一次協商快要成功時，就因為市長不斷放話，才導致協商破裂。比如說：

一、我們在協商的時候，市長說他來不來議會是他的事；議會的結果是議會的事。

二、繼續協商時，他又搬出法令，以相對義務、絕對義務等理

後田塘塞。

三、再繼續協商時，他又放話說要挑幾個題目到議會作專案報告。

四、最後七弄八弄，好不容易協商成功，三黨簽字了。這時市長又放話了，明指少數議員因為關說違建不成挾怨報復。

議長剛剛說你的服務處從早上七點鐘開門，短短一個多小時已經做了十次選民服務，你說選民服務和陳市長說的關說不同。我看議長要小心些，那天陳市長把你列入關說黑名單，在必要時把你公開，以作為箝制你的手段。當天協商的同仁中也包含了議長，所以議長不應置身事外。今天陳玉梅、李仁人、秦茂松議員等人會這麼生氣，就是因為遭人污蔑。秦茂松議員是議會的大老，很少說話，也幾乎不動怒。很多議員說他是喜怒哀樂不形於色，他今天這麼不高興，可見他真的是受到侮辱了。李仁人議員剛才提到的古蹟，此廟已有三百年的歷史，市長卻說它是違建，要將其拆除。保護古蹟被說成關說違建不成挾怨報復，這是什麼道理？

今天有必要為本會的尊嚴、同仁的清白爭個是非，否則我們永遠無法堂堂正正面對我們的選民。市長今天要公開澄清，還給我們清白。

藍議員美津：

會議詢問。三黨有沒有協商今天要談一個小時的權宜問題呢？

主席：

沒有！

藍議員美津：

我要發言，陳議員卻說要我等一個小時。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九期

主席：

我沒有這麼說。你要發言，我從未阻擋，只是說秦議員講完才輪你講。

藍議員美津：

貴黨書記長一再要我忍耐一個小時。這是什麼道理呢？另外，以後市府的公文先送到議會校正後再發文。

主席：

藍議員不能這麼說。這次是因為有糾紛才會協商公文的内容。

藍議員美津：

我贊成這四年之間，這市長將關說與為民服務的案件界定好。一般關說指的是為違法者、特權、財團關說，平常選民有事情需要議員協助，這叫為民服務。請市長將開議至今關說的名單公布出來。這樣大家就能知道誰替特權、財團、違法者關說。市長一再要求清廉、效率、便民的政府，過去四十多年來的國民黨政府，因為少數公務人員的腐化，以致於產生紅包文化，甚至於走後路等，以違章為例，如果由市府拆除，一定是零亂不堪；如果自行拆除，損失較小，甚至請議員召開協調會，以延遲拆除的時間。

我贊成市府每個月公布議會協調的名單。本屆議會三黨鼎立，應該建立一套良好的制度，以樹立良好的形象。從今天開始，定期公布關說名單，以鞭策民意代時長不為財團、特權、違法關說。為民服務與關說的分野要界定清楚，讓市民監督市議會、市議會監督市政府，彼此的互動關係良好，從此天下太平。只要沒有為特權關說，就不怕被公布，我支持市長公布關說名單。

主席：

接下來發言的順序爲黃金如、楊鎮雄、李逸洋、璩美鳳、黃義清、許木元等。

黃議員金如：

市府和本會爲了專案報告和施政報告爭論了十多天。好不容易三黨有了協商結果。現在卻爲了關說一事爭論不休，再這樣下去，一定沒有好的結果。本席向來很少說話，今天要請市長針對關說一事向本會澄清。大家不要再爭論了，以免影響議事效率。希望同仁同意我的意見，如此才能對市民有所交代。

楊議員鎮雄：

今天市議會要作一個呼籲，台北市有太多的違規行業。據查，台北市合法的舞廳只有六家，一千多家地下舞廳都在違規營業，台北市的攤販滿街都是。由於台北市的各項法規不周延，才造成今天衆多的違規營業和違建。我建議市政府正面處理此事，不要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市政府能否重新研議相關法案；讓違規行業得以合法化，以減少違規業者拜託議員關說的頻率，如此方能徹底解決關說的問題。

李議員逸洋：

現在的議程已經改爲關說的專案報告嗎？

主席：

三黨協商的結論是：兩天的專案報告、一天的施政報告。由於報載的內容有影射本會幾位同仁，所以他們起來澄清，大家應該給他們一些機會。

李議員逸洋：

關說的名單，市政府也不是沒有公布過。十二份違建關說的名單就公布了，一個月多達一千件，相當可怕。今天所指的關說應該不是這類事件。市議會應該每個月將議員處理的協調會案件

予以公佈，甚至明列案情的摘要，讓社會大眾明瞭議員做了那些事。

今天大家譴責的關說就是特權，不論是人事、違建、特種營業的關說，或者不法高爾夫球場、汽車教練場等違法、違規經營的關說皆是。此類的關說都透過私下施壓，以案子不通過，將來杯葛預算爲手段。既然三黨同仁都不反對市政府公布關說的名單，市政府就應該遵照辦理。

議員關說是多少年來大家所詬病的重點，希望市政府有魄力公布關說的名單。民意代時長做了那些事，這些事情應不應該做？是否在法律允許範圍內？關說透明化應是當務之急。

公布關說名單一事，不應站在那一個黨派的立場考量。新的市議會和市政府彼此的互動關係令人有所期待。市民希望本會強力監督市政府，同樣地，市民也要強力監督市議會。我建議議長，屬於本會議員的關說，應該公布案情的摘要。市政府則將關說、遊說、爭取民衆權益等事透明化、公開化。什麼事可以辦成，什麼事不可以辦成，自有公論。

今天如果能共有共識，這對台北市市政的推動及市議員問政品質的提昇皆有助益。以上意見，希望市政府採納。

璩議員美鳳：

我們由衷的佩服陳市長，陳市長不但聰明，回答問題的技巧更是高明。民主的程序需要受到尊重，因爲我們都是依照民主的程序產生出來的。很諷刺的是，經過民主程序產生出來的議會，市政府卻不尊重民主正常的運作關係。從事實上可以看得出來，只要市政府或市長站不住腳，就會運用攻擊就是最佳防守的策略，將罪責歸咎於議會。不知道這是不是新的民主哲學，或是新的府會互動關係？我們不希望未來府會之間的運作埋下定時炸彈

。以下幾個事實，必須特別注意：

一、三月十四日第一次大會開議，本會依照正常程序訂出議程，可是市長卻公然抗拒議會大會的議決，他執意用自己的意見改變大會的議決。雙方爭執了幾天，市長覺得熬不過去了，就來函本會，希望本會同意他先做施政報告再專案報告。二、雖然市長一再顛倒民主程序，本會還是希望市長有善意的回應，所以議會還是很認真的作了多次的協商，三黨代表也開了多次會議，最後決定以和為貴、以大局為重，不要浪費全台北市民的時間而做了一些讓步，可是市長得了便宜還賣乖，竟在最後一步棋中捅了本會一刀，此等作法讓我們非常納悶，為什麼議會再次協商，希望修改原先的議決和議程以維持議事正常運作時，市長卻對外放話說：「議員關說不成，所以才堅持市長到會道歉。」市長到底是誰？等一會兒請市長詳細說明，我們不希望彼此之間繼續互相抗爭，也不希望市長繼續分化五十二位議員的民心。市長覺得一個人對五十二位議員可能太費力氣了；所以用分化的方法，那一些議員關說，那一些議員不關說來對抗本會五十二位議員。以上說法是不是道中你的企圖，爲了不誤會你，希望市長做一個清楚的說明。

陳市長是直轄市市長，所以說出的話就要算話。如果市長對於「議員關說不成執意要市長到會道歉」這句話不做澄清，這對台北市議會及台北市民無法交代。此等說法對本會嚴重中傷，也混淆了台北市民的視聽。請市長對人、事、時、地、物提出清楚的說明，如果無法清楚說明，請公開道歉。我們願意接受道歉，而不願意繼續和市政府抗爭。

針對先前市政府浪費台北市民的時間以及抗拒台北市議會的

議決，請市長也要提出合理的解釋，如果不能讓本會接受、台北市民滿意的話，市長也要公開道歉，這絕不是握個手就能了事。
李議員建昌：

大家再繼續發言，真的是浪費台北市民的時間。能不能現在就請陳市長針對同仁剛才的問題作簡單的答覆？

主席：

大家可不可以不說了，現在請市長答覆？

黃議員義清：

上次市長到本會報告時，我已經提示市長，市長是一市之長，一言九鼎，舉足輕重，媒體的記載屬不屬實，應請市長公開澄清。澄清後儘快進行專案報告的議程，否則浪費大會的時間，本會又要背負延宕議事的責任。

主席：

大家還要再講嗎？目前登記發言順序的議員有許木元、龐建國、秦茂松、卓榮泰、段宜康、林晉章、魏憶龍等人。

康議員水木：

如果大家要發言，不讓市長報告的話，現在應請市府官員回去辦公，大會再安排三天的時間討論此事。那一天討論完畢，再請市長來會報告。

陳議員永德：

現在應該先確定大會議程。

主席：

大家不要再發言，我來做一個綜合決議。請市長聽聽大家的意見才能知道大家的心聲。

秦議員茂松：

基本上，我必須強調一點。報紙上登的內容和我有切身關係

，擺明了就是在寫誰。我希望市長等一下要澄清。當時在場協調的議員有謝明達、議長、陳玉梅、我等人從頭到尾參與協商；周柏雅議員十一點半到；李仁人議員先離開，我們把結果傳真給他；黃金如議員也曾經在場。報紙上刊載的內容和以上幾位議員都有關係，請市長說明。

主席：

事實上，今天之所以有爭議，主要是因為我們從報上看到市長對那天在協商的過程中，他認為有表示不協商或反對比較尖銳的，是因為關說不成所以惱羞成怒而阻擋協商一事。

秦議員茂松：

報紙上有提到「深感不安」這幾個字。

主席：

如果大家不再講話，請市長針對以下幾點澄清：

一、他有没有說過「堅持道歉的人是因為關說違建不成」這句話，如果市長有說，市長應該公開道歉；如果市長沒說；請市長公開澄清。

秦議員茂松：

市長不一定要道歉，但是一定要說清楚。另外，我建議本會用最短的時間立一個法：市議員為民服務法，將來違建關說等都有法條適用。請三黨儘速協商，這對市議員才有保障。請市長公布關說的名單，免得陳市長步林柏榕市長後塵，本會議員也不要背負罪過。請各位同仁重視此一問題。

主席：

有人建議休息十五分鐘。休息。

——休息——

主席：

對於同仁提到報載市政府傳出部分同仁因為關說施壓不成，才會對市長專案報告、施政報告的先後次序有意見。針對此一問題：

一、請市長針對此事澄清，他到底有沒有說過這些話。

二、趁此機會，請市長報告，到底為民服務一事，市政府是否歡迎？

三、爲了約束議員本身，有關為民服務的辦法，請法規室草擬；送法規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大會討論，以你為為民服務的原則與依據。

市長澄清後，再請市長依照那天所作決議，先進行專案報告。五個專案報告結束後，每一個人十分鐘，以質詢組抽籤，問到完爲止。專案報告結束後，進行施政報告，每位議員五分鐘。大會議程在施政報告結束後，按照原定議程順延。各位議員意見如何？

周議員柏雅：

剛才李逸洋議員的建議——請台北市政府定期公布關說的名單，主席沒有處理。

主席：

那是市政府的事，應由市政自行訂定辦法。

秦議員慧珠：

等一下要進行專案報告，有許多備詢人員並未到會列席，如警察人事中的分局長有很大的爭議，可是分局長一個都沒有來；如西松國中工程弊案，雖然校長不主導工程進行的狀況，但是校長也應出面說明；另外，建成國中校長、台北電台台長及其他相關人員都應列席說明。

主席：

請市政府儘速通知相關的一級主管來會備詢。

秦議員慧珠：

不只一級主管，校長及有關單位主管都應該來會備詢。

主席：

議員對市長的質詢可作為備詢人員的借鏡。請市府儘速通知相關人員來會備詢。

秦議員慧珠：

警察局調進調出的分局長統統要來備詢。

主席：

好！調動名單中的人員都要來會備詢。

秦議員茂松：

我剛才一再建議的事項，主席好像沒有裁決。李仁人議員在當天晚上及四月一日早上，一再和不同意見的人溝通。結果參與協商的人卻受輿論的指摘。報載明指特定對象，這對本會五十二位議員的形象有損。

主席：

有關報紙明指特定對象一事，請市長一併報告。

秦議員茂松：

三十一日在場協商的同仁都有嫌疑，請市長釐清。

主席：

當然要澄清。真有其事，市長要把事實的內容說出來。報紙上明指的關說，讓人感受到那是不正當，所以要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水扁：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記者朋友。首先我要深深感謝各位對市政的關心與支持。特別是對最近朝野協商的辛苦，也表示內心由衷的敬意。對於最近的一些問題，不管理由

何在，我相信因為這樣而延宕了議事的進行，影響到市民同胞的權益，個人願意在各位的面前，除了表示不安之外，也表示歉意。

對於剛才大家所關切的問題，我要再一次的強調，我從未對外公開說過媒體報導的那些話。只有在內部會議討論行政院研考會所交議的「如何落實公共安全方案」，其中有一點，行政院要求市府必要時應公布關說議員名單時，曾有過討論。但建管處謝處長公開表示沒有必要公開關說議員的名單，因為此舉並無多大效果。最後我們做成不對外公布的決議。至於行政院「且體落實公共安全方案」所講的「必要時」的公布，是指萬一發生危及公共安全時。以上說明，是我們當時所做的決議內容，如果因此而引起誤會，我要表亦深深的歉意。

對於剛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所提到非常具體的看法，我也必須做正式的回應。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為民喉舌的熱忱，我除了表示敬意和謝意外，對各位今後為市民所作服務的任何關切之說表示歡迎。我們認為只有在各位的關心、指正和批評指教之下，整個市政的推動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我們相信很多事情由於各位的指正，加上各位是市府與市民之間的橋樑，可讓我們避免掉很多不必要的偏聽，甚至市政的誤差。所以對於剛才幾位議員女士先生所講的，讓關心、關切朝更公開化、透明化的制度來建立，此點我可以認同與接受，也相信只有讓這些事情更加公開、透明，對整個市政推動的品質有正面的意義；對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為民服務的效能，相信也有很大的幫助。以上意見，還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再次感謝各位對市政的支持，謝謝。

主席：
陳市長已經很正確向大家宣布，各位的疑慮既已解除就不要

再問了！

秦議員茂松：

主席，權宜問題！市長剛才說得很清楚，中國時報的記者在新聞來源沒有釐清以前亂登新聞，建議本會對此記者表示不歡迎的態度。

主席：

請那位記者要改進，既然市長沒有說過那些話，卻因為記者的誤登，引起大家的誤會。如果下次再有類似案例，就照秦議員的意見辦理。

有關大會議程，順延部分排到臨時會。大會宣布，三樓旁聽席上，陳學聖議員率小小市議員種子營蒞會旁聽，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希望你們來都能夠成爲市議員。現在請陳市長針對五個專案報告提出說明。市長報告時，請各質詢組派外頭抽籤。

陳市長水扁：

壹、警察人事權問題專案報告

爲落實地方自治，直轄市自治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除副市長一人、主計、人事、警政及政風主管由市長依法任免外，餘由市長任免之。」另考試院於本（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八屆第二一五次院會決議，省市政府所屬主計、人事、警政及政風等四首長應由省市長依法任免，即依有關人事任用法律規定任免。本府警察局局長依上述規定應由市長依警察有關人事法律任免，警察局所屬人員亦然。

依據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警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報請行政院遴任；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省（市）政府遴任。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各機

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如有特殊需要，得指名商調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指名商調』，指調用機關應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後，始得調用而言。」惟本府警察局爲簡化任免作業程序，前曾報經黃前市長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以府人二字第八三〇五八六五三號簡便行文表同意對外調其他警察機關與其他警察機關調入警察局之警正一階及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人員由警察局局長向市長報告相關調整人選，並代表本府與內政部警政署協調後，以任免核薪請示單報請本府核辦，勿庸辦理商調程序。

另有關警察人事權，貴會曾多次質詢本府應具有主導權，以往本府警察局所屬分局長、大隊長與內政部警政署或台灣省、高雄市政府所屬人員互調，均依簡化任免作業程序，由警政署與省市政府協調後，省市政府依據警政署協調人選發布人事命令。

查本次本府警察局高階警官調整案，警察局黃局長於本（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將警政署第一次協調調動名單，簽報本人批准，因警政署未依直轄市自治法事前先徵詢本府意見，爰將該調動名單退回，責由警察局黃局長重新協調。嗣經內政部警政署與本人重新協調後，該署將協調結果調動名單於本（八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以警署人字第一八四二四號書函請警察局照協調結果依規定程序辦理。本府警察局爰依上開簡化任免作業程序規定，以任免核薪請示單報本府核定，因警政署上開書函「照協調結果依規定程序辦理」並未敘明案內調整人員仍須俟警政署與台灣省、高雄市等單位協調完成再同時發布，故本府即依程序予以發布。

綜上，本次本府警察局高階警官調整案，係依據警察人事法律暨貴會質詢指示及有關作業規定程序辦理，並無違法或不當疏

失之處，敬請惠予支持。

最後，我要強調三點：

一、本人從未發布，涉及有關台灣省部分的人事令。我們只針對外調的部分發布另有他就免職，至於外調的新任職任，這是警政署、台灣省和高雄市協調的問題，和台北市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們關切的是這些人要不要同意外調，最後我們全部照單全收。

二、三月十三日警政署給後我們一份協調的名單之後，一直到目前，警政署以台灣省發布確定的人事有關命令，我們很清楚的了解到，最後確定的名單和三月十三日警政署和台灣省事先協調好的名單及新任職務一點都沒有更動。對於外界的謠言，全是空穴來風。

三、至於一些個別的人事案，必須利用今天難得的機會提出說明，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批評指教。首先對於分局長是否可以擢升為督察長提出說明。高雄市也是院轄市，其中有兩位督察長都是由分局長直接拔擢升任，如李樹森分局長、沈福進分局長等二位經拔擢成為督察長。另外，是否只有甲等的分局長才可以外調，大家也有相當大的疑義。如果了解本分局局長外調的歷史以及過程，就可以了解曾有乙等和丙等分局長調到外縣市當警察局局長的實例，包括景美分局長、士林分局長都曾經調到外縣市當警察局局長。由此可知，並非一定要丙等升到乙等再到甲等以後才能外調他縣當警察局局長。松山分局和信義分局分家之後，我們發現有三位松山分局長直接外調為警察局局長，如台中市警察局孟局長即是一例。另外，在台北市，是否一定要由丙等分局長幹起，然後乙等、甲等，實則不然。很多從其他警察單位空降到本市

分局長者，並非從丙等先調，有些直接從甲等分局長幹起，甚至本市內部調整的名單，從丙等直跳甲等分局，也是非常之多。目前為止，松山分局、信義分局皆屬甲等分局。以上意見，還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批評指教。

貳、建成國中遷校、廢校問題專案報告

一、本市建成國中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八日設立，面積為一〇、一二三平方公尺（三、〇六八坪），目前有四十二班（普通班四十一班、特殊班一班），學生人數達一、五五二人。因配合「台北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變為交通用地（交九用地），預定作為捷運局行車控制中心、交通局交通管制中心、大型汽車調度站及附建地下停車場，並將建成國中遷移市府舊址。然因市府舊址為國小用地，故循都市計畫專案變更為國中用地，並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〇三次委員會及內政部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三六七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鑑於市府舊址建於一九二〇年原為日據時代建成小學，為U型設計，建築風格屬於折衷古典式，自一九四六年以來一直為本府辦公處所，乃本市轄內歷史性建築物，為審慎規劃建成國中未來遷校需求及紀念性建物之存拆問題。本府委託高山青建築師事務所作評估，高山青建築師遂對民意代表、專業人員學者、市府相關人員，建成國中教職員及建成國中學生五類共521人做問卷調查，其結果顯示：民意代表60%、專業人員學者92%、市府相關人員70%表示有價值及非常有價值，此顯示市府舊址極具歷史價值。高山青建築師事務所根據上項調查資料提出五個規劃方向，並評估各案之優缺點如左：

(一) A案：歷史性建築物全部保留，主要優點為保留基地之最佳歷史記憶並具正面之社教功能，缺點為妨礙校區整體配置，且維修費用較高。

(二) B案：歷史性建築物拆除右翼，主要優缺點略同於A案。

(三) C案：歷史性建築物拆除左右翼，主要優缺點亦略同於A、B案。

(四) D案：歷史性建築物保留正面鐘樓，主要優點為兼具歷史性建築物之保存及利於整體基地之規劃與國中學生之教學與活動需求，缺點為破壞原有部分之都市意象及歷史記憶。

(五) E案：歷史性建築物全部拆除，主要優點為整體校舍空間規劃最具彈性，缺點為完全破壞原有都市意象及基地歷史記憶。

三、目前本府對本案之立場：

(一)由於歷史性建築物係延續人類今昔記憶之橋樑，並為文化脈連之見證，因此，歐美各先進國家無不以政策及相關法規妥善保存。鑑於歷史性建築物之拆除容易，保護及重塑困難，且文化與教育並非互斥，而是可以相容並存，本案建成國中遷校方向，業經本府市政會議決議，為保存本市共同歷史記憶，落實文化政策，原則上市府舊址建物（長安西路三十九號），應予保留，至是否仍作建成國中，或作文化會館、美術館、博物館而須另覓地興建建成國中更好替代方案，刻請教育局、民政局、都發局審慎評估，再作適當之處置，目前仍未定案。

(二)為免影響教學工作、學生心理與公共政策之規劃執行，本府教育局已函請該校，將上述情形轉知學校師生、家長及社區人士。

(三)另本府民政局為保存本市市民空間集體記憶及維護珍貴文化資產，聘請林衡道、李乾朗、趙工社、黃耀能、王國璠等專家學者審慎評估，基於市府舊址建物具有教育史之意義，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經本府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〇三次市政會議決議，報請內政部提列為三級古蹟，以昭示本府對歷史古蹟之維護決心，但列為古蹟並不等於已排除兼作建成國中遷校新址之用，就如同建國中學、中山女中亦提列古蹟，文化與教育仍可并存。

叁、西松國中查弊案引發市府與市調處互控問題專家報告首先須說明一點，西松國中查弊案和拜會台北市調查處是兩件分別獨立的事件，並沒有A案引發B案的問題。貴會所擬互控一事，我們必須在此公開澄清，以免引起誤會。

一、西松國中遷建校舍新建工程

(一)西松國中遷建校舍新建工程，係本府教育局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含教室部分及活動中心，工程總經費五四二、三八八、七九〇元，於82.12.28決標，承包廠商為九聯營公司，並於83.3.23開工。

(二)本案市長室接獲民衆檢舉，本人旋於84年3月10日上午率同相關人員，至工地突查於正在施工中之肆樓A、B區發現八支施工中之空心柱，承商以金屬沙拉油空桶作為空心柱之內襯模板施工與合約圖示不符，而當場指示施工單位飭承商應依合約重作處理，現承商已依合約圖說改以釘模方式施工。

(三)工程施工良窳，除須週密規劃設計外，在工程管理與督導亦應嚴謹，本案發生空心柱內襯模板以金屬沙拉油空桶填塞事件，業責成本府各工程機關以此為鑑，強化監工督導

，健全施工管理，控制施工品質，以減低市民對公共工程品質之疑慮。

二、西松國中查弊案與拜會台北市調查處係二件獨立事件，並未引發 貴會所擬「互控」問題。

三、有關市府與市調處互控問題

(一)「廉潔、效率、便民」為本人推動「新市府運動」之施政目標，同時也以「市政不打折扣、市府不拿回扣」之工作态度來期勉市府同仁，為落實上項施政目標，本人除要求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要做到防微杜漸外，同時必須勿枉勿縱不冤枉好人，但有證據一定辦人絕不袒護。

(二)另一方面，為實踐本人「廉潔」及「不拿回扣」的新市府運動，所以由政風處葉處長陪同於本(八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前往調查局台北市調處拜訪，除表達本府重視肅貪工作之決心外，另請市調處對本人上任後移送之十八件政風案件能互相配合主動積極偵辦，惟遭到部分媒體誤解報導有「積案」、「吃案」之情形，致引起市調處誤會，本人重申絕對尊重市調處專業能力，對引發如此之誤會亦深表遺憾。最近政風處簽辦了一件證據確鑿的貪瀆案件，本來政風處建議將本案移送檢察署直接偵辦，不必經由市調處。我在公文內批示，我們應對市調處的專業能力有信心，不要因為這次風波而對市調處喪失信心。最後本案再次移送市調處，請市調處繼續偵辦。

肆、台北電台定位問題專案報告

台北電台成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五月，民國八十年一月改採現今名稱，其前身為「台北民防廣播電台」；依本府組織規程及本府新聞處組織規程規定，電台隸屬於本府新聞處，為本府二級機

關，平時負責市政建設宣導、以達成和市民雙向交流之目的，戰時另兼負台澎地區防空情報傳遞之主播任務。

台北電台自水扁上任以來堅守行政中位、客觀報導原則，全力配合各項市政建設宣導及各式市政資訊提供，收聽率大有增加。在此水扁要特別說明的是，為市政建設宣導並不等於為個別政黨宣傳，此一觀念尤應釐清；水扁已經再三強調過，絕不會走過去執政黨的回頭路，把政府媒體、公器私用當成個別政黨的宣傳工具，這樣的立場，過去如此，現在如此，未來更是如此。

謹附水扁上任以來至本年三月十二日，台北電台邀請各黨籍議員專訪或座談統計表，當可說明一切。

未來台北電台將朝公共化、公眾化、專業化方向努力，有許多技術、法規問題，有賴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秉反對媒體壟斷理念，予以支持。

附表：台北電台83年12月26日至84年3月12日邀訪議員

黨籍分析表

黨籍	進行方式	參加現場	錄音訪問	座談會	合計	總計
民進黨		5	10	2	17	
國民黨		8	24	3	35	
新黨		5	14	2	21	73人

資料來源：台北電台

伍、營業稅抗稅問題專案報告

貴會邀請水扁來會就「營業稅抗稅問題」提出專案報告，水扁首先藉此機會作一澄清，水扁從未說過向中央「抗稅」之言，所擬「抗稅」之說與事實有出入。貴會部分議員了解本府八十五年度概算編製情形時，發現中央八十五年僅補助本市八、一七三萬元（除補助自來水處軍眷用水費七、一八八萬餘元外，實補助本府僅為西部防洪山計劃之補助金額僅為九八五萬餘元。惟補助高雄市金額則高達六十四億元，補助台灣省更高達一千億元，議員認為本市每年上繳中央營業稅均在數百億元以上，近年來更高達四〇〇億餘元以上之巨額，顯然中央對台北市極為不公平；復稱，目前高雄市積極爭取中油公司營業稅及台灣省有將省屬事業遷離本市之意向，將使本市面臨營業稅稅收流失之危機，實有依往例緩繳營業稅及積極爭取中央比照台灣省、高雄市給予補助之需要。

依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規定：在直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由中央統籌分配省及直轄市。貴會曾就本條文有無違憲發生疑義，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之例，並經大法官會議於七十八年三月三日第八六九次會議決議字第二三四號解釋略以，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就有關營業稅統籌分配之規定，符合憲法第一四七條謀求地方經濟平衡發展之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惟近年來貴會仍鑒於本市財源之流失，為維地方稅收自主權，以符地方財政自主之體制，亦曾作營業稅不再撥繳百分之五十及降低上繳比率給中央統籌等決議（或但書、附帶決議）如后：

七十八年原列一八九億元，增列一五一億元，調整為三四〇億元。查營業稅屬地方稅，自七十八年度起不得再撥繳百分之五

十給中央統籌，以維地方政府稅收自主權，而符地方自治之體制。

八十年原列二三一億元，增列二三一億元，調整為四六二億元。查營業稅屬地方稅，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公布在新制營業稅實施前，因進項扣抵，本市對營業稅每年減收約一百多億元，且本市各項重要建設，處處需款，致本市八十年度赤字預算已達二百三十四億元，故本年度營業稅，不再撥百分之五十給中央統籌，以維地方稅收之自主權，而落實地方自治之體制，但營業稅之徵收不可為達預算而擾民。

八十二年原列三三一億六〇〇萬元，照案通過。

但書：本市徵收之營業稅、印花稅應繳交中央百分之五十部分，在鐵路地下化新生地歸屬台北市部分未取得前，不得劃撥中央。

八十四年原列四四八億八、六〇〇萬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

1. 請財政局建議中央在財政收支劃分法未修正前有關

(1) 零稅率退稅

(2) 海關代徵屬台北市之營業稅

(3) 進項稅額扣抵之差額

於上繳中央五〇%內先行核實扣減後再行上繳。

2. 上繳中央部份由百分之五十減為百分之三十。

綜此，本人實無意與中央對立抗稅及與台灣省瓜分稅源，而是基於以下二前提：其一是貴會決議，其二是台灣省、高雄市仍執意瓜分台北市營業稅稅收之動作時。本府為尊重貴會及維護本市稅源始有擬議緩繳之考量可能。目前只希望中央依貴會多次建議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將地方上繳中央統籌

比率予以降低，以符地方財政自主之體制。

以上報告，還請議長、副議長、議員女士先生，惠予不吝指教，再次感謝大家給予本人說明報告的機會。

主席：

謝謝陳市長。現在向大會報告議程：

一、今天開始的專案報告、施政報告、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等沒有額數問題，準時兩點鐘開會。

二、專案報告若要在明天完成，今、明兩天恐怕都要加班。

廳議員建國：

我記得三黨協商時曾經提到質詢時間的長短是依現場人數來計算，如果質詢組內有成員因故未到，該成員的時間必須扣除。請議長向大會報告此一協調結果。

主席：

質詢組未到的成員必須在該質詢組質詢的時間內趕到，其時間才能計算進去，如果在該質詢組已經質詢完畢換他組質詢時才趕到議場，就已喪失質詢資格。另，質詢組質詢的時間以在場實際人數計算，一個人十分鐘。

關於專案報告的議程，除非今、明兩天都加班，否則兩天無法結束。大家要加班還是要縮短質詢的時間由十分鐘變七分鐘？各位意見如何？

周議員柏雅：

明天開會的時間從下午一點半到七點。

秦議員慧珠：

主席，最近都在開里民大會，很多議員都要參加，所以開會時間應從一點半到六點半比較合理。

主席：

好，原則上議程一路順延。從現在開始，沒有額數問題，也不再宣讀會議紀錄。

黃議員義清：

主席，程序問題。大會議程是否需要變更？

主席：

剛剛已經變更過了。

謝議員明達：

主席說議程一路順延是何意？

主席：

今天只剩一個多小時可質詢，明天一點半到六點半也只有五個小時，兩天加起來的時間恐怕不夠。

謝議員明達：

專案報告的議程會拖到第三天嗎？

主席：

可能會拖到第三天。

謝議員明達：

這樣和協商的結果就不同了！

主席：

我要大家加班，你們都不肯，怎麼辦？

謝議員明達：

不要每天都加班，第二天或第三天加班即可！

主席：

要不要加班，由大家決定。本來今天要第三組康水木議員等人加班，可是第三組不肯，他們要明天下午才質詢，這對林美倫議員那組有影響。爲了公道起見，一點半到六點半開會，不夠的時間延到第三天繼續質詢，大家的意見如何？有人提議開到七點

鐘，龐建國議員這組沒有問題，原則上，今、明兩天就開到七點鐘。現在開始質詢，第一組陳雪芬議員等六位，時間是六十分鐘。

如果等一下另一人再來時，再加十分鐘。小組之質詢時間是綜合起來使用。

現在開始這組之質詢。

速記：謝碧珠

林議員慶隆：

議會一直盼望市長能前來，外界也都在談論，究竟陳水扁在當市長後，是否和以前在北市當民代及在中央當民意代表之個性不一樣。個人認為你講話一直都還算理性。但這段期間裏，外界及議會都認為你的個性好像突然改變了似的，甚或是瘋了。我原以為以陳市長之個性，一定會使府會很和諧。以你做事之明快、腦筋之反應度、做事之魄力等，應不會造成府會這段期間之不和諧。在這段府會僵持不下之期間裏，你認為市民對你的看法如何？議會對你的看法又是如何？市政府員工對你的看法又是如何？你應該要知道所有這些人士對你這段期間之表現，以為你日後行事之參考。

另外，在你一百天之施政期間，你最滿意的事情有那些？社會是否對你有所誤解？你最不滿意之事情是什麼？希望你能回答。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林議員之關心和指教。不過我不太了解，剛才你所問的問題和我所報告之五個專案裏的那一案有關係。所以我不知道要不要答覆。

林議員慶隆：

我現在談的和你的五個專案報告都有關係。

陳議員雪芬：

陳市長，這個問題怎麼和你的五個專案報告沒有關係呢？我們可以感受到，在百日維新中，你拼命在爭取的是警察人事權。所以我們要了解，在一百天之施政中，雖然你所爭取之警察人事權，好似你是贏了；究竟你很滿意之施政是什麼？你一直跟媒體說，我們都不讓你報告，所以今天我們就讓你報告，到底你所最滿意之事情是什麼。

在僵持十五天之府會衝突期間後，你個人是否保證不會再有類似之情形發生。所以，我們請市長答覆我們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我還是認為應該針對五大專案報告來質詢，而我也只就這五個專案報告做答覆。對於剛才陳議員之關心，我不認為我爭取到什麼，我也不認為我贏了什麼。這陣子的風風雨雨，如果沒有各位的鼎力支持，劃下這麼完美之句點，我相信沒有一個會是贏家。我也不會因為這樣而感到高興。問題應該是非常清楚的。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希望今天會是個完美之句點，我們也這麼希望。否則類似這樣的僵持，我不知道府會之間有多少個十五天可以做這樣的僵持。所犧牲的是民衆之權益，否則你剛才不必道歉。你早知今日，又何必當初。

今天我們想要知道的一個答案是：類似這樣完美之休止符，是否能就此打下一個句點，日後還會不會有此種事情發生？

陳市長水扁：

我們共同來努力，我一定會以此做一個最好之借鏡，好好反省自己，檢討自己。感謝各位。

林議員慶隆：

就警察人事權來看，你認為市政府之所有警察人員對你的此種做法，是否都感到高興？我聽說，以往要調動一個派出所主管或是分局長時，都要經過怎樣之程序。你這次對警察人事的調動做法，警察人員是否都肯定呢？是否你所升的人員，都是你所希望的人員，及與你未來施政有關的？

陳市長水扁：

這不是喜歡或是不喜歡的問題。本府警察局高階警官之調動，都按照警察人員升遷之法令，貴會之指示，還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林議員慶隆：

你曾經說，只要我喜歡即可。我要問的是，市政府警察局之警察人員對你此次之做法，看法如何？因為外界都在說，有人連升三級，如此會不會破壞警察人員之升遷制度。我不是說你如此做不對，而是要求你說明，為何如此做。而且你這麼做，對你未來之施政政策是否有關？有人說現在交通警察根本就沒在管交通事務。

陳議員雪芬：

市長，根據你剛才之答覆，你是否認為這一百天以來，你最滿意之事為爭取到警察人事權？但你剛才又說，事實上你不覺得你贏到些什麼。那究竟你施政百日以來，你個人認為最滿意之事，到底是什麼？你對自己之施政滿不滿意？

陳市長水扁：

我從來沒說過，只要我喜歡，沒什麼不可以之話。這不是我講的，不要算我的帳，這點還請各位議員先生能指教。

剛才林議員講，交通警察不管交通。我在此要特別澄清，我

們的交通警察非常之盡職。

陳議員雪芬：

主席，權宜問題。我們請教市長之問題，他都避而不答，要我們如何質詢下去呢？

陳市長水扁：

我先針對林議員之問題做說明後，再針對你的問題做說明。

陳議員雪芬：

我們剛才才有一個共同之問題。

陳市長水扁：

我剛才已講得很清楚。我從來不會以最近我對警察人事權之運作而沾沾自喜，我也不會因為這樣而把它做為是我的政績。

對於警察人事之問題，大家所關切的完全是依法行事之問題，我們的做為並沒有外界所講的，有任何違法失當之處。所以，我還是認為在這一百年以來，如果要問我，我最滿意之事情是什麼，那絕對不會是警察人事權之事。我不會以此引以為榮。而且這也沒什麼好驕傲的。

陳議員雪芬：

那你最滿意的是什麼？是否每天可以在媒體上佔據很大的報導篇幅？難道你最滿意的事是新聞製造？

陳市長水扁：

這點陳議員有點誤會了。

我還是認為，非關專案之問題，是否不要要求我做說明，等施政質詢時，我再做答覆。

陳議員雪芬：

時間暫停。主席，剛才我們問陳市長之問題，他是否應該答覆？

主席：

時間暫停。是否能針對今天我們所排定之專案報告內容做很誠懇之答詢。

林議員慶隆：

現在許多路口都有警察在維持交通，這點我是很贊成。但是針對這次警察人事升遷案，很多人都認為你是提拔你自己之人，或是你喜歡之人，我要問的是這個問題，為何會跟專案報告無關呢？警察制度好的話，對治安有好處，也會對整個施政有很大的幫助。如果沒有一套很健全之警察人事制度，對施政就不會有所幫助。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一直都在規避問題。現在我們就來談警察人事權之問題。你剛才講許多問題你根本就没有講，好像都是媒體亂寫的。議長一直在強調，為政不在多言。議長也說，市長最近真的是話講得太多了。所謂言多必失。媒體終究會證明，你究竟有沒有講過這些話。我總覺得市長一直都在規避我們所關切的話題。你之前的心態，好像是覺得議會是跟你對立的。找你來議會是要讓你好看，所以你不願意來議會？

陳市長水扁：

這個問題好像跟專案報告無關。

陳議員雪芬：

為何會無關呢？是因為專案報告之關係，才引發這麼多問題呀！

陳市長水扁：

還是針對專案報告之問題做質詢比較好。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也當過民意代表，我們要互相尊重。請你不要這樣反質詢。有沒有關係是我在問，不是你來做判斷。主席，市長可以這樣一直反質詢嗎？我們當然要先問，為何我們請他來時他不來，接下來我們才能問其它問題。而且我們也很擔心日後會再發生類似這樣之僵局，所以怎會跟專案無關？今天所有的對立都是因為專案而起的，不是嗎？

林議員慶隆：

因為這五個案子的關係，府會關係才會鬧成今天這種局面。所以我們的問題應該是跟專案報告內容有關。

陳議員雪芬：

我們要先了解這個問題之後，才能切入問警察人事權之問題呀。你也當過民意代表，我想我們這樣質詢一點都沒有問題，請你能尊重，能答覆。

陳市長水扁：

我還是認為專案報告與施政報告是不一樣的。像剛才陳議員所關心之問題，我願意答，但應是在施政報告時做答覆會比較妥切。否則今天所訂的五大專案報告就失去其意義了。

陳議員雪芬：

你今天來這裏，根本就是這百日以來的作為之善可陳，你還沒想清楚要回答什麼，所以你沒辦法回答。

陳市長水扁：

我是很清楚。

陳議員雪芬：

你沒辦法答覆，就是因為之善可陳之原因。

陳市長水扁：

我不是沒辦法答覆。

陳議員雪芬：

你所做的就僅有你自己也不滿意之警察人事權一事。你無法答覆，是因為你沒有東西可以答覆，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不是沒辦法答覆。我們認為專案報告跟施政報告不一樣。因為陳議員一直要我答覆這一百天以來我最滿意之事情是什麼？這個問題跟五大專案報告之精神有點不合。請陳議員多多諒解。

陳議員雪芬：

市長之意思是，日後議員要質詢你時，要先與你溝通好題目，你願意回答，我們才能問，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不必。

陳議員雪芬：

有人強勢到這種程度嗎！

陳市長水扁：

這跟強勢不強勢無關。

陳議員雪芬：

主席，時間暫停剛才我們請教市長之問題，他都不答覆。到底他應不應該答覆？我們的看法是，因為這五個專案的關係，引發府會關係之對立，所以我們所要求之答案其實是很簡單的：日後是否不會再有此種類似之情況，我們不希望再有類似專案問題，引發府會之間對立長達十五天之久的時間，這跟專案無關嗎？

主席：

陳議員，其實今天我們所排定的議程是屬於專案報告，所以當然要以這五個主題為主。我相信專案報告也是市長之施政報告之一，所以我想請求市長，答覆時當然還是以與專案報告內容相

關為主，但如可以的話，請市長能很誠意與虛心的回答陳議員之問題。府會關係之互動，是建立在「誠」字上。

陳議員雪芬：

市長，可以答覆我的問題嗎？我們所要的只是一個很簡單的答案而已。

陳市長水扁：

你現在是要我答覆什麼呢？是要答覆這一百天以來，我最滿意的事情是什麼嗎？這跟專案報告無關，我還是請陳議員能多諒解。為何過去我一再跟貴會建議，要求把施政報告和專案報告合併在一起進行，這樣大家即可以海闊天空，任何有關市政之直接或間接問題，我都可以答覆。結果大家把專案報告與施政報告分開進行，且又把專案報告議程排在施政報告之前。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太聰明，又太會耍小聰明。你憑什麼認為施政報告跟專案報告併在一起，大家即可以海闊天空的談？我們認專案報告先進行，才可以海闊天空的談。這就是為何府會會對立之原因。而且你憑什麼認為我剛才的問題跟專案報告無關呢？我隨後要切入之問題是我的重點，在切入重點之前，總要有個開頭。這有什麼不對嗎？

陳市長水扁：

請陳議員指教。

陳議員雪芬：

所以，你剛才為何不能答覆呢？是不是你除了警察人事權之事件之外，都沒有可以拿出來談的了，所以講不出來？

陳市長水扁：

我剛才已報告五個案子，人事權不過是其中之一件而已。

陳議員雪芬：

所以我剛才才講，你真的是很厲害，只有警察人事權可以講，其它則乏善可陳。請局長上台。

松山分局之分局長有沒有來？

局長，在這波警察人事權之糾紛中，我們深刻感受到兩大之間難為小，你真是非常辛苦。現在雖然整個人事案大都已底定，但對於外界之諸多傳聞，則必須在此釐清。尤其是剛才市長口口聲聲說一切都是合法，並無失當之處。今天為何要請陳分局長到場，是因為這才是外界最大質疑之處。外界都認為，陳市長之所以這麼堅持人事調動案，是爲了要保送陳分局長上壘，而非真正想主導警察人事權。局長，你敢不在此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對於人事權，本人有建議權。至於核定權則在警政署之專案小組及市政府之人事協調。

陳議員雪芬：

我先聲明，我跟分局長並無任何之恩怨。請問局長，以此次分局長破格直升督察長，到底合不合乎警察人事升遷之體制？有沒有破壞體制？

黃局長丁燦：

關於分局長直升督察長之案例，在高雄市有三民分局之沈慶福先生也是從縣轄市之分局長直升高雄市之分局長；另外苓雅分局長李仕紳也是從高雄市分局長直升督察長。

陳議員雪芬：

但在台北市還沒有這種案例，對不對？

黃局長丁燦：

台北市還沒有這種案例。

陳議員雪芬：

以這次之調動情形而言，你認為這種情況算是正常的嗎？你認為市長堅持的對不對？以你對陳分局長之了解，及整個警察體制之觀點來看此事。請你做說明。

黃局長丁燦：

基本上，我這次也保陳分局長。

陳議員雪芬：

你有保他當督察長嗎？

黃局長丁燦：

我保他當局長，或是升副總隊長，或是組長。

陳議員雪芬：

可見你個人並不認為陳分局長應該連跳三級。因爲你只保他升到分局長而已。

黃局長丁燦：

我也有保他當組長。組長之位階比督察長之位階還高。督察長是警階四階，組長爲警階三階。

陳議員雪芬：

局長，外界都在說，陳分局長當督察長後，他日後可能是督察警察局長之督察長，以後他是否會變成地下局長？以後是你聽他的，還是他聽你的？

黃局長丁燦：

我還是局長。

陳議員雪芬：

你的意思是，名義上你還是局長，但事實上你是否指揮得動他卻不知道！

黃局長丁燦：

我想他一定要聽我的指揮，這是法令之明文規定，不是任何一個人可以破壞的。

林議員慶隆：

局長，你剛才講高雄有此例。我個人認為有能力的話當然可以升。如果你跟市長都認為陳分局長不錯，我就認為這樣做也沒什麼不好。但我認為人事制度應該要健全。但你卻把高雄的案例列進來。

黃局長丁燦：

警政署的規範還沒有完整的建立起來，所以才會有許多狀況發生。假如大家都能在一套完整的制度下執行，就可以解決這種問題了。

陳議員雪芬：

之前市長一直都在說要建立制度，但我們卻擔心他正是破壞制度者。其實今天在議會裏，你也不得不幫長官講話，所以你舉高雄之例子。在台北市根本就沒有過這樣的例子，所以這種破格升遷之案子，一定有其背景。所以我要請問分局長。

外界都一直在講，因為你跟市長有特別之關係，所以這次才可以破格任用。在這次事件之後，你雖曾來跟我溝通過，說這件事是我誤會你了，事實上你跟市長並無任何關係。你說你只是陳市長之一顆棋子而已，你到現在是否還是認為你只是他的一顆棋子，還是你們真有特別關係？

松山分局陳分局長衍敏：

謝謝陳議員之指教。我跟陳市長在以前並沒有任何之淵源，更沒有任何關係。

陳議員雪芬：

你到現在為止還是認為你只是市長的一顆棋子而已嗎？

陳分局長衍敏：

我認為市長在爭取警察人事權時一定要拿一個人當其籌碼。

陳議員雪芬：

現在又變成是籌碼了？

陳分局長衍敏：

也是棋子。

陳議員雪芬：

分局長，你被當做是棋子或是籌碼的觀感如何？是高興還是煩惱？你以後要如何自處？

陳分局長衍敏：

身為公務人員，長官之人事命令要我到那裏，我就到那裏；任何職務，任何地方我都去，我會盡我全力將工作做好。

陳議員雪芬：

所以你還是很樂意接受，甘於做陳市長之一顆棋子，對不對？

陳分局長衍敏：

做為公務人員，我只有服從上級之命令跟指派。

陳議員雪芬：

分局長，未來陳市長又無法日日保你，日後你在警界要如何因此事自處嗎？

陳分局長衍敏：

我會盡心盡力把我本身之工作做好。

陳議員雪芬：

你爲了陳市長無怨無悔！

陳分局長衍敏：

我會就我的任何工作及職務都盡心盡力做好。

陳議員雪芬：

謝謝！請回。陳市長，剛才他們兩位之答話你都聽得很清楚了。第一、陳分局長絕對是破格以用。當然你今天要怎樣講都可以，因為你已爭取到人事權了。其實我們也認為你有真正的人事權，可以落實地方自治，我們基本上也是應該支持你。但對於陳分局長之案例，外界真的都是很質疑。我今天並不是因為有個人之恩怨才會來質詢這件事，我只是希望能澄清此事，是否你是破壞警察制度之兇手？

陳市長水扁：

陳議員言重了。

陳議員雪芬：

你沒有這麼偉大，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我們都是按照既定程序來辦理，如果我行事有任何的問題，在給各位之報告裏也說明了，警政署也寫得非常之清楚，而且台北市政府所送來之任免核薪單、請示單也講，一切依照警察人員升遷要則辦理。

陳議員雪芬：

市長，我想問你一句話，外界傳聞你跟陳分局長之間有特別關係，所以她才特別任用他；甚至有人提到夫人派，你也很生氣，而你的幕僚也馬上講，這是無稽之談。到底是無稽還是無稽？

陳市長水扁：

這是無稽之談。

陳議員雪芬：

你之所以破格用陳分局長，真的是要用人才，還是只是像他講的，他只是你的一顆棋子跟籌碼？

陳市長水扁：

我們是用人才。

陳議員雪芬：

用人唯才，但他個人並不這麼認為，他個人認為他只是你的籌碼，你做何感想？

林議員慶隆：

陳市長，我們質詢你，是希望你在人事上，不僅要提拔人才，也要遵守人事制度。否則不僅無法激勵警察，更會破壞其士氣。

陳議員雪芬：

剛才陳分局長講得很清楚，他只是顆棋子跟籌碼而已。市長你何德何能，可以把一個人拿來做為棋子跟籌碼？

陳市長水扁：

我不可能有這樣的能力，把一個人拿來做籌碼，也許是陳分局長個人的一些感覺，但依我個人來看，我們絕對是秉公處理，用人唯才，適才適用。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讓你的屬下有這樣的感覺，你心裏難道不覺得很難過嗎？如果市長繼續以這樣領導風格行事，不管人家喜不喜歡，只要你想做的你就做，這樣要如何領導呢？現在許多市政府人員，當初你禮賢下士請過來之國民黨籍局長，一定有許多人的心裏都不是滋味，因為市政府現為五人幫，你一定很清楚這五人幫：陳副市長、林嘉誠主委、張景森局長，還有你的羅馬二位大將。

陳市長水扁：

如果只有五個人，那今天為何會來這樣多呢？

陳議員雪芬：

因為很多都是你的花瓶，紅花要有綠葉配。

陳市長水扁：

這對我們同仁是很不公平的。

陳議員雪芬：

市長，已經沒有人敢跟你講真話了。不管是否真存在這五人幫，但我們聽到這麼多抱怨聲。如果你再不管屬下之感受，要怎麼做就怎麼做，就可能只是一個暴君，昏庸之君，剛愎自用，是一點用都沒有的。

最後，希望市長好好想想，究竟你是否真的這麼，如是真話，請你多注意你的領導風格，你既然請人來，就要把權力下放，不要讓人感受市政府為一人市長，一人政府，加上五人幫，好嗎？

陳市長水扁：

謝謝陳議員之指教。

陳議員銀來：

關於警察人事權之問題，本會都很注意。主要是因為外面之風風雨雨。請問警察人事升遷上，是否有一很完整的制度？另外此次之人事調動案之排名表是否能提供給本會所有同仁？警察人事之升遷，有許多不好之傳言，聽說只要有關係、有背景，要怎樣升都可以。希望市長能跟警政署協調，能建立一個很好之升遷制度。市政府教育局對校長之任免都有一定之制度，警察之升遷好像漫無章法，很亂，造成社會之猜測。希望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能建立較完好之升遷制度。

外界講到警察同仁之服務態度，此雖跟人事制度無關，但也跟警察有關，所以我一併請教。一般人都不大敢去警察局，因為警察看起來都是兇巴巴的。我是教育界出身的，以我們來看，任

何人都是好人，但警察同仁看別人都認為是壞人，這種心態，希望局長能利用機會予以警察同仁訓練。警察是人民之保姆，是保護人民的。但事實上卻不是如此。任何人看到警察都是敬畏三分。以前之違警罰法是嚴重違反憲法之規定。雖然此法已被廢止，但警察之服務態度還是不好。因為警察大都把看到的人當壞人看待，要如何能維持治安呢？

局長，在台北市警局服務之原住民警察人員共有幾人？

黃局長丁燦：

我手邊沒有這種資料。我請他們馬上提供資料給我。

李議員銀來：

在台北市警局服務之九種原住民警員是蠻多的。他們經常跟我抱怨，說沒有升遷之機會，因為沒有背景和沒有關係之緣故。所以社會各界都在講，警察人員之升遷是很亂的。

黃局長丁燦：

我會把李議員要的資料提供給李議員。

李議員銀來：

原住民之警察人員在基層服務都是非常守法，非常認真的，局長一定也有同感。所以你有機會的話，也該拉拔他們。多照顧及關心他們一下，好不好？

黃局長丁燦：

我的觀念是，自己的前途是掌握在自己之手中，亦即自己要先肯定自己，自己要先努力，這樣你就有機會升遷。

李議員銀來：

他們也沒有進修之機會，升遷更是免談。將來你是要當署長的，希望對原住民警員之升遷及進修之管道能建立一個好的制度。

黃局長丁燦：

等一下我會把資料送給你。

李議員銀來：

市長，關於建成國中遷校之問題，造成風風雨雨。有人說朝令夕改。以前市長這麼說，現在卻又說得不一樣。你對建成國中遷校之問題，有沒有做最後之決定？

陳市長水扁：

我剛才已報告得很清楚，一切都還沒有定案。我剛才也講過，教育跟文化也不是截然二分互相排斥的，事實上這二種是可以並存的。只是關於建成國中如何遷校，要考慮如何維護古蹟文化，又能讓這些學生有一更好的去處，我們正在審慎評估這一切，但到目前為止，一切都還沒有結論。請李議員能給我們指教。

李議員銀來：

建成國中現在的校地及學生比例是很可憐的。一個學生所使用的地坪才零點一四坪。在這種校地下，實在無法好好學習，所以勢必要遷校。市政府原址也是具有歷史價值。據我所瞭解，台北市沒有完整留下早期學校建築物。原台北市政府市址，是原來日據時代的學校。台北市有許多日據時代留下來的學校，能很完整留下的大概只有原市府舊址。比如日新國小也有部分改建，蓬萊國小也已改建了一部分，太平國小及老松國小也都部分改建。市長有意把市府原址列為古蹟，好像也已向內政部報備了，我覺得這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但是建成國中因為校地太小，又做為捷運車站之用地，勢必要遷校。當時市長決定要遷到太平國小，個人認為這樣很不適當。因為建成國中到太平國小的路程約二公里之遠。以台北市之交通來看是很不適合的。

有人提出日新國小及蓬萊國小只隔一街，老舊市區的學生愈

來愈少。好像日新及蓬萊國小大都是台北縣越區就讀的多。蓬萊國小旁有校地，其在早期即已強制徵收，且已補償完畢，產權也已屬市政府所有，但為何還未拆其地上物。市長能否在任內將此地上物拆除？

陳市長水扁：

關於蓬萊國小跟陳德星堂之事，我早上剛批了一個公文，將此事交由陳副市長所召集之專案小組檢討，我相信一定會有很大之進展跟突破。

李議員銀來：

如果能把這塊校地徵收完畢，讓蓬萊國小能擴建，增加一些校舍。那可以考慮把日新國小校地做為建成國中校地，而日新國小之學生則可以到蓬萊國小去就讀。你構想把原市府舊址當成台灣文化館，是很獨特之看法。我想是有必要在台北設立一個文化館。使國際來台人士可以在市中心看到台灣之不同文化，如原住民文化等，同時亦可以保存原來之文化古蹟。你是否可以往這方面去努力？

陳市長水扁：

是的，非常感謝李議員之指教。如要設置台灣文化館的話，也會把原住民族文化館包含進去。我們一直都很關切原住民族文化，台北市之作法一定不能輸給在外雙溪之原住民族文化館，那是民間開設的。今天做為有關部門，如果無法做得比民間還要好，我們會覺得非常汗顏和慚愧。但我們現在之擬議，卻有人在質疑。還望李議員多指教我們未來該何去何從。李議員剛才的意見：把日新國小變成建成國中之地。我不敢講，因為也許又會有人來抗議。但我還是很感謝李議員之高見。

李議員銀來：

我想我的建議，建成區之區民應該都可以接受。因為學校就在附近。只要教育局多花些時間去溝通一下，就應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太平國小實在是太遠了。而且如果將來日新國小無法容納這麼多人，也還有旁邊之忠孝國中、成淵國中、長安國中。

市長可能不太瞭解學校興建工程多年來一直都改來改去的。早期有新工處負責興建，後來因無法配合學校之需求，如施工時間拖長，新工處所規劃設計的無法配合教育之需要，無論是動線上或是配置上都無法與學校配合；另外工程品質也有問題。之後就由教育局自己興建，但其缺點為缺少工程上之專業人員，所以在監工上會有問題。但其優點為：由學校委託建築師設計，學校負責人會按照其理想去規劃、設計，使其建築能很適合學校之用途。固然學校方面缺乏監工之專業人員，但其可以責成建築師去監工，這樣建築之品質亦可獲得保障。我在教育局已有二十幾年，發現由學校所發包之教室，其施工品質愈來愈好。所以個人認為校舍之興建上，能否歸教育局去做，在教育局裏成立一工程股，聘請一些學有專長之人來負責這方面之工作。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李議員之指教。事實上，在上星期之市政會議中，有關部門已提出類似之報告。未來關於學校校舍之興建，不再由新建工程處代辦，完全委由教育局之相關單位來辦理，這跟李議員之指教不謀而合。

林議員宏熙：

市長，這次你的五大專案報告，我已稍做了解。對於未來你的四年施政，我也很瞭解。此次市議會之決議，在你從民意代表轉為地方首長之過程裏，你雖想做好事情，但你可能操之過急。我認為這是難免之事。希望往後能儘量避免再發生此類事情。在

此我有二點要與你探討之事。一為此次你有二件事之處理有操之過急之處，如西松園中空心柱之設計案，我認為你可以把這個案子交給工務局李局長先去了解向市長報告後再做處理。能如此做，才會有所謂分層負責之責。另一件為警察人事制度。誠心而論，我們對陳分局長個人並沒有意見，十七年來我一直參與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我們都相當瞭解每位分局長之作爲。身為幕僚當然是希望能受到長官之提拔。但其直屬長官，亦即警察局長對其操守等應較你還清楚。所以如你能事先跟局長商量人事之調動，會比較好。這是做人之基本條件。每個人之行事大都差不了多少，但做人要活。我年紀比你還大，所以提出這個供你做參考。在往後四年裏，我相信還會有許多類似此案之案件。

我相信你現在在任用國民黨員任用資格之人員是不會有錯的。因為整體上，我們是要造福全台北市民。我相信，你一定不想看到警察士氣一落千丈。過不了多久，一定會有較好的警察人員升遷制度，因為有了這次之經驗。希望往後四年裏，台北市不要再發生類似之案件。

市長是一家之主，應為全台北市民設想。這次全台北市之最高民意機關台北市議會所決議之事，市長不遵守是有點意氣之爭。剛才陳雪芬議員向你所提出之問題，跟這五大專案有點關聯，我想以你過去當民意代表之口才，是很容易應付而不應該是你爭執的問題。所以希望往後你能退讓一步想，為整個大局著想，如此才會有完滿之過程。

就警察人事制度上而言，如果破壞制度的話，將來台北縣發生問題，要求台北市支援，則台北市警員可能會說，他是領台北市政府之薪水，所以不予以支援。市長難道會喜歡看到此種情形發生嗎？你絕對不會喜歡看到此種現象的。所以爲了警察升遷制

度，你去行政院參加會議時，應該要求警政署早日確立一良好之制度。這樣你就不會有什麼問題了。

譬如李議員談到原住民警員說警員之升遷制度很亂。記得在十一年前，第四屆議會時，你自己也說過：警察要升遷，如果沒有紅包即不可能通過。今天你當首長，雖然有人事調動權，但千萬不要破壞制度。當然過去台北市沒有此例，我希望在警政署訂定警察人員升遷辦法之前，不要再有類似此事之發生。

在舊市區裏，大家都在講，陳水扁要在二年內把台北市之交通搞好。現在到晚上十一點都還有在整頓交通的情形。市民要求我向市長建議取消此事，我跟他們講，我不敢向市長這麼建議，因為市長在進行二年內整頓交通之決心。那天我去參加里民大會時提到：從信義路到這裏原本要花五十分鐘之車程，但現在只須花三十分鐘就可以到達了，所以我支持市長之行事，我不能破壞其所要建立之制度。像剛才陳議員所談到的問題，你就可以在此公開講。

但你也不能因為要整頓交通而把其它之事情都放置一旁。你知道現在小偷有多猖獗嗎！現在在每一個轄區裏都有不少小偷集團。你注意交通，卻忽略了治安。實是美中不足。所以希望市長在行事之前能三思。譬如在人事發布上，先與局長溝通。又如西松國中案，你如先交由工務局長去了解再向你報告，我相信他一定會很認真的去了解再向你做報告。否則一位規規矩矩之生意人，那根柱子的模板反正也拿不起來了，用桶子去填是同樣的道理。空心柱能把模板拿掉嗎？根本就拿不掉的。同理，你的處理方式對其傷害更大。

市長，這只是一個例子而已。就如同現在高架快速公路之興建一樣，其橋樑中間可以容納一個人通過，其目的在於減輕壓力

。所以其規劃設計務必符合當時結構重量的問題。希望市長在往後四年裏，不會再有類似此次府會間的僵局發生。往後處理事情時先三思一下再行。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林議員之指教和支持。

李議員銀來：

市長，你的施政是否也要讓原住民能瞭解？台北電台所播出的節目有那些屬於原住民的部分？是每天都有嗎？播出時間多長？

陳市長水扁：

做得不夠的部份，我們一定會檢討改進。

李議員銀來：

在台北市之原住民至少有六千多名，而未入戶籍者則將近二十萬多人，他們也需要瞭解市長之施政。也需要能有母語播報之節目，以了解市政府之施政。希望市長能在每日都有原住民語言之時段，而且時間不要太短。現在原住民之節目還都只有排在禮拜天的晚上十一點，而且只有半小時而已。這有什麼用呢？希望每天能有二小時左右的原住民節目，也要有歌唱，或語言教學等各方面的節目內容。

陳市長水扁：

針對李議員之高見，我們會請新聞處做一調整。謝謝！

林議員慶隆：

對於西松國中弊案的揭發，我很贊成你。但我希望你不要只抓小弊案。事實上現在公共工程很多都是先設計好，不管那家廠商得標，都可以拿到回扣。所以你應好好借用政風處。葉處長很有魄力，以前和平醫院和永建國小等弊案，我把資料送給他後，

已有許多案子已送到地檢署了。不管是那個單位查到的弊案，都應是一樣的。但一定要通力合作才對。我都沒聽到你說捷運何時通車，或是要如何處理捷運之事。希望你多做大事，你有没有這個心？

陳市長水扁：

感謝！大小弊案都要辦。

主席：

時間到。現在換第二組龐建國議員等六人，時間為六十分鐘，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首先要請教陳市長，在你推動的市政中，包括這五個專案，是否都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來形成這樣的一個共識？

陳市長水扁：

這跟本案有什麼關係呢？

魏議員憶龍：

因為我們要瞭解五個專案跟三民主義有沒有關係呀！你不能問我，你不能反質詢。事實上，剛才陳雪芬議員就已提到，市長是學法的，也當過民意代表，我願意提供你身為立法委員時質詢當時的交通部長簡部長的說詞。在報告裏寫得很清楚：你最討厭人家敷衍、迂迴。今天在很多狀況下，你已從民意代表之身份調整為一首長，但你沒展現應有之大格局，所以讓我們同仁有疑慮。我不敢對市長妄加判斷，因為我是你學弟，在律師界亦是你的晚輩。但我以你為效法。如果你以往所做的，今天你覺得都是不對，那你要勇於坦承錯誤。我們覺得很遺憾，以往你的這些優秀作風，只是為了達到你執政之目的，卻把別人踩在腳底下。這是非常可惜的。

回到剛剛的五個問題。請問市長，像警察人事權，西松國小案，這些是否跟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有關？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我的想像力沒有那麼豐富，我沒辦法想像這個跟三民主義有什麼關係，跟統一中國有什麼關係。

魏議員憶龍：

謝謝市長！

我提供一個資料給你做參考。以前你當市議員時曾經說過：市政建設係在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國家目標。我非常贊同這一點，而且這並不是口號。這是在你第四屆議會第二次大會時，質詢楊市長所講的。換句話講，在你今天所推動之市政裏，不管是警察人事，在你當上市長後，一概否認，一概推翻。你以往所講的跟你今天的立場是否相矛盾？事實上，你擔任市長以來，大家所較關心的是你的政策形成裏，有没有人提供忠言逆耳之言？

你在形成這五個專案之前，跟那些官員共同討論過？

陳市長水扁：

這些報告都由我們各相關權責單位所報上來的，這不是我自己所寫的報告。

魏議員憶龍：

是不是所有市府官員都參與這個？

陳市長水扁：

對。

魏議員憶龍：

有没有人提出不同之反對意見，跟你做爭執或是討論？

陳市長水扁：

這是各單位首長提供給我的專案報告，我相信我已講得很清楚。

魏議員憶龍：

我是問，在討論當中，有沒有跟你互相爭執，跟你互相討論？

陳市長水扁：

討論是有，但沒有發生爭執。

魏議員憶龍：

沒有爭執，沒有反對之意見。

陳市長水扁：

提出來的就是這樣。這是大家之共識。

魏議員憶龍：

我提供市長一個歷史上之教訓。市長跟唐朝之唐太宗相比，你覺得比他英明嗎？

陳市長水扁：

這跟本案好像沒有關係。

魏議員憶龍：

智慧能力相關。

陳市長水扁：

跟本案無關。

魏議員憶龍：

事實上，你迴避這個問題，就誠如我剛才所講的，在十八標案，你質詢簡部長，你就不滿意簡部長之態度。你認為人家是在敷衍。你還在上面講：你敷衍別人可以，敷衍我陳水扁不可以。今天我借市長這句話講：你敷衍別人可以，你敷衍魏憶龍不可以。你敷衍我們五十二位市議員也是不可以。

你曾經講過一句話：有強有力之議會，才有強有力之政府。這個在第四屆議會裏都可以找到根據。但你今天之所做所為，跟你以往所講的，完全背道而馳。不知道以前你擔任這麼久民意代表的期間所做的言論，是在做秀或是做什麼？市長，你事實上比不上唐太宗，而我也比不上我的祖先魏徵。但唐太宗有魏徵這樣逆耳之臣，他才能造就出那種英明之政府。今天市長不過是在人生的政治旅途上，踏上一個首長啓途之階而已。希望你更有更深遠之發展，但你必須能效法歷史上之優良人物。他們是多聽不同意見，多聽更多逆耳之言，才造就英明之政績。

市長雖在政界裏貴為台北市長，不過在整個政界，還是個小人物，小人物犯小錯。有一天你有更大的發展，大人物犯大錯。以市長這麼英明，這麼優秀，這麼有智慧，你應可以瞭解，多聽聽別人不同的意見，多聽聽別人批判之說法，對你的政治生命是有幫助的。從歷史上來看也確實如此。憑你的聰明才智，如我重新修正我剛才所講的話，你可能也不輸唐太宗，但你若要達到像唐太宗那樣的話，你應把你的格局放大。

現在我就第一個專案就教於市長。請問市長，在整個警察人事升遷過程中，你認為標準分明嗎？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很清楚的，我們完全是依法辦事。

魏議員憶龍：

請陳衍敏分局長上台。謝謝！

陳分局長，上次我曾去公訓中心參加一個社區服務之高階警察座談。在下課時，我私底下跟你請教，當時您是不是告訴我，對於這次警察人事升遷過程當中，標準不分明，你有所不太瞭解。有沒有？

陳分局長衍敏：

謝謝魏議員之指教。魏議員所指教之事項：標準不一樣。我不太清楚。

魏議員憶龍：

我當時請教你：標準清不清楚？你是否告訴我標準不清楚，你不太瞭解？

陳分局長衍敏：

這個我不太瞭解。因為整個人事之作業都是由上級長官在作業，所以我本身不瞭解。

魏議員憶龍：

謝謝陳分局長，請回。

市長，從剛才的事情就可以知道，你跟基層警察之間的落差有多大！在警察人事權風波發生過程中，我們親自到中央警政署，我個人參加這樣之座談會，我親自到各個分局，到派出所去詢問基層警員。但我們看不到市長整個決策過程之形成，是否有就各個形成單位、各個基層之心聲去做瞭解。市長所自認的決策，你自認為跟每個人充分溝通的，以警察人事權之例子來看就知道，你所提拔的陳分局長連整個人事升遷之標準，他都不清楚。而你卻認為很清楚。

你剛才說你跟所有市府官員充分溝通過，但你也沒有問過基層警員，也沒有問過分局之主管，你也沒有去跟派出之主管問過。以最近我們到木柵機廠為例，現在木柵機廠員工之士氣很低落。你上任一百多天，做了很多秀，但基本上，交通裏最重要之捷運系統，你卻沒有去關心。你把爛攤子丟給總體檢，就好像所有問題都解決了。但事實上你是在逃避跟規避。所以警察人事權還有許多要請市長去關心及瞭解的。

現在你把六百多個保安警察調去執行交通，你知不知道最近台北市之治安已惡化了？

陳市長水扁：

沒有所謂六百個保警去做交通的事情。再說我們借用的二百位警員是屬警政署的，跟台北市的治安維護沒有關係。

魏議員憶龍：

我會另外提書面質詢，請市長接到我的書面質詢後，在七天內回覆。

陳市長水扁：

好。

魏議員憶龍：

請新聞處羅文嘉處長上台。

請問羅處長，您看過這份報告了嗎？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

我看過了。

魏議員憶龍：

給市長看過了嗎？

羅處長文嘉：

是的。

魏議員憶龍：

市長知道全部內容嗎？

羅處長文嘉：

知道。

魏議員憶龍：

市長認可全部內容嗎？

陳市長水扁：

是的。

魏議員憶龍：

最後一頁講到：關於台北電台從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八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邀訪議員之黨籍分析表，其中新黨議員參加現場共列五人，錄音訪問者有十四人，座談會二人，合計為二十一人。請問參加現場之人爲哪五人？

羅處長文嘉：

這個資料來源是台北電台所提供，可否請台北電台台長做答覆。

魏議員憶龍：

事實上不必請台北電台台長來答覆這個問題了。我剛才已詢問過新黨之議員同仁，我去參加過一次，賈議員參加過一次，璩美鳳議員參加過一次，費議員參加一次，鄧議員參加一次，龐議員參加二次，許議員參加三次。你做的統計數字就不對嘛！你做這個統計數字來騙台北市議會。

羅處長文嘉：

可否讓我請台北電台台長回答這個問題？

魏議員憶龍：

我已問過新黨之所有議員。拿表格唬人是很簡單的。我們這裏也有統計學博士，表格會被拆穿的。我們總不可能騙你我們有去參加幾次。我想責任恐怕不在處長，而是在於市長。處長請回，謝謝！

羅處長文嘉：

如果資料有誤的話，我應該要做更正的。

魏議員憶龍：

處長請回，謝謝！

市長，從警察人事權的問題及台北電台的問題，我讓市長知道，您上台以來，不管我們是抱著什麼樣的態度對市長，或許是苛求。當兵時有句話：合理的要求是正常的，不合理的要求是一種磨練。我們相信市長將來一定有更遠大之前程，但請謹記，唐太宗要有魏徵這種逆耳之臣，市長以後要多聽聽議會的話。謝謝！

陳市長水扁：

感謝魏議員之指教。

秦議員儷舫：

我想請教市長，市長在這次警察人事權之調動，是經過自己之深思熟慮之後，或是在調動之前做過相當程度之溝通？

陳市長水扁：

基本上，我已講得很清楚。這是直轄市自治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精神。也是考試院三月十六日院會之決議，同時也是貴會多次議決之指示。要我們市府來爭取警察之人事權。

秦議員儷舫：

市長剛才提到警察人事權是屬直轄市自治法裏的規定，但在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一條及警察法施行細則第三及第四條裏規定：警察人事之調動，是屬於中央之權限。這你知道吧？

陳市長水扁：

考試院也講得很清楚。如果真是這樣的話，我相信考試院不會做成那樣的決議。

秦議員儷舫：

但是考試院的決議也在報紙上登了很大篇幅，它是講包括市警局局長，並不包括分局長。

陳市長水扁：

警察局之局長，地方政府首長有主導權，要說地方首長完全沒有其他分局長之權限，是很矛盾的。

秦議員備舫：

就算是有爭議，在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二條或是第四十五條都已規定：其解釋機關為立法院或是司法院。所以你本身是逾越你的權限。

陳市長水扁：

應該沒有。

秦議員備舫：

陳市長應該已知道，陳衍敏分局長曾說過：他只是個棋子。

陳市長水扁：

我剛才已講得很清楚，這是他個人的感受。

秦議員備舫：

說實在，我覺得陳分局長滿可憐的。明明是位好端端的、有為有守的人，卻被你當做棋子一般擺佈。您曾經在報導媒體也放話說過：黃丁燦局長早就該站出來替你說話，現在是市長幫市警局扛責任；黃局長知道全部內情，可是他做一個沒有聲音的人，對於市長很不公平。你自己不會否認這樣的批評吧！

陳市長水扁：

在附件二號裏：三月十三號警政署的一個書函是一個事實；因為警政署的署長有否認之說。我們認為這是一個事實，局長從頭到尾都知道，應該站出來講話。所以我為什麼會這麼說，因為警政署署長之說法與事實不符。

秦議員備舫：

請教黃局長，為何當初你不出來幫市長說說話呢？

黃局長丁燦：

秦議員，因為我不曉得要講什麼話。而且在這個單位裏，也沒有人來問我。我只是在做我的警察工作。

秦議員備舫：

那您覺得市長當初所說的這些話，會不會讓您覺得滿委屈，滿冤枉的？因為實際上就像你所說的，你只是做你該做的事而已。

黃局長丁燦：

對，我是做我該做的事。身為一個警察人員，任勞任怨是我們多年來的習慣。

秦議員備舫：

謝謝黃局長！市長本身是學法律的。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屬官應該服從長官的命令。但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如其明知此命令為違法，卻遵照命令去做的話，是要加以處罰的。所以說，當一個公務員知道自己長官之命令是違法卻無法說服其長官時，依照法律界之通說，屬官只能用消極的不作為；黃局長當然就不說什麼話了。他不幫您說話當然是沒有錯的。

陳市長水扁：

他後來也說了。

秦議員備舫：

而且決定爭取警察人事權之決策在您，所以應該是您自己本身負全部的責任。所以您不能說現在是市長在幫局長扛責任。

陳市長水扁：

但是是局長代我去向警政署做協調工作的。

秦議員備舫：

談到這裏，我們都該有種感覺。就是市長應該要調整自己心態，不要老是讓別人覺得，甚至讓您的部屬自己都覺得，您是把

他們當棋子一樣在擺佈，踩著部屬之頭，自己拼命往上爬。把媒體也當成工具，老是讓別人做你的棋子，當做幫你扛責任之犧牲品。你這樣是否算是位有為有守之台北市市長？

陳市長水扁：

三月十三號警察局送來的公務人員任免核薪請示單附記第一條即寫明：本案依警察人員升遷調職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完全依法行事。

秦議員儷舫：

你一再強調依法行事。從過去的媒體裏，我們也看到很多，這次您特別要拔擢陳衍敏分局長，原因是什麼？

陳市長水扁：

我拔擢的高級警官不止陳衍敏分局長一人，在我手頭的就可證明這點了。

秦議員儷舫：

但陳衍敏分局長的情況比較不同。因為他是三級跳。您一再強調用人唯才，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四級跳都可以保薦了，三級跳有何不可！

秦議員儷舫：

既然您認為陳分局長是有才能的人，那他的功績到底在哪裏？是他處理松山分局計程車事件特別好，還是處理其它一些群眾抗議事件特別好？

陳市長水扁：

剛才我已一再重述，在警察局給我的核薪請示單裏講得很清楚：完全是依照警察人員升遷調職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果他沒有任何功績，我相信警政署及黃局長不可能同意讓他升為督察

長。

秦議員儷舫：

您可以舉個例子說明一下嗎？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警察局有關的資料應該很清楚。是不是請黃局長來說明。

秦議員儷舫：

從八十三年元月到八十四年元月這段期間裏，在松山分局的轄區裏共有一千六百零三件刑案，破案數為一千四百四十七位；但過去你認為黃榮清分局長表現不好，只因為其有特殊背景，所以獲得特別之關照。事實上在這段期間裏，在萬華分局轄區的刑案共有二千四百四十三件，破案數有二千零五件。按照比例來說，他可比陳衍敏分局長之松山分局要多更多，而且要好更多；在排名績效上來講，他是名列第四，但陳分局長只名列第六。所以以績效來看，黃榮清分局長應該比陳衍敏分局長還好，為何黃榮清分局長一直是受你杯葛的對象？

陳市長水扁：

二點說明：第一，陳分局長之記功嘉獎不在黃分局長之下；第二在一月份一個月之內，松山分局轄區內並沒有發生像萬華分局那樣有二次大賭場被查獲的事情。

秦議員儷舫：

在最近這一個多月裏，您有沒有後悔拔擢陳分局長？包括最近大家手上的資料中顯示，松山分局處理〇三二四全民計程車司機聚眾砸毀車行之事。到目前來講，你認為他處理這個事件得當嗎？

陳市長水扁：

有任何違法失職我們都會予以處分。但到目前為止，我們並不認為有什麼不當。

秦議員備舫：

剛才您提到陳分局長表現得非常好，但實際上，黃局長曾表
示過，陳分局長這次破格連跳三級，並非他有特別之功績，在調
動上，他原本是不可能連跳三級。因為他的績效並未達此程度。
另外報載其能連跳三級之主因是陳市長堅持。你怎麼解釋這句話
？

陳市長水扁：

我剛才一再表示，黃局長所送給我的核薪請示單寫明：本案
包括陳衍敏先生之調整案，是依照警察人員升遷調職及有關法令
規定辦理。

秦議員備舫：

太文言文了吧！

陳市長水扁：

如有必要，請黃局長來說明一下。白紙黑字，原本就是這麼
寫的。

秦議員備舫：

黃局長，您是否曾在警局表示過：陳衍敏分局長之調職狀況
？

黃局長丁燦：

秦議員所問的是在什麼場合說的，我已記不大清楚了。

秦議員備舫：

三月二十三號某報報導：台北市警察局在人事調動作業時，
曾經說過，松山警分局長陳衍敏並未在外放縣市警察局名單裏面
，只能由原來乙等分局調往甲等分局；而陳衍敏這次得以連跳三

級晉升到台北市警察局督察長，完全是台北市長陳水扁之堅持，
跟陳衍敏之積分無關。

黃局長丁燦：

這是報紙寫的，應該不是我講的。

秦議員備舫：

這是報紙寫的沒錯，但陳衍敏的積分是否可達到連跳三級？
如以警察之作業來講，這樣算不算是一種黑箱作業？

黃局長丁燦：

我只能講，第一次我有保他當局長，或是副總隊長，或是組
長。

秦議員備舫：

我是問你陳衍敏分局長之積分？

黃局長丁燦：

這不是以積分來評斷。因為其牽涉的是績效、品操、領導能
力、親和力等各方面因素之綜合考評。所以基本上薦任官是以保
薦為主，委任官是以積分為主；這是警察人員升遷之一貫習慣。

秦議員備舫：

警察人員之升遷是否應有一公平、公開之制度？

黃局長丁燦：

台北市已建立這個制度了。我們可以把資料送給各位議員女
士、先生。

秦議員備舫：

既然已有這麼一套公開及公平的制度的話，那在您要送給我
的資料裏，一定也有保薦之認定標準，對不對？

黃局長丁燦：

保薦權限在警政署，我只是在台北市警察人員調動上有建議

權而已。而在建議權之範圍內，我們還是有一套制度。至於別人的核定權，就不是我能左右的。

秦議員備舫：

現在的制度應包括考試、訓練或是績效等加起來，對不對？

黃局長丁燦：

都有。有些是甄選，有的是考試。這完全是經過在職之人所建立之共識。

秦議員備舫：

你認為這樣的制度好不好？

黃局長丁燦：

我倒不一定堅持到底好不好。只要同仁能接受即可。

秦議員備舫：

會不會因為這次陳衍敏分局長之績分不明不夠好，結果只有他可以接受，其他警察同仁都不能接受呢？

黃局長丁燦：

多數人能接受是最重要的事。

秦議員備舫：

謝謝您，局長。

剛才局長講得很清楚了，要接受是必須多數人都能接受較重要。但從陳分局長這樣的例子來看，市長不妨多瞭解一下，是否多數之警察同仁都可以接受。如果不是多數人能接受這樣的一個結果的話，陳市長就要好好調整自己的心態了。謝謝你！

陳市長水扁：

感謝秦議員之指教。

龐議員建國：

市長，請問您，在建成國中之案子上，是陳師孟副市長說話

算數，還是由吳英璋局長做主？

陳市長水扁：

不管是主持專案小組或做為教育局之首長，每個人對於建成國中遷校之問題都非常重視。到目前為止，一切都還在擬議中，還未做成最後之結論。

但是，如果陳副市長對此一問題之說法 and 吳局長之說法有差異時，到底是以誰的說法為主？

陳市長水扁：

一切都還在研擬中，還在徵詢意見中，每个人的不同說法都是可接受的，不過絕對不是最後之結論。

龐議員建國：

請吳局長上台。

吳局長，我剛才之所以提這個問題，是因為建成國中案，在市府所召開之協調會是由陳副市長主持的，在當時家長們提出非常強烈之要求：建成國中絕對不可以廢校。陳副市長之答覆是：他無法答覆此一問題。因為所謂廢不廢校，可能彼此之定義不同。在陳市長剛才所提到的建成國中保留方案之一為，比如市政府舊址若改為台灣文化會館的話，其中會有一房間保留建成國中之校史。當然建成國中之家長是非常不滿意。

現在國中之招生，牽涉到小學畢業生是否登記就學之問題。時間已很急迫了，可能在五月底前就得要解決。因此我想請教您：您能否在此很誠懇的公開承諾，建成國中不會被廢校。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這個問題，市長跟建成國中之家長代表面對討論時已說明過了，就是建成的名字是會留下來的。

龐議員建國：

原則上來講，您也覺得應儘量朝建國中可以保留之方向來處理。所以您也可以承諾建國中應該不會被廢校。

吳局長英璋：

是的。

龐議員建國：

好，謝謝您！請回。

這點我們應很公開，非常明確的答覆，讓所有新聞媒體，及建國中在此之家長都能聽得到。我是希望能給他們一個非常明確之答覆，讓他們能夠安心，也讓在建成附近學區之國小畢業學生把建國列入其考慮之學校。

請陳局長哲男上台。市長先請回。

在市長之口頭報告上已說明，在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〇三次市政會議裏已決議，要把市政府之舊址列為三級古蹟，報到內政部。而且公文也已送到內政部去了。在您看來保存之機率有多大？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過去民政局報內政部之古蹟，有被內政部更改之例子。但在直轄市自治法通過後，關於古蹟之認定上，內政部今後會較朝向由地方政府來決定。所以其被認定為古蹟之可能性很高。

龐議員建國：

即使到時市府舊址沒有被列為古蹟。從你提案之用意，很明顯的，你是希望市政府舊址能完整被保留下來，對不對？

陳局長哲男：

對，從保存古蹟之角度及尊重歷史文化之角度上，我本人較傾向保存市府舊址。

龐議員建國：

很榮幸能知道你的想法。這二天法國文化局行政總監剛好應

文建會之邀來台訪問，他談到法國對古蹟之保存方法，現在保存古蹟之方式不再是把它凍結起來，做死的、靜態的陳列。而是逐漸強調能做動態之運用。所以，在歐洲有許多古蹟，外表還是保持古蹟之容貌，但在其內則進行很多之文化活動。因此，在台北市府舊址之運用上，您原先之構想為設置台灣文化館。這個構想據我瞭解，一般建國中之家長及學生都不太贊同，因為原先那塊地已答應做為建國中之校地。今天如果改為台灣文化館的話，則建國中要何去何從。

另外，藝術界人士在明天也可能會有遊行示威之抗議活動。他們認為市政府舊址也不適宜做這種死的、靜態的展覽，而應做為類似於藝術村之活的運用方式。在您的立場，無論建國中選到那裏，或是藝術村之構想，跟您原先之構想，可不可能再重新做研究？亦即您不堅持市府舊址一定要做台灣文化會館。

陳局長哲男：

法國在處理歷史文物，特別是古蹟上，在世界上是處於一個領導之角色。台灣對於古蹟保存上，還只屬於幼稚之階段。法國已朝向一種流動性之保存方法，台灣在學習法國過去保存文物古蹟成長過程上之初期做法，還只是個學習之階段。至於舊市政府未來是否朝向保留古蹟，同時也和學校一起併存，這個建議市政府並未予以推翻。亦即將來有可能建國中搬到市府舊址上。舊市政府之建築物之平面及外表不做任何之毀損。如此即可又保存古蹟，又可以讓學校繼續保留下來。我個人並不反對這個案子。

龐議員建國：

謝謝！您請回。請張景森局長上台。

張局長，我們二個都是學都市學的。今天很明顯的，我們碰

上一個都市更新及古蹟保存上要如何平衡取捨的問題，您覺得以市政府之舊址，就您對都市發展之立場，是不是也覺得最好能整體保留？

都市發展局長景森：

我的看法是無庸置疑的，整個市政府舊址是具有保存之價值。

麻議員建國：

我想您也曉得最近日本之西村教授也應文建會之邀來台訪問，我們也跟他交換意見。據您的瞭解，是否有能在市政府之舊址外，再找到其它土地把建成國中遷過去？

張局長景森：

我們曾對大同區五年以內做過調查。調查中發現，大同區在未來五年，五歲到九歲之孩童會減少一千一百五十七人，在五年內差不多會減少約一個國小之學生人數；一個國小十到十四歲的孩童會減少三千五百九十一個人，等於未來五年內要減少二個國中之學生人數。從這個角度來看，尤其從整個東移之趨勢來看，西區會愈來愈落後，所以要想把落後之地區更新時，必然要透過學校校地之重新規劃。

麻議員建國：

謝謝您！如想把建成遷過去市府舊址，在您看來，從都市之發展，從建築角度上來看，有沒有可能像陳局長之報告一樣，還是有所謂教育和文化併存之可能性？

張局長景森：

相當多的人認為有此可能性。我個人是比較不樂觀。我認為這個還是要經過更具體之規劃。

麻議員建國：

謝謝！請吳局長上台。

如果確定建成國中還是要遷到市府舊址，則在保存市政府原建築之前題下，未來之建成國中的規模我給您一個建議，它應該要朝向小班小校之方向走，這樣才會比較好。

吳局長英璋：

是的。

麻議員建國：

另外，學校應較具有特色，比如可不可能把一些文化特質擺進去？您贊成不贊成這個構想？

吳局長英璋：

基本上它是個國中，但因它有古蹟，所以我相信它會往這個方向發展其特色。

麻議員建國：

希望它跟社區能有較良好之關係。讓社區居民也能享受到這個資源。

吳局長英璋：

沒錯。

麻議員建國：

好，謝謝你！請陳市長。

根據剛剛三位局長共同協商建成國中之去留及市府舊址之利用，如果把他們剛才之說法做結論：第一、建成不會被廢校；第二、希望市府舊址能整體保留；第三、市政府舊址之利用方式，還可能再討論後再做決定；第四、如建成國中遷到市政府之舊址，仍有可能騰出空間來供文化、藝術活動展演，同時供居民來參與。以上四點結論，就您來看，是否為我們有共識之部分？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建成國中不可能被廢校。這點已經非常之清楚。至於市府之舊址，我們還是傾向能保留。另在其未來之利用方式，還可能再討論。如果建成國中跟整個古蹟文化併存之方式，在未來還要再進一步深入探討。我還是認為教育跟文化是可以併存的。

陳市長水扁：

謝謝！基本上您跟我對上面四點具有共識。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陳市長水扁：

謝謝市長！針對建成國中問題，非常高興剛才您也提出一些讓我們大家都非常贊成之共識。首先你說建成國中不會被廢校；同時你也說，市政府舊址是否與建成國中合併，可以再進一步之研擬。市府在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七九八次市政會議之結論「舊市府原址原為建成國中預定校地，為了保存共同歷史記憶，建成國中將另覓校地解決；原來之市政府舊址則考慮做為文化會館。」跟你現在所說的，前後有相左或不一致之地方。請你提出一些解釋跟說明。

陳市長水扁：

我想二者之間並沒有矛盾之處。因為要保存共同歷史之記憶是一個既定之政策。但我也毫不諱言的要指出來，像我們那一天所開之座談會，建成國中家長會之王會長主張要把所有市府舊址之建築物，包括鐘樓全部拆除，改為校舍之用。這點是我們比較憂心的。所以，二者之間是沒有矛盾之處。

第二點，建成國中將另覓校地解決，或研究大同地區國小改國中之可能性，重點在可能性上。我們認為如果沒有這個可能性，那建成國中是否能跟市府之舊址併存。我相信這點上，也是沒

有任何矛盾之處。

陳市長水扁：

所以您當初在做決議時，當可能性變成不可能時，就變成現在這種說法，亦即：也可能將建成國中跟市府舊址合併。是不是這樣？

陳市長水扁：

在還沒有做成結論以前的一些臆測，或是不安，都是可以理解。不過既然一切都尚未定案，就不要太早下結論。謝謝！

陳市長水扁：

您剛才強調還沒有下結論。剛才經過民政局、教育局及其他相關首長之共識，及本席在召開公聽會時，林衡道教授也說建成國中與市政府舊址合併，是一個很好保存歷史文化記憶之最好方式。在此，可否請市府在做最後定案時，朝這種主要方向來勘酌及考量？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並不排除這樣之可能性。但我們絕對反對家長會王會長之主張，把市府舊址全部拆掉變成校舍。

陳市長水扁：

您既然強調這位家長會長之說法，本席要提醒您，在公聽會裏，家長會也願意一起保存市政府之舊址。

如果家長會、學校學生及老師校長及學者專家、各局處首長都贊成市政府舊址跟建成國中合併可能獲得保存文化跟教育併存之做法，市長是否認為這是一個主要可行之方案？

陳市長水扁：

如果沒有更好之替代方案，我相信剛才據議員之王張及看法是最後之選擇。

璩議員美鳳：

非常感謝您對建成國中案能有這樣之共識。

針對台北電台之問題。因為這是一個廣播服務，對於台北市民也是滿重要的。您個人是否聽過台北電台之節目？

陳市長水扁：

不但聽過，我本人也上過台北電台 CALL-IN 之節目。

璩議員美鳳：

您知道在台北電台裏共有幾個節目？其節目性質可以分爲那幾類？各由那些人來主持或是製作？

陳市長水扁：

這麼細之問題，我無法詳細答覆，是否請新聞處處長來回答此一題目。

璩議員美鳳：

請新聞處處長做一說明。

羅處長文嘉：

就有關台北電台之所有節目，包括 FM 和 AM，我這裏有詳細之節目表。如據議員要知道的話，可能完整的提供給據議員做參考。否則報起來會非常之冗長。

璩議員美鳳：

謝謝你，處長。記得先前議員同仁到新聞處裏跟您做溝通時，本席即曾提過，希望你儘快在這幾天內把詳細之資料送給議員。可是直到現，已過了不止十天半月之時間了，爲何到現在還沒送過來？

羅處長文嘉：

就我所知已經送出去了。請據議員等一下向辦公室人員問一下，是否已收到了。

璩議員美鳳：

如果已經收到的話，您現在可不可以提出來做一些說明。因爲既然你手邊有資料，而我現在這裏還沒有資料。

羅處長文嘉：

台北電台之節目，從每星期一至星期六，從：

璩議員美鳳：

我只要知道有幾個節目，節目性質及其分類。

羅處長文嘉：

很難分類。因爲每一個節目可能就分屬好多類。而且我也不贊成這種分類，因爲它可能會失於太主觀。每一個節目之播出時間及其名稱提供給您會比較周全。

璩議員美鳳：

您既然對於節目之內容如此說。我請教您，因爲我也知道市長或是處長都不同意外界之說法，台北電台或市政電台被綠化之可能。爲何您覺得外界會有綠化之說法？有沒有這種可能？如有這樣之傳聞，其原因在哪裏？未來要如何避免此種事？

羅處長文嘉：

我反覆在想，何以會有這種說法。我認爲那是抹黑和扭曲。包括新黨議員到新聞處來拜訪時，秦議員一再講到綠化及壟斷時，我也毫不客氣的提出反對之意見。我仔細翻閱報紙之幾種說法：包括增加客家節目，包括它曾經報導過民進黨中常會之新聞等，被稱爲綠化。這是沒有事實根據的。

今天我特別在書面報告裏列舉這個表格，但魏議員說這個表格有誤，在此我要慎重說明，該份表格沒有錯誤。因爲這五次之現場，分別爲一月十一日爲魏憶龍議員，一月二十七日爲龐建國議員，一月二十七日爲費鴻泰議員，二月十三日爲龐建國議員，

二月十七日為璩美鳳議員；二次之座談會分別為，一月二十九日龐建國議員，二月二十六日許淵國議員。

璩議員美鳳：

針對此點，本席並沒意見。謝謝你非常詳細之答覆。

羅處長文嘉：

從這些數字可知，台北電台並沒有綠化。

璩議員美鳳：

我們也不希望台北電台被綠化，也不希望存在各種原因。您剛才提到各個政黨之事，是否未來把政府或是政黨之色彩去除掉？它有沒有可能開放民營？

羅處長文嘉：

在黨政軍退出三台行動聯盟到市府來拜訪時，我曾經公開說，希望台北電台將來成爲一真正之公共電台；換句話說，從現有台北市政府之二級機關獨立出來，成爲一完全不受政府干預和影響，由財團法人來經營的公共電台。我的立場已講得非常的清楚，而且我覺得這是可以做得到的。

璩議員美鳳：

公共電台和開放民營之間有什麼最大之不同點？

羅處長文嘉：

民營化將來之節目走向難免會受到商業利益之影響。商業利益和公共利益難免會有所衝突。我個人比較傾向於台北電台成爲一公共電台。而且新聞處也特別走訪國內之諸多新聞界或廣播之學者，他們大都贊成設立公共電台。

璩議員美鳳：

非常謝謝您！

市長，剛才處長已做過說明。您是否也贊成未來台北電台也

成爲一公共電台？

陳市長水扁：

璩議員之高見和新黨好幾位議員女士、先生之看法，事實上，我們之間的想法有很多的交集，我也希望能朝著公共化、公衆化及專業化之方向來努力，台北電台未來成爲一公共電台是我們的理想目標。但我必須要指出來，未來關於技術性之問題，法令上之問題，可能會送到貴會來，還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協助。

璩議員美鳳：

在形成公共電台有這樣的共識之前，希望能避免弊端，公共電台也需要有一監督之單位，否則公做私用之可能性，可能還是存在的。謝謝市長！

陳市長水扁：

謝謝！

璩議員建國：

很感謝您重視古蹟之維護，重視歷史記憶，我們來共同維護。在此提醒您，注意台北市府舊址的屋頂現已破損會漏水，麻煩您趕快交代有關單位做補救之工作。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賈議員毅然：

市長，在問問題之前，我先要表示一下我對你的欽佩。

假如市民沒有錢，我們是否會同意或是鼓勵他們做違法之事

？

陳市長水扁：

不能鼓勵違法的事。

買議員毅然：

能不能同意呢？

陳市長水扁：

不管任何理由，都不能鼓勵違法之事。

買議員毅然：

如沒錢的話，你也不鼓勵，也不同意其做違法之事？

陳市長水扁：

沒錢也不能請他去當小偷。

買議員毅然：

對，也不同意他做違法之行為。台北市因為有財政上之困擾，所以在台北市有些種說法，包括部分議員也有此種意見，且市長也曾經提過：假如市議會做出決定，市府就可以拒繳營業稅。這種拒繳營業稅的行為是否違法？

陳市長水扁：

不是拒繳，而是暫緩上繳。

買議員毅然：

只是暫緩而已？

陳市長水扁：

過去黃前市長時代就會有暫緩三個月繳納營業稅之事。

買議員毅然：

依照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如果市議會之決議違反中央法令為無效。即使市議會曾經做過拒繳或是部分拒繳之決議，事實上它是無效的。儘管台北市政府面臨財政上之困難，但基本上我們也不同意以違法之方式來爭取財政上之自主權，以為開關財源。

市長為執法者，市議會也是依據直轄市自治法在運作。如果

我們本身違法，則為知法犯法。會對市民產生一個壞榜樣。這樣對市民是不利的，會造成整個社會藐視法律，不遵重法令之結果。我是很支持你，在法律範圍內爭取財政自主權，在政治可運作之範圍內去爭取。但我絕對不同意以此種違法之方式來爭取財政自主權。否則我們將無法要求市民守法。

從警察人事權、地方財政權之案例，可以很明顯的發現，你跟中央之立場不一樣，而且你表達的姿態也太高了，你的方式是可以突顯這些問題。但應由代表民意之市議員來突顯這些問題較好。市長如果只是突顯問題，卻不能實質提出解決之辦法的話，就無法展現您施政之績效。我想切希望市長能提出解決問題之辦法。

從財政自主的觀點來看，基本上您認為出錢是比較有財政自主性，還是收錢的人有財政自主能力？

陳市長水扁：

這是二件事情。不是繳稅較多的就擁有自主性，而繳稅較少的人則較沒有自主性，依我看不能這麼簡單將之二分化。

買議員毅然：

本人為學理財之專業者，從財務管理之看法角度，錢多的人比較有財政自主，財務自主；錢少的人因要向別人伸手，較依賴別人，所以較沒有財政自主。事實上，相較於高雄市及台灣省，台北市比較擁有相對之財政自主權。我們應自己有此體認。您在報紙上常講，中央對台灣省補助一千多億元，對高雄市補助六十多億元；卻只補助台北市八千多萬元，實在不公平。在此我要提醒您，就是因為我們比較具有財政自主權，所以我們不需要中央補助那麼多。

根據我們拜訪財政局及自報上所得知的一些消息可知，未來

幾年台北市之財政赤字將高達二千五百億元之多。我也瞭解這是根據公務預算來推算的。除了公務預算之外，在未來四年裏，你有沒有什麼重大之特別預算？

陳市長水扁：

目前所想到的爲關渡自然公園的關建，其特別預算會高達二百億元以上。還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多支持。

賈議員毅然：

那個到時候我們再來考慮。今天之重點不在這邊。我只想知道未來在特別預算上，市政府有什麼長期之規劃？依據你這麼講，未來四年你大概只打算編二百億元之關渡平原特別預算，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即將來到的特別預算，我們可能會提出來。

賈議員毅然：

您的意思是說，這是今年您想提出來的。但未來三年說不定還有其它特別預算？

陳市長水扁：

如還有其它建設之需要，我們當然希望能按照法定程序編列在總預算裏，我們並不願意看到特別預算。

賈議員毅然：

就未來四年之長期規劃來看，您目前有沒有看到什麼重大之需要？

陳市長水扁：

譬如賽馬，貴會是否會有一些決定。我個人是覺得這件事還有待討論，但不知貴會之立場如何？如果未來真要設置賽馬場，那可能就要靠特別預算之編列了。

賈議員毅然：

除了您現在所提到的，基本上您還沒有想到要提出什麼重大之特別預算？

陳市長水扁：

很多預算，我們都是按照過去之既定程序辦理。但也有一些需要檢討的，比如關渡平原之開發，過去爲因應二千零二年之亞運在台北之舉辦跟爭取，所以有很多之建設，包括剛才賈議員之高見。未來如按照黃前市長當初之既定計畫，可能會需要二千五百億元左右之支出負債。在此種情形下，我們做了許多之調整，關渡平原之開發案可能要重新評估。

賈議員毅然：

按照公務預算之規劃來看，未來台北市之赤字亦將高達二千五百億元，在此情形下，有何具體方法來改善，或因應此種財政赤字擴張之局面？在開源方面，你有何重要之計畫？

陳市長水扁：

以目前整個台北市之財務狀況，賈議員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也都很擔心，不過我們還是非常之慶幸，在所有各級政府中，包括中央政府、省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我們還算是比較好之一個政府。所以未來一些市政之推動，雖然需要許多經費，但我並不認爲會帶來多大之困擾。

賈議員毅然：

換句話說，你認爲你不會增稅或是增加規費？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絕對不會增稅。

賈議員毅然：

那你有沒有節流方面之重要規劃？

陳市長水扁：

廉潔、效率、便民。

賈議員毅然：

這太抽象了，有沒有什麼具體之作法？

陳市長水扁：

許多工程經費之高估及浪費，在這次的八十五年度預算案裡，已對此做了很大之調整。所以很多大而無當，現在沒有必要進行之工程，也都予以檢討及剔除，此即在避免浪費，否則預算編列後，可能會發生保留款之情形，此對市民同胞而言是一種最大之不公平及浪費。

賈議員毅然：

好，謝謝你！

據議員美鳳：

市長，警察人事權之問題，你是否做過基層警員之民意調查？

陳市長水扁：

我們曾經做過民調，很多人支持我們。

主席：

質詢時間到。感謝市長及市政府官員。明天一點半開始第三組議員之質詢。散會！

一八十四年四月七日

速記：吳慧玲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現在進行市長的專案報告，輪到這一組有二個人到，時間是二十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瑞圖：

市長，學校工程常常發生很多弊端和龜裂現象，這個公文不知你是否看到呢？

陳市長水扁：

感謝林議員的關切！我曾經看過臺北市審計處在審核八十三年度市地方總決算報告書時，其中提到應行注意改善的事項，確實有提到臺北市市屬機關學校興建的一些公共工程完工之後，使用不久相繼發生樓地板龜裂現象而變成危樓。

林議員瑞圖：

大安高工的活動中心、明德國小及一些以前我所舉發出來的學校，總共有七十幾間興建的學校都已經發生嚴重的弊端了。現在大家都在講你對西松國中的案子是個大烏龍案，其實這不是大烏龍案，因為我們所查的方向應該是在建築師和新工處這方面去查。當初我把整個案子調出來看時，在圖上並沒有證明使用的材料和施工法，才會造成市長去查時看到沙拉油桶。如果沙拉油桶外面有包油布，將來油桶就可以拿起來，如此就沒有問題。但是他們外面就是沒有設計包油布，而且你到現場看時，他們也沒有用油布包住，灌好的混凝土將來可以把整個桶子拿上來，所以也造成施工上的一個瑕疵。因此我建議市長，關於西松國中案，希望你從新工處整頓起，因為這是新工處和建築師掛勾的問題，為什麼當初審圖會變成這個樣子呢？至於九聯營造，就牽涉到市調處的問題，這就像以前我所舉發的捷運北淡線 CT2011F 標一樣。市長，你看看這個連續壁的破損，它有五十米深，等於從一樓到十樓，如此深的連續壁造成捷運不能通車。因此北淡線不能全面通車的原因也和 CT2011F 有關，而且在上一屆的監察院都已經提出彈劾案了，包括 301 電聯車採購案及 302 號訊系統。而北淡線 CT2011F 標，我請市長去查看看看市調處當初為何沒有出

面解決呢？況且這是由九聯營造承做，九聯要負責轉包，所以這份資料我可以送給市長去詳查，因為這關係到人民通車的安全問題。當初賴世聲還一再宣稱連續壁破損沒有關係，但是連續壁是擋土壓和地下水的，如果整個崩潰更是危險了。所以，今天我正式向市長提出一個檢舉案，就是有關九聯營造在工程界是負責什麼案，因為北淡線到臺北火車站完全不能進入。如果要破損的連續壁整個拿掉，一定要用黃色炸藥炸掉。但是市長你要知道，如果用黃色炸藥把50米深的連續壁炸掉，那麼旁邊的大樓的安全問題怎麼辦呢？這項工程到目前嚴重落後的程度已經達到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為什麼捷運局還不和他們解約呢？

至於抗稅問題，我要向市長深深的抱歉，因為民國八十年和八十二年的但書是我在交通審查委員會和財政審查委員會時加註上去的。當初之所以加上是因為高雄市委把中油及省屬事業整個遷回去，如此我們的稅收要怎麼辦呢？更何況我們的財政赤字這麼的龐大，我們必須要彌補啊！而現在你當市長，國民黨的陰謀論當然更加要出來了，他們說一定要抽回去。因此，我向市長建議，石油可否自己進口呢？如果他們真的要抽回去，我們自己進口石油應該沒有問題吧！市長，你認為呢？

陳市長水扁：

石油可以自由進口可能是中央政府未來的一個方向，目前是否百分之百開放進口，我不是很清楚。

林議員瑞圖：

市長，一公升等於四立方，在國外的成本只有十六元一角，而我們一立方就賣十七元五角了。如果我們和臺北縣聯合進口，不但港口也有，也不用造成環境污染，那麼我們的石油可不可以進口呢？將來臺灣省和高雄市真的會為這個問題吵起來，因此我

們可否研擬一個石油進口的替代方案呢？

陳市長水扁：

那誰來進口呢？是臺北市政府，還是民間企業呢？

林議員瑞圖：

我們自己辦啊！民營機構及民間加油站都是自己辦石油進口，而不是向中油買的。我去問過他們的成本，因為他們買的數量少，以至一公升成本是三十二元，等於一立方的成本是八元，所以普通加油站及地下加油站一立方可以賣十二元就是這個道理。因此，如果我們自己辦石油進口，可以彌補財政支出。市長，有關石油進口，你有何感想呢？

陳市長水扁：

如果民間公司有辦法在法令允許範圍進口石油來加惠市民同胞，我們也不反對。

林議員瑞圖：

市長，我希望你不要矮化你自己，因為地方自治已經開始了，你是臺北市最大的官員，你可以裁決你自己所需要的。只要臺北市民所需要的東西，你都可以以最高行政裁量權來裁決。現在省屬行業如公賣局，他們也要抽回去，如此我們也可以辦香煙進口啊！今天我十分支持你抗稅，因為他們擺出陰謀論，要把我們的財政整個抽垮掉，你要怎麼辦呢？現在他們兩黨用打壓政策要把你打壓住，他們用拖延戰術要把預算拖到沒有辦法審為止，如此我們要怎麼辦呢？我們要找出求生的辦法嘛！而這個求生的辦法就是我向市長建議的石油自己進口，我們和臺北縣聯合辦理，請財政局成立一個石油進口科就可以了。我不知道市長對石油進口的理念、觀感如何呢？以東京都而言，他們都自己辦石油進口，因為那時他們也在吵要把東京的稅源統統抽回去。

陳市長水扁：

如果在中央法令許可的範圍內，我當然不反對。

林議員瑞圖：

你還在聽中央的命令，中央都命令臺灣省、高雄市要把你的稅源抽回去了。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講是很簡單，但是真的要這麼做的情況下，我看中央政府，特別是經濟部還是有很多保留的意見。所以到目前為止，當然我們很關心，但是應該還不至於到灰心的地步。有關林議員對於我們地方財政的關切，我非常地感謝。

林議員瑞圖：

有關建國中遷校的問題，我贊成用教育文化整個結合。現在有很多大都市的景觀，都是保留他們古有的傳統文化。如果我們今天在傳統文化的保留之下，我希望把原有的大樓，不是供給學生使用，而是供給一些優良學生的作品擺設。我們儘量把學生的人數縮減，這樣就是一個教育文化的混合了。至於建國中這個案子，對市長也是很公平的一件事，因為這是民國八十二年黃大洲時代已經通過的案子，而不是在你任內通過的案子，為什麼他們要拿此案來吵你呢？你只不過在替黃大洲擦屁股罷了。這些都是你可以明明白白地講啊！市長，今天建國中抗議的聲音這麼大，你是否可採教育文化整合的方式呢？

陳市長水扁：

教育文化事實上是整合的，而且教育文化也可以併存的。

。謝謝！

康議員水木：

議長，我想唱歌，是否可以？

主席：

隨便你，只要不罵人就好。

康議員水木：

這和議事規則沒有關係吧？

主席：

不過，你做什麼事要對市長有所尊重。

康議員水木：

這是當然的，不過這首歌和市長你也有關係，因為我連當了五屆的議員，這一次臺北市市長是陳水扁我最高興。畢竟在我從第一次競選到現在都是執政黨的官派市長，一直盼望有一天是自己的同志在此答覆，所以很難得今天心情很愉快想唱歌。我的歌聲不好，但是爽就好，姿勢不好沒關係，因為很愉快。而另一點想唱歌的理由是，陳水扁曾經也是我們的同事，尤其第四屆議會時，你、我、謝長廷、林正杰四個人聯合陣線，在競選時是同一張單子。所以，今天因為我們有在議會同事過，而且你又是當市長，變成面對面，一個在質詢，一個在答詢，可說是很有緣份。雖然我的歌聲不好，不是要唱阿扁競選時的一首歌，不是只獻給阿扁，而是獻給以前幾十年反對黨想要執政，很多前輩犧牲奉獻、甚至流亡海外、家破人亡、甚至要在黑牢幾十年的人，今天總算達到目的有民進黨在執政了，所以心情愉快地唱了。「老樹換新枝 枝枝向上天 合手打造新城市（啊）四邊是山好景緻 街路清氣溪全魚 逐工出門猶嘆氣 臺北好倚起 快樂唸歌詩 臺灣門窗 歌詩滿街巷 打開燈火揣希望（啊）希望原來著是咱 先來慢到攏相同 新一代臺北人 夢已經震動 奮鬥毋通放。

很高興幾十年來連任五屆，第一次能唱這首歌，心情很愉快

。以上是我的開場白，很高興的是自己從無黨無派一直到有民進黨，而後到現在。以前我在此質詢時，每一位市長說淡水河要如何做，我都向他們說不要講了，在我任內已經經過七個市長，每個都是隨便說說罷了。當部長的當部長，當總統的當總統，他們都和我們同事過，但是都沒有解決。而我們是同志，我希望我們和別人不同，過去所有市長沒有做到的我們能夠做到，留下歷史給世人看，證明我們民進黨做事確實不一樣就是不一樣。這幾天從昨天開始的專業報告，有些人在指責改變作風，而改變作風是很簡單，因為時間、空間及政治環境不一樣的話就會改變。就如以前宋楚瑜當新聞局長時說臺灣話不能講，但是他選省長時會講臺灣話，看到客家人時會說各位鄉親大家好的客家話，這也是爲了選票。以前是因為環境生態不一樣，以前想法和現在不一樣，當然會有所改變。所以昨天有些議員說你以前當議員質詢時是怎樣，現在當市長又怎樣，這當然會不一樣！就像議員也是一樣，今天對一個案件反對，過幾天說不定就變贊成，而有些人也許本來贊成，過幾天後說不定就反對了，這是因爲有很多的因素存在的關係。

很多人昨天在說關說的問題，其實這是很小的事情，大家心理明白關說是怎樣，議員辦事情很多都是要關說，所以我現在打個油詩——「關說關說關說，那個服務不關說，你說我說大家說，不因黨派其不說，關說關說說歸說，陳情協調都是說，爭取預算也是說，地方建設更要說，關說關說說關說，誰說議員不關說，合法事宜何不說，趕辦積案一定說，關說關說說關說，議員不能不關說，違法亂紀不可說，合情合理大聲說，關切關心和關說，那來名詞這麼多，中國文字真囉嗦，小題大作別再說。」

市長，事實上有很多人罵你，卻私下向你關說要你幫忙。大

家都不明講罷了，但是在心裏上很明白，所以何必在此強辯有沒有關說呢？雖然表面上大家在罵你，但私下還是要你幫忙，所以關說不是什麼事情，只要不是爲自己的利益關說又何妨呢？若爲了大眾的福利，大可大聲的關說，只要合法、合理、合情的事情，就可大聲地關說，而不要敢做不敢說，變成要吃、要抓卻不好意思說。如果是這種關說就沒有意思了，所以我會關說，我也會爲市民關說。

陳市長水扁：

謝謝康議員的關說，也謝謝你的關說。

主席：

現在進行陳政忠議員這組，十分鐘請先開始。

黃議員金如：

主席，是否可請有關首長的位子調一下，方便我們質詢，不要跑來跑去的。

主席：

這樣不會了。

黃議員金如：

主席，你昨天規定一個人十分鐘，我要會議詢問。

主席：

你不能會議詢問。

黃議員金如：

你沒有講清楚，我們的人還沒有來，時間只有十分鐘了。

主席：

沒有來是他自己的問題。

黃議員金如：

你要講清楚，一個人十分鐘，我們怎知什麼時候輪到我們呢

？

主席：

我昨天講的很清楚，時間調回來重新開始。

黃議員金如：

市長，最近警察人事的調動鬧了這麼大的風波，你曉得原因在那裏嗎？

陳市長水扁：

請黃議員能夠指教，謝謝。

黃議員金如：

在我看來，你們應該已經溝通好了，但是發布新聞不對，因為人事牽涉到臺灣省、高雄市和臺北市各單位，而你用臺北市來發布命令，當然其他兩個省市心裏頭一定有點不愉快了，所以我覺得人事應該由中央警政署來發布新聞，這是我認為不合理的地方。現在請黃局長！

黃局長，臺北市的分局有分甲、乙、丙局嗎？而高雄市也有分嗎？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臺北市有分甲、乙、丙，而高雄市也有分。

黃議員金如：

丙局的分局長和甲局的分局長階級和薪水差多少呢？

黃局長丁燦：

都是一樣。

黃議員金如：

昨天市長提到臺北市分局長調升督察長，不是臺北市這樣做，連高雄市也有這樣做，所以我們要了解高雄市調二位是從甲分局，還是從丙分局調的呢？第二，他們是否有特殊公職，是二位

分局長調督察長嗎？

黃局長丁燦：

他們二位都是在甲局，一位是三民，另一位是在荖雅。

黃議員金如：

市長，你說高雄市也有分局長調升督察長，而臺北市是三級跳，可能有警察同仁心理上會不服氣，認為沒有制度。至於高雄市是從甲局調升督察長，只調升一級，而我們臺北市是從丙局調升督察長，等於三級跳，所以我們認為似乎不符制度。

陳市長水扁：

松山分局是甲等分局。

黃議員金如：

既然松山分局也是甲等，而高雄市也有，是有例可援了。我們查過陳局長和你沒有什麼關係，你把他調來，而昨天陳局長承認自己只是個棋子、籌碼，因此我們不反對你調升他當督察長。但是你把他當棋子、籌碼，影響整個制度及士氣，這點不妥當。

陳市長水扁：

我絕對不敢把任何人當做籌碼、棋子，而是認為這是長官給他更好的機會。

黃議員金如：

我們常講舉才不避親，假如他真是個人才，即使他是你的親戚、兄弟也可以用。今天你和他沒有因果關係而用他，我們當然相信你的清白了，但是你用他必須是他有什麼才華或優點，而陳局長他自己承認只是個籌碼，如此用他，我們覺得不妥當，因為這表示沒有制度可言，所以我不同意這樣子做。再者臺北市的地方自治，人事、主計、政風、警察依法任用，有其法律的因素存在。若為其他的話，市長可以自己來調用、依法任免，這不是中

央職掌，只要是第一，他沒有資格，第二，臺北市、中央和地方首長大家共同來協商就可以，這是以防公器私用。就以主計處處長而言，如果不互相牽制，市長用自己的人，市長要怎麼用預算就自己用了；再以政風處處長而言，如果和市長有特殊關係，市長有案子就不好意思去查，這樣就不公平了。以松山分局發生全民計程車的事情，陳副市長當時裁決不要取締，因此又過了一天，很容易造成派系，有公器私用之嫌，所以我建議還是要有個制度。當然市長的才華、智慧是我們非常敬佩的，但是制度上還是不能破壞的。因此今後你對人事的任用應該有個制度比較好。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黃議員的關切！事實上，對於警察局局長、政風處處長、人事處處長及主計處處長，目前這四位都是黃前市長所用的人。我們認為他們非常優秀，所以我還是繼續借用他們的專長，相信這點黃議員應該很清楚的。

黃議員金如：

我們是很了解的，但是我們希望為什麼要這樣的規定必須有存在的意義，以避免公器私用之嫌。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黃議員。

陳議員政忠：

本組議員質詢你整個人事主導權的問題，當然在地方自治法制化之後，市政府的首長面對人事的主導責任和政治責任是相對的，我們也相當支持。但是為什麼在整個警察人事權之後會造成這麼大的風波呢？如果純粹站在未來行政責任的方向，對於本身人事權的主導是不為過，但是如果為了實施貫徹你本身權力的擴張

，告訴相關的公務人員，市政府有這麼高的權力，你們要絕對地聽從或服從並要貫徹我們的政策，因而造成公務人員有更多的不安和疑慮時，還是值得商榷的。因此本組議員認為在警察局的調動之後造成臺灣省、高雄市相對的首長不能平衡，以致產生相對的衝擊，進而影響臺北市的警察人員的士氣。針對這一點，陳市長身為一個行政首長應該要重視這個問題，尤其你一再提到你所任用的幾個行政首長仍然是前黃市長所器重的人選，這點並不代表任何的好或特殊的地方。我們認為應該唯才是用，如果他們不是人才，我們不支持繼續聘任或晉用他。而唯一讓我們覺得很遺憾的是在面對一個有那麼大民意基礎的民選市長，在他任用人選之中，除了能夠將好的人才繼續晉用外，也用了一些別人不能夠諒解而且更是認為你的任用是利用他來當籌碼、棋子，形成你身為市長在人事任用上的一个可能的手段和行為，完完全全掩飾了所謂當時晉用人才的善意或是唯才是用的方向。這一點我真的很訝異，也真的為你抱屈，所以是否容許我請昨天在備詢臺上的陳督察長上備詢臺呢？

督察長，你自認為在你自己身為分局長的職務任內，對於你自己的考績，你認為可以打幾分？

陳督察長衍敏：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個人無論在任何一个職務上，對本身的工作、職責都是全力以赴。

陳議員政忠：

你認為你應該打幾分呢？

陳督察長衍敏：

考績打幾分是上級長官來考核的，我自認為我所有的工作都盡全力以赴。

陳議員政忠：

盡全力的程度可以達到幾分呢？

陳督察長衍敏：

我自己認為我做的事情可以做個交代，而且我都是盡心盡力在做。

陳議員政忠：

八十分的能力盡全力可以做到六十分嗎？一百分的能力盡全力可以做到八十分嗎？你的能力是多少分，盡全力的結果可以達到多少分呢？

陳督察長衍敏：

我個人的能力及績效是由上級長官來考核的。

陳議員政忠：

我可以原諒你，因為你的能力可能只有適度的能力，以致你對自己的能力都還存著懷疑而無法確定。就以簡單的比較法，你對於十二個分局長的任內，你是否認為自己做得最好呢？

陳督察長衍敏：

我認為我做得很好。

陳議員政忠：

是不是最好的？

陳督察長衍敏：

我認為我做得很好。

陳議員政忠：

所以連你也没有能力去表達你是不是最好的，對不對？

陳督察長衍敏：

因為是不是最好由上級長官來考核的。

陳議員政忠：

所以是由別人看而不是你自己決定的，如此我再請問你，別人眼中的你，是不是幫忙市長的一個很好的助手，是不是在治安方面的一個好的行政首長呢？

陳督察長衍敏：

我不論是擔任分局長或是其他任何一個職務，都會盡全力來達成長官所交付的任務。

陳議員政忠：

陳督察長，我認為你印證了你自己的一句話，你是市長的一步棋子、是他的人事籌碼，你只有這句話講對了。我再幫你講，你可能不但是市長很好的一個助手，甚至會形成市長一個很邇邊、拖下水的一個不好的人力。你最好的時候是幫市長拿便當用的，不是嗎？

陳督察所衍敏：

我不認為這樣。

陳議員政忠：

當市長在職棒開球時，從頭到尾陪在旁邊，不但陪在旁邊吃飯，還把吃完的便當拿去丟掉，再倒開水的是那一位分局長呢？請問警察局局長，那天是那位分局長？

陳督察長衍敏：

對不起，我沒有給市長倒開水，而且我也沒有陪在旁邊吃飯。只是因為職棒的開賽，我本身在一個任何重大的勤務，我一定會到場。

陳議員政忠：

這和職棒開賽有什麼關係，是因為市長到了。

陳督察長衍敏：

也不是，職棒開賽我都去。

陳議員政忠：

職棒開賽你都到嗎？

陳督察長衍敏：

我都到。

陳議員政忠：

請警察局局長上臺！黃局長，我請問你，一個職業運動開賽是治安的一個重大事件嗎？

黃局長丁燦：

這要看開賽之後人的多寡來決定，人多的話當然很重要。

陳議員政忠：

如果督察長講的話是對的，未來任何一個職棒的開賽和過去職棒的開賽，分局長都會到囉！

黃局長丁燦：

這要看狀況。

陳議員政忠：

對啊！但是局長，剛才我問督察局說過去職棒開賽他是否都到，他說他都到了，這可以放錄音帶哦！請問你在松山當分局長，當了幾年呢？

黃局長丁燦：

大概不一定每場都到，假如是有總統或有比較重要人員到場時，他一定要到。

陳議員政忠：

請督察長謹慎地聽好！你不是說你都要到嗎？但局長說不要啊！而我說是因爲市長要去，所以要到，因爲一市之長要去，你本來就要到，這有什麼好狡辯的呢？市長到了，怎麼可以不去陪他呢？這是正常的，爲什麼要狡辯呢？爲什麼要把是非弄反

呢？市長重要，你爲什麼要把自己當成一個籌碼、一個棋子呢？那你把市長當成什麼呢？還是你不甘心市長的手段，你認爲不應該這樣子？請兩位站在原地，我請市長上臺。

陳市長，在整個推動革新的過程之中，我相當地支持。而自始至終這五大議題中，人事警察權的問題、營業稅的爭取以寬裕市政的財政問題，我在面對輿論都公開地表示支持，因爲這是建立一個完整健全的地方自治付與市長相對應有的職權。但是我一直很納悶的是，在整個推動健全的制度之中，你也推動整個高效率的市政，你所善用的人員竟然把你人事的安排、提拔的精神當做是一種籌碼、一種手段、一步棋子，把這種善意的唯才是用的方向視爲一種手段。市長，面對你的部屬說你把他當成一步棋子、一種籌碼時，身爲市長，你的感受如何呢？

陳市長水扁：

任何一個人都不是市長的棋子和籌碼，我相信每一個人在不同的崗位都應該扮演不同的角色。我對於我的所屬有堅定的信心，我相信他們的能力和專業，所以包括陳督察長在內，我也認爲他絕對可以做得很好。

陳議員政忠：

市長，你當然應該公開表達對部屬的肯定，這是不爲過的，因爲人同此心，我可以諒解你的諮詢方式。但是面對剛才你的督察長和局長對相同的問題有不同回答時，身爲市長，對你的部屬給議員二個不同答案，你的感覺如何呢？

陳市長水扁：

第一，陳督察長確實沒有跟我拿過便當，也沒有倒過開水給我喝，這是事實。

陳議員政忠：

有沒有，大家心裡都有數，但是市長，問題不是在拿便當和倒開水，問題是在確定他要不要去的原則之後，連貫引發的是他去時心裏是否心虛。市長，你到場開球時，分局長去你旁邊沒有心虛呢？我剛講過，他應該要去，而且絕對不能不去，但是他去了心虛，他強辯說他以前都有去，以後也都要去。由些可見他不但不肯定你的到達，保護市長的安全是必要性的，而認為跟著市長是突顯他和你的關係，在在印證另外一個事實，那就是有人說陳督察長是市長夫人派。我不以為然，因為縱然退一萬步說他是夫人派，只要是人才，唯才適用，內舉不避親，我想還是要用，而無所謂誰的派，這都不重要。但是事實上在整個人事調升過程，已經形成當事人的心虛，是否印證當事人認為他沒有這個能力，卻爭取到這個職務了。是否如此，我想留在市長和我的心裏來當印證。如果白秀雄副市長、廖正井秘書長也以相同警察人事權的相同問題引伸為他們的安排是一步棋子、一個籌碼時，我認為你會難過，因為你是唯才是用。所以對於公開講過是一步棋子、一個籌碼的陳督察長的這種行為，陳市長，站在我們肯定鼓勵部屬為整個行政系統效率發揮的當時，我們可以用你的口語肯定他、認為他沒有錯。但是在長期的聘用和考核上，請你要特別的注意，因為這種連你督用的原意都不能肯定的人，我不相信，他能做任何的發揮。市長，這是我給你的建議。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有二點補充。第一，沒有所謂的夫人派，只有用人唯才派；第二，我到很多的地方，包括到士林區，士林區分局長有時也會出面，我相信這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我到松山，也到信義區，信義分局長也會出面，所以我還是希望未來過去那些所謂的觀念和做法也應該有所改善。我希望找到

那裏，當地的分局長還是以治安為重，我不希望因為陳水扁到那裏而影響到整個分局長的工作，如此我會感到不安。所以我還是請黃局長在未來和所有的分局長互相鼓勵，我相信地方的事務、治安、交通以及公共安全最重要。而市長在那裏，在過去的做法，分局長都會出面，但是我希望從今以後有所改變。光是這一點，我非常感謝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進棋：

市長，麻煩你請坐，我請局長。主席，時間請暫停。

陳議員政忠：

主席，時間先停一下，如果我們不問市長而問其他首長時，可否請市長回原位坐一下；如果時間很短，馬上會再問到他，請他到後面坐一下；如果回原位坐時，時間是否能夠不跳。

主席：

在場內的都不能扣時間，如果你要的這個人剛好在外頭才可以扣時間，這原則我們要講好。現在我再重申一下，在場的官員，只要在議事廳裏面，如果他們慢吞吞的，我會指責他們，他們都應該很快地到達發言臺；如果被質詢的人在外面，就稍微等一下。但是如果你們要這個人，最好先打電話給我，我可以先把他叫進來，如此就可以節省時間了。現在回頭再開始！

陳議員進棋：

局長，我請教你，關於分局長直升督察長，有沒有慣例呢？

黃局長丁燦：

在高雄市曾經有二個慣例。

陳議員進棋：

我是講臺北市，不講高雄市。

黃局長丁燦：

臺北市沒有。

陳議員進棋：

我請教局長，臺北市要升為督察長需要歷經什麼過程呢？

黃局長丁燦：

過去的經驗是從外縣市的局長調進來。

陳議員進棋：

外縣市的局長是三線一，還是三線二的局長呢？

黃局長丁燦：

是三線一的局長。

陳議員進棋：

他是否有特殊的貢獻呢？例如他有破十大槍擊要犯，是否可以直升？

黃局長丁燦：

警察人員不是以破大案立大功為調升要件。除了破大案之外，有的是在統一領導或品操上特別的好或是在工作的投入。所以一個幹部的好壞應該是整體的，而不是一個個案。

陳議員進棋：

局長，松山分局是甲等、乙等，還是丙等？

黃局長丁燦：

松山分局原來是屬於乙等。

陳議員進棋：

什麼時候升甲等？是在他升督察長以後才升甲等的嗎？

黃局長丁燦：

在他還沒有升以前就升甲等了。

陳議員進棋：

是在幾年幾月幾日？

黃局長丁燦：

也是今年才報出去的。

陳議員進棋：

是不是因為配合他才升甲等的？

黃局長丁燦：

應該是二月份才報的。

陳議員進棋：

當初是乙等分局，是不是呢？

黃局長丁燦：

當初是乙等分局。

黃議員金如：

你現在講是乙等分局，那剛才你是騙我的囉！

黃局長丁燦：

我說我們今年報的沒有錯。

黃議員金如：

你講話是欺騙，這是不對的。

陳議員進棋：

是不是為配合他升督察長？

黃局長丁燦：

這沒有關係。

陳議員進棋：

警政署有沒有核准？

主席：

你們一個個講，不要三、四個一起講。

黃局長丁燦：

報去警政署還沒下來。

陳議員進棋：

還沒下來怎可以講是甲等分局呢？

主席：

你們講的別人都聽不懂。

陳議員政忠：

我提權宜問題，這麼亂的情形是有原因的。

主席：

你不要提權宜，你問我聽。

陳議員政忠：

剛才警察局長坐在那裏時，黃金如議員問他陳督察長是從幾等級局長調升督察長的，他說是甲等分局。

黃局長丁燦：

我講現在是甲等，可以調錄音來聽，我絕對有講是現在。

陳議員政忠：

現在是甲等的，當時他接分局長時是乙等的。市長，破這種例絕對是不好的。

黃局長丁燦：

大概有誤會了，我澄清現在是甲等分局。

黃議員金如：

你騙我說乙等是甲等，這是不應該的。你剛說是甲等，錄音可以拿來聽啊！

黃局長丁燦：

我剛講現在是甲等。

主席：

什麼時候開始是甲等呢？

黃議員金如：

你們的升遷我沒有話講，但是你不應該騙我，明明是乙等的

你卻說是甲等的，這是不對的。

黃局長丁燦：

你誤會了！我很坦誠地向各位報告，我們是二月份報的。

陳議員進棋：

局長的意思是最近要變甲等，但尚未核准，是不是呢？為什麼還沒准呢？

黃局長丁燦：

我想應該是有問題。

陳議員進棋：

是應該，還是絕對沒有問題呢？

黃局長丁燦：

因為我們報的不只是松山，連信義也涵蓋進去了。

陳議員進棋：

局長，已經核准的甲等分局目前有幾個？

黃局長丁燦：

現在是有五個。

陳議員進棋：

五個中不包括松山吧？

黃局長丁燦：

已經准的還沒有包括松山。

陳議員進棋：

松山的考績是不是甲等？

黃局長丁燦：

松山考績當然是甲等。

陳議員進棋：

如果照名次排，它是排第幾名？局長，八十三年度統計的資料，有沒有呢？

黃局長丁燦：

報告陳議員，你說的是刑案的績效嗎？

陳議員進棋：

電動玩具、刑案、槍械全部包括在內。

黃局長丁燦：

我們現在是分類的，不是每一項，但是對於一個人的綜合考核是另外。

陳議員進棋：

我是針對分局，因為分局長是代表分局，不是嗎？

黃局長丁燦：

沒有錯，但是那是一個集體的。我報告陳議員，我們的警察制度，績效不是代表個人。

陳議員進棋：

局長，依照八十三年度，第一名是中山分局，第二名是萬華，松山是排在第四名，這是算成績分數而不是算甲乙丙的。

黃局長丁燦：

這樣恐怕就不對了，應該是甲區和甲區去比，乙區和乙區去比，所以你說的績效，甲區有甲區的績效，乙區有乙區的績效，因此基本上我們不是按照這個來算。

陳議員進棋：

局長，你剛說的那句，你要向我道歉，因為剛才市長有說過，升官不管乙或丙或甲，只要績效好。既然是乙等，照理講應該是升甲等，而你卻給直接升督察長，為什麼今天是變相，是不是個人因素呢？請陳督察長來！

黃局長丁燦：

我可以向各位報告整個升遷的源由，這次二等分局有松山、信義，我們在二月十八日提升加級已經報到警察署了。

陳議員進棋：

這些可以不講，我了解還未核准。

黃局長丁燦：

那個是核備的東西。

陳議員進棋：

我請教陳督察長，剛才陳政忠議員有講職棒開賽市長去開球，你不是幫市長拿便當，也不是倒茶。剛才是講錯，而你也答錯了，應該是市長吃完便當後，你幫他收拾便當盒拿到垃圾桶去放好，有沒有這件事？

陳督察長衍敏：

我剛答覆說職棒的開球，以往都有…。

陳議員進棋：

你只要講有沒有這件事。

陳議員政忠：

我剛問你，你說沒有啊！

陳督察長衍敏：

我剛說我沒有幫市長去倒開水…。

陳議員進棋：

你沒有幫市長拿便當盒，但是他吃完後你幫他拿去倒在垃圾桶內，你還說沒有，這都有證人、有資料的哦！

陳督察長衍敏：

我請議會調錄音來聽，剛才我講的是我沒有給市長拿便當，我也沒有幫他倒開水。

陳議員政忠：

放錄音帶！我說吃飽後你幫他拿便當，只差沒講拿去垃圾桶而已。你還說沒有，你這公然說謊，我們那麼多人都看到了，你還說沒有。

陳議員進棋：

我們幫你高興，不過你是怎麼升的，你自己要了解一下，而不是說你能力強就升官，你必須了解這些狀況。

陳議員政忠：

黃局長，我想我還是要請你慎重地把剛才引用的錯誤澄清一下。我們很尊重每一位專業人員和首長的意見，從陳分局長調升督察長這種三級跳的方式，你引述於高雄有此例，但高雄此例是因爲甲等分局而直升，所以本組議員就請問你是不是甲等分局，而你也一直以松山是甲等的回答，誤導我們整個質詢和事實。無論如何已經事實澄清陳分局長在接時是乙等分局，在調升之後的松山分局仍然在核備，未核准爲甲等分局，這是事實。三級跳的人事權也形成人事破壞，所以我請陳市長上臺一下。

陳市長，你昨天在答詢本會議員時，你也用一句相同的話說，誠如剛才黃局長所說的高雄有此例。而昨天你也這麼說，過去的國民黨政府也有此例，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要外調做爲警察局局長也不是如同一般的印象說甲等分局長才可外調做爲局長，包括乙等分局也有外調爲局長，包括丙等分局的景美分局長也是外調做爲局長，也是沒有經過乙、沒有經過甲。

陳議員政忠：

沒有錯！但是沒有一個是直接升督察長的，這是史無前例。

陳市長水扁：

就如同昨天黃局長所講的，他也主動要幫陳分局長保薦爲警政署的組長，而警政署的組長是比督察長還要高一階，這是一個事實。如果今天他變成警政署的組長，就變成警監三階了。

陳議員政忠：

所以，我要給市長一個建議，那就是正常的人事是必要的。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你。

陳議員錦祥：

市長，你用人用的真好，但是陳衍敏好嗎？八十二年度和八十三年度，十四位分局長輪調，十四位中他排第十名，連年資也沒有比別人更好。第十名當督察長，我覺得很奇怪。大安陳石岳剩兩年就退伍了，他排名第四名也無法升督察長，調到港警所當所長，我是很不服氣。

陳市長水扁：

請陳議員也了解一下，如果要講期別和輩分的話，那麼前任的劉督察是第三十八期，而陳衍敏是第三十七期，三十八期都可以了，爲什麼三十七期不可以呢？

陳議員錦祥：

我的意思是總共有十四名，他排名第十名，成績不是很好的，怎可以這樣呢？

陳議員永德：

市長，去年的考績，第一名是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張鴻儀，他是一百五十九點七分；第二名是中正第二分局分局長馮棟森，他是一百五十二點七；第三名是大同分局分局長鄭新民，他是一百二十八點五；第四名是大安分局分局長陳石岳，他是一百二十

二點九；而我們松山分局局長陳衍敏是九十三點四，在十四個分局長中排名第十。雖然地方自治法規化後，我們當然支持你臺北市市長爭取人事處、警察局、主計處、政風處的人事權。你都要有直接的權威及權力來任命這些首長，而不能說動不動我們市政建設的推行都受到中央的挾制，他們那裏懂這些呢？什麼事都要向他們報告，我們向他們要錢也要不到，卻要我們自己想辦法。甚至繳的稅還要先繳到中央去，所撥的補助款我們自己都沒用到，就像古時候把貢品全部上貢給中央，自己的地方建設都沒有用，所以，這點我們全力支持。

前些時候國防部看到阿扁就頭疼，因為國防部以前都是黑箱作業，經過你一件件弊案的揭發，包括許多軍品採購弊案等，這些新聞我們大家從媒體上都可以看得很清楚。

不可否認，今天警察的人事、設備採購、紀律、以及風紀方面還是有許多問題不能曝光在大眾面前，受媒體、輿論的監督。陳市長上台當然有你的新作風，你當然有權力在眾人之中挑選最能配合、執行你的政策的官員，但是你還是應該在具有勝任這項職務且合於標準的人中逐一審視。

在你拔擢陳分局長升任督察長或是外調當警察局長的同時，我也跟陳分局長說過，因為松山分局轄區內的勤務頗重，是否可以将松山分局升等為甲等分局，這件事我會再和市長、警察局長商量看看。據我所知市長和警察局長就有權決定是否升等，並不需要中央的核准。只要市長認為有需要，將松山分局升為甲等分局不是問題，也算是對他們的一種鼓勵。但是在這個節骨眼上，再加上他的考績不合於標準——他是排第十名耶！尤其前陣子東河交通公司被全民計程車聚眾鬧事，據聞分局早在一個多小時前就知道有人要聚眾抗議，且砸毀車行。為什麼事情發生後一個多

小時候，警察人員才趕到，而且有多人遭到毆打受傷，我想分局長要為這件事負起完全的責任。難道是因為人員都去執行交通的勤務嗎？以致於治安問題受到嚴重的考驗！

市長！交通問題是你上任後非常重要的一項改革政策，但是不能因此而影響治安以及其他勤務的執行。現在警察都是在查戶口，交通尖峰時間，有更多的人力去協助交通勤務，以致於治安發生問題。究竟台北市的交通有沒有改善，還不能立刻下斷語，但是你要訂出遊戲規則，十四個分局中，考績排第十名的分局長可以升督察長！這公平嗎？

就像市長本來就有權指派任何一位可以執行你的教育政策的人當教育局長，但是你卻透過教改會，先篩選出一位局長候選人，再由全體中小學老師替他背書，名義上是透過民主的程序，事實上卻是不民主的作法，因為候選人只有一個。

今天乙等分局升為甲等分局不是不可以，外調縣市警察局長也應該是從這些甲等分局長中挑選出來，再從省、市警察局長中挑選一位最好的警官來當我們的督察長，來督察警察的紀律。你挑選考績第十名的分局長來擔任督察長，老實講，非常不適任，我並不是指陳分局長個人不適合，而是不合制度，不符程序。我們支持你向中央爭取四項人事權的主導，但是你要訂出一套遊戲規則，否則只是在打擊警察的士氣。升遷有一定的管道，就像一位科員要升主任秘書，要升處長，這樣合理嗎？

平常我們很少有機會可以聊天，請市長多重視我們的意見，大家多溝通，我相信議員會有善意的回應。我們有好的建議，市長你要接受。對於陳分局長升督察長，請市長堅持你原來的原則，但是人事升遷的遊戲規則，則希望你能重新考慮，有一套完整的制度，讓將來人事的運作能曝光在陽光下，受到大眾的監督。

不知我的意見市長可否接受？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陳議員的指教，你指教的第一點，考評並不是全部，黃局長也說過，可能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我看過近五年來，各分局長的考績，事實上陳督察長的考績並不在其他人之下，這一點我非常有信心，謝謝陳議員的指正。

陳議員進棋：

市長，現在警察人事權的主導是不是在於市長？

陳市長水扁：

依直轄市自治法第卅條第三項的規定，由市長依法任免之。

陳議員進棋：

聽說警政署盧署長要退休了是不是？要退了！繼任人員呼聲最高的是黃丁燦黃局長。假如有機會，黃局長要去接署長的職位，市長要不要放人？

陳市長水扁：

黃局長能升任署長，我想這是不分朝野，大家都樂觀其成的。

陳議員進棋：

這樣說的話是沒有問題啦！而聽說問題是在於黃局長已經向陳市長靠攏了，所以警政署正在考慮要不要讓黃局長升任，到底黃局長有沒有和你靠攏，請市長答覆一下？爲了人家的前途，你要考慮一下，話不要亂講。

黃局長丁燦：

跟陳議員報告，身爲公務員，一定要依法行政，不管誰來當市長，我們必須依法服從他的命令行事。至於你說靠攏？不靠攏？我想在黃市長的任內也是一樣，我對於黃市長的命令一樣要買

徹執行。

陳議員進棋：

請問局長，松山分局升格爲甲等分局是誰指示的？

黃局長丁燦：

我報的，跟市長沒有關係。

陳議員進棋：

沒有暗示？也沒有暗盤？只是局長覺得應該報？

黃局長丁燦：

不僅是松山分局，還有信義分局。

陳議員進棋：

爲什麼士林、北投分局不報呢？

黃局長丁燦：

因爲這兩個地區還未達標準？

陳議員進棋：

北投區人口最多，績效也是第二或第三名啊！

黃局長丁燦：

這和治安狀況有關……。

陳議員進棋：

你只要說是你決定的，還是有人指示？

黃局長丁燦：

我決定的。

陳議員進棋：

好，謝謝！

黃議員義清：

這次爲了警察人事的升遷鬧得這麼大，我們可以看出市長還是不改民意代表的作風，把那一套也帶到行政體系中來。你根據

地方自治法來爭取人事權，我們非常支持。但是你應該在和台灣省、高雄市協調好後再來公布，才不會造成那麼大的困擾，也不會破壞了警察升遷的人事制度。人事的調遷應該由下而上，逐級晉升，不能因為是和你同一黨籍，或是和你特別好，你就升他。剛才同仁也講過，松山分局長的考績並不是名列前茅，不應該連跳三級，否則其他分局長也會感到不滿，大家都不必認真工作，只要找關係就好，我想這樣不僅是對警政署、警察局，甚至對你本人都會造成困擾。將來還是應該由警察局逐級報審，這樣他才可以掌握，否則警察局長不是被架空了嗎？

我認為對於人事的調遷有意見，可以私底下先溝通協調，等三方都同意了才公布，未協調好，你就提前公布，造成真空狀態，後果真是不堪設想。若是台灣省發生問題，台北市不管；台北市發生了問題，台灣省不管，各自為政的結果，只會造成治安的不安。所以人事升遷還是應該統一，不能一國兩制，隨意破壞。市長以為如何？

陳市長水扁：

黃議員所指教的問題，我們完全依法做到，我們也是和警政署、台灣省、高雄市協調過的。

黃議員義清：

人事的升遷依地方自治法，是要逐級呈報升遷的。

陳市長水扁：

就是這樣做的。

黃議員義清：

現在卻是你交代的，你高興給誰就升誰，只要你喜歡，沒有什麼不可以的，不可以這樣亂做！

陳市長水扁：

包括外調縣市警局或是調進來的人員，都是經過和警政署、台灣省、高雄市協調好的名單，由警察局報上來的。

黃議員義清：

你要負所有的責任，否則黃局長難做人了。

黃議員金如：

市長，對於人事升遷、調動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對黃局長、陳督察長講謊話很不滿意。明明是乙級分局，為什麼要講是甲級分局。倒個茶，拿便當沒有什麼了不起，大家一起吃飯，不一定要屬下拿給你，市長方便也可以自己拿，為什麼要不承認？要說謊話？

陳市長水扁：

謝謝您的指教。

黃議員金如：

請都發局張局長上台。

張局長，昨天你答覆本會龐建國議員說，五年後大同區要縮減二所國中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是十到十四歲要減少三、五九一人。

黃議員金如：

為什麼人數會減少？

張局長景森：

我們是從人口統計分析資料中得知的。

黃議員金如：

謝謝！市長，雖然你不是在台北市出生，但你歷經台北市議員、立法委員，應該對台北市的地理、歷史有所了解。

本席是卅九年到台北市來的，台北市未改制前有六個分局，

八個行政區，其中北三區——大同區、建成區、延平區的面積是最小的，但是最繁榮，人口最多。現在三區已合併成一個大同區，張局長又說要減少三所國中，我為大同的區民感到不平，現在區內已漸沒落，都發局長不思如何挽救，反而改變重建社區，還得要減少二所國中的構想，這樣公平嗎？舊社區這次投給陳市長很多票，因為過去黃市長對舊社區的發展不重視，他們很失望，希望換一個市長來當，能夠多關心他們，現在都發局長這樣講，我很不滿意。要發展讓舊社區重新更新，學校的角色地位非常重要，假使這裏有一所明星學校，自然有許多學生想要來唸，大家就會把戶籍遷入，自然房地產就會熱絡，有所發展。

再談到建成國中，多少年來我們盼望市政府能早日遷離，好不容易等到今天，前任黃市長也決定要將建成國中遷回。現在你卻要將這裏改為台灣文化館，這對多少年來盼望建成國中搬回的市民是不公平的。發揚台灣本土文化是全省性的，不應剝奪建成區老百姓的權益。今天我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希望市長能再三思。

本席建議成立建成高中，將這裏的硬體設備加強，提供更好的師資，以提昇這地區的教育水準，這樣才是合理的做法，市長認為本席的意見如何？

陳市長水扁：

如果市府舊址要變成建成高中，建成國中要搬到那裏去？

黃議員金如：

成立建成高中是我的一個構想，起碼你不能把建成國中廢掉啊！我是舊社區所選出的議員，選舉時被罵說我們對舊社區不關心，其實過去我們都建議過，只是「犬吠火車」沒有用！今天又聽到張局長這樣講，我內心感到非常傷心和難過。

陳市長水扁：

我想北市西區是一定要更新與再發展，也希望各位議員能和市府共同合作。對於黃議員提出，將市府舊址改為設立建成高中，建成國中再另外想辦法這個案子，我請吳局長把它列入第十個案子。

主席：

請旁聽席上的民衆不要講話。

陳議員政忠：

黃議員身為當地議員，最能了解當地居民的需要，市府舊址改為建成國中，雖然不是你任內做的決定，但是市政府的承諾與計畫是不會因市長換人而有所改變。爲了小孩唸書，可能會影響一家人生活的方式與習慣，所以設立一所學校要考慮的因素很多，希望陳市長能肯定黃市長任內的承諾，成立建成國中，尊重當地居民的權益。

第二點，黃議員引喻建成高中，也是希望未來建成國中能落實在市府的舊址成立，如果認為太浪費資源，你也可以把他改成完全中學。

最後一點，我要提醒張局長，英國可以，爲什麼台北市不可以？我們知道英國的牛津、劍橋大學，都是百年以上的學校，難道台北市不能有一所具有古典氣息的古蹟文化中學校嗎？爲什麼只保留做爲文化古蹟，而不能有其他的用途？難道教育和古蹟的保存有衝突嗎？重視教育的人，能將校舍保留成爲文化的一部分，不是更有成就感嗎！

請市長將心比心，有誰願意綁上白布條，走上街頭，不要以前任市長所做的就是不對這種心態，而來決定要不要遷校。市民的快樂和希望是建立在你的政策能讓百姓接受，從市民綁白布條

多次陳情抗議，就是市政府朝令夕改的政策所造成的，我懇求、拜託市長，爲了大同區市民的需要，爲了世代學子的需要，請市長重視他們的需要。

陳市長水扁：

我曾經很清楚的表示過，建成國中絕對不會廢校。第二點，教育和文化是可以併存的，不是將市府舊址保留做爲古蹟，就排除建成國中搬至那裏，這個政策也是非常的清楚。第三點，黃議員建議將市府舊址變爲建成高中，或是成立完全中學，因爲市府舊址面積只有二點二公頃，純粹做爲國中，也只能是小校小班制，要想成爲完全中學是有困難。

陳議員進棋：

這樣說來，建成國中還是繼續存在，不會被廢校了？

陳市長水扁：

是。

陳議員進棋：

再請教你有關抗繳營業稅的問題。市長是否曾經說過，台北市的稅要自己收，自己使用？

陳市長水扁：

那有可能，國稅是要上繳中央的。

陳議員進棋：

那是否要暫緩繳稅金？

陳市長水扁：

貴會七十八年有過這樣的決議。

陳議員進棋：

第六屆議會以前的決議和我沒有關係。

陳市長水扁：

貴會八十四年度所作的決議，到目前還是有效哦！

陳議員進棋：

北投纜車還要做嗎？

陳市長水扁：

那是不是等到施政報告時再談。

陳議員進棋：

關渡平原要不要開發？

陳市長水扁：

還是等到施政報告時再講。

陳議員進棋：

如果纜車不做，關渡平原不開發，士林北投的稅金我們要自己收。因爲市政府都不建設，北投面積占北市的百分之四十四，人口也占百分之廿二，我們自己收稅自己來建設好了。

陳市長水扁：

我看是不可能這樣做的。

陳議員進棋：

最近我建議要闢建幾條快速道路，但都因關渡平原和社子島的問題而延宕，如果市長再拖下去，我就發動士林、北投的居民暫緩繳納稅金好不好？拜託市長了！

陳市長水扁：

謝謝！

陳議員進棋：

我想也不必抗繳稅金給中央。

陳市長水扁：

沒有抗繳！請不要再誤用這名詞。

陳議員永德：

你要堅持主張，「陳水扁」不是「陳隨便」，「水扁說」也不是「隨便說」。要堅持到底，大家會支持你，以後市政府才會
有錢。

陳市長水扁：

你們到底是要主張怎麼樣，我不太清楚。

陳議員永德：

我們堅持台北市政的建設，扮演好我們的角色。

陳市長水扁：

感謝各位。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繼續第五組，由謝明達議員等七位，七十分鐘，請開始。

卓議員榮泰：

陳市長、市府各位首長，接下來由本小組——台北市議會綠色質詢小組，代表綠色、進步、祥和之氣，在這裏做一個正面的質詢。

本小組有江蓋世議員、柯景昇議員、陳嘉銘議員、廖彬良議員、許木元議員、周柏雅議員、謝明達議員，以及本席共八人。

從昨天到現在專案報告的答詢內容來看，我想陳市長和我都有一個共同的想法，台北市議會偏好專案報告，不喜歡施政報告。但是在專案報告中，很多同仁又都是講通案的問題，這是非常矛盾的，既然是專案，就應鎖定問題，大家好好來討論，通案的問題則等下個禮拜再來討論……現場太吵，請主席維持下秩序。

主席：

請肅靜。

卓議員榮泰：

陳市長，三月初你會到過日本一趟，本綠色質詢小組，昨天才從日本回來，我們看了一些值得看的地方，也得到一些專業性的知識，往後我們會利用機會向市政府提出我們考察的心得。這次我們看了神戶大地震的災區，看了關西機場，也看了北海道防災指導中心，我們主要是看他們的消防設備，其中有些事情可以和今天的專案報告內容有所牽連，就是你的警察人事權。乍聽之下大家會很奇怪，這有什麼關聯。在市長爭取地方人事自主權的過程中，本黨認為這是幾年下來，我們一直想爭取的。我記得當時是警察局剛換局長（就是黃局長剛來的時候），問黃市長對於警察局人事是不是有權力主導，他說有，但是看了你現在爭取自主權的波折過程，我想他是沒有，不敢講。能夠爭取人事權，才能落實地方的自主性，否則北部的警察一定要南遊，西部的警察一定要東遊，才能夠再回來。雖然講起來是通盤性、全國性的考量，但這中間對地方首長職權的傷害不為不大。否則以台北市這個例子，如果有那一個人和陳市長配合得比較好，他就要把你調離台北市，不是不無可能。當然我們不會以小人之心，來想這些問題，但總之，這是制度上的問題。

這次我們在日本是著重於消防的問題，消防要做得好，一定要有消防專業人才。請問七月一日消防局應可以成立吧！

陳市長水扁：

我們希望七月一日能順利成立消防局。

卓議員榮泰：

局長怎麼產生？你可以派任嗎？

陳市長水扁：

依直轄市自治法第卅條第三項的規定，是由市長直接任免。

卓議員榮泰：

沒有問題嗎？

陳市長水扁：

不是依任法任免，是直接任免，所以依直轄市自治法規定，消防局長是屬於一般所稱的政務官。

卓議員榮泰：

不會像這次分局長的調任，是一條鞭式的？

陳市長水扁：

跟警察局局長必須具有任用資格是不一樣的。

卓議員榮泰：

未來的消防局長和警察局長不一樣，消防局長是你直接可以任命，是不需要爭取就可以得到的。

陳市長水扁：

沒有所謂的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的限制，也就是說不必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人，如認為他有專業能力，就可以任命他為未來的消防局局長。

卓議員榮泰：

全世界將消防和警察合在一起的，已經沒有幾個地方了，我們已經慢了人家好幾十年。如果我們的消防主管不是一位專業人才，就會抵消了警、消分立的制度。你對於未來消防局的人事問題，心裏上有沒有一個藍圖？

陳市長水扁：

我們希望在籌組的過程中，有關預算方面能獲得各位議員的支持，這次消除局的預算較以前消防大隊增加很多，這是一點大

的突破。

卓議員榮泰：

在未來我們會和市府好好探討預算裏面增加的部分。今天既然談到警察人事權，我認為今天的專案報告沒有問題，一定要講專案的話，我們講未來性。我們認為消防、警察將來分開以後，整個人事升遷的制度，要有周延的管道，他的重要性，並不亞於分局長的人選。因為幾年下來，台北市的火災案件那麼多，傷亡那麼多，黃市長和歷任消防大隊長都難辭其咎。所以人事的問題，我們利用這個機會向市長表達我們這次觀摩考察的心得，希望在警、消分立後，對於消防局長的人選，要是一位具有專業知識的人，在此前提之下，將台北市的消防業務帶入一個新紀元。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

陳議員嘉銘：

如同卓議員所講的，我們綠色小組此次到日本考察，看了許多值得看的，以及學了許多值得學習的地方。警察和消防是一種完全截然不同的工作，目前世界上警察和消防合在一起的，僅有泰國和台灣。先進國家裏，消防首要工作著重於教育和預防，而不在於發生問題後的善後，也就是說先前的預防重於事後的治療。

消防局是否能於今年的七月一日正式成立？

陳市長水扁：

這是一個時間表，我相信在各位的支持之下，應該沒有問題。

陳議員嘉銘：

既然消防局可以在七月一日正式成立，我想我們也都樂見其

成，但重點是在於消防局長人選，他不是一位真正的專家。陳市長好比一家醫院的院長，下面有許多科，如果消防局是內科，科主任本身對內科都無法掌握控制，底下的醫生一定無法配合他。同樣的道理，消防局長也一定要是一位專業的局長，除此之外，他還要有敬業的精神。請問市長，在消防官員中，你有沒有特別賞識那一位，要請他來當消防局長？

陳市長水扁：

對於未來的消防局長人選，我會慎重的來考量，剛才卓議員也提出要有專業的能力，我們絕對不可能找一位對消防完全外行的人士來出任。

要成立消防局，除了剛才所拜託的，請各位支持預算之外，消防局的組織規程以及編制表，我們已經送到貴會，拜託各位能於七月一日以前完成審查，三讀通過。

陳議員嘉銘：

我想府會之間一定會有這個共識。如同陳市長所說消防局比起消防大隊時代，預算增加很多，財務一定會有問題，對於局長的人選，一定要著重他的操守，否則除有專業知識外，操守不好的局長，還是成不了大事。

再就警察指揮權的問題向你請教，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篇第一審第二二九條規定，縣市長在他的管轄區域之內，具有司法警察官的地位；也就是說陳市長有權在你的管轄區內指揮警察和憲兵。自你就任以來，或許是因公務繁忙，或是其他的原因，你有沒有思考過，運用你這種特有的權力？

陳市長水扁：

應有的權力，縱使沒有加以運用，也不會因此隨之減少，或是消聲匿跡，雖然我擁有司法警察官的這種權力，但還是要審慎

，在非必要的情况下，不宜輕易動用。

陳議員嘉銘：

常常有人說市長做事都是在作秀，但如果作秀能夠挽救許多危機的發生，市長何妨多作點秀呢！我們看到，在許多事情發生之後，追究責任都指向陳市長，既然憲法賦予你有司法警察官的地位權利，爲了防患於未然，你將來不妨多多使用。

對於警察人事權的自主，卓議員講得很好，一市之長對於屬下的警察局長人選沒有任用權，整個運作一定會有困難，在此我們支持陳市長的做法。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陳議員。

周議員柏雅：

對於警察人事的任用我們認爲根據直轄市自治法的規定，市長有依法任免之權，這裏我們更關心的是未來的消防局長，是不是和警察有關係，未來的消防局局長是不是一定要由警察擔任？

陳市長水扁：這未必然，但專業能力和陳議員所提的操守問題，都是考量的重點。

周議員柏雅：

我希望七月一日消防局成立時，市長對於局長的人選，一定要特別注重專業能力和操守。我想市長在整個人事權的爭取過程中只踏出了一小步，直轄市中對於警察、政風、主計、人事的任免，還有許多權力要爭取，接下來請柯議員再跟你探討，還有那些是我們要進一步去爭取的。

柯議員景昇：

請問這次爭取警察人事主導權問題是不是已經落幕了？

陳市長水扁：

最近爲了這些問題引起許多風風雨雨，讓我們感觸很多。貴會過去一再的要求市長要爭取警察人事的主導權，當我們按照各位的要求在運作時，又引起一些不同的雜音，有時真讓我不太了解，到底貴會議員的態度怎麼樣。

柯議員景昇：

我想這次警察人事權的爭議應該是告一段落了，在你跟警政署就高級警官調動的協調過程中，到底是什麼原因產生這種二元領導的現象？就你身爲台北市長的立場來看，你認爲這種二元領導的方式有沒有毛病？而應該如何來改進？

陳市長水扁：

我想許多觀念上的改變是不容易做到的，不管是誰來主導，如果能充分尊重一些既定程序的運作，應該是可以做好雙方的溝通。事實上，我們之所以發生溝通不良的情形，甚至於已經溝通好，有了協調名單，到最後還有各說各話的情形，這一點是我最近最困擾的事情。

柯議員景昇：

我想有一點是很清楚的，就權力的掌握過程中，沒有人會願意放棄自己的權力。中央在整個警官人事調動過程中，幾乎不願意主動放棄過去主導人事的任免權。這一次市長爭取到了人事主導權，你能保證下一次能爭取得到嗎？在這次爭取過程中，你有沒有要求警政署提出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的修正案，以杜絕這種人事二元領導的現象。

陳市長水扁：

直轄市自治法第卅條第三項已規定得很清楚，因爲直轄市自治法的實施，對於原先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相關的人事法令，如

果無法做充分的配合，如同考試院所做成的決定，應該要修改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中有關警察人事的法令才對。

柯議員景昇：

我是認爲要他們自廢武功是不可能的，市長有沒有要求他們提出修改案？

陳市長水扁：

我想不必我們要求，考試院已有這樣的決定，立法委員也應該有充分的了解了。

柯議員景昇：

我是希望相關的法令能立刻修改，以杜絕這樣的爭議。

第二點請教市長，到底台灣省和台北市，在整個層級地位上，那一個比較大？

陳市長水扁：

我想沒有那個比較大，那個比較小的問題。

柯議員景昇：

以土地來講，台灣省比較大。

陳市長水扁：

很多地方不是以土地、人口來做比較的。

柯議員景昇：

就地方自治的體系來講，省、市的地位是一樣的，這樣來說，台北市高階警官的地位應該是和台灣省警務處的高階警官的地位是一樣的。

陳市長水扁：

照理講應該要一樣，不過過去由於警政署和警務處是一家的，所以概念上，好像他們是高出北、高兩市一等，但我相信現在分立之後，應該是没有這種觀念才對。

柯議員景昇：

我想市長已經把重點出來了，接著許議員有問題要請教市長。

許議員木元：

台灣治安最大的亂源是在於警察人事權不健全，我有一個具體的建設，市長一定要重視內升的原則，過去都是空降部隊，局長當個三個月、六個月就走了，今後一定要當了組長、副分局長，才當分局長，這樣他對地方的治安狀況才能有深入的了解，不知市長能否接受我的建議？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不過若完全這樣做又會有人說我們台北市好像是一個獨立的王國，都是內部升來升去，最高也不過升做台北市的警察局長，這一點我們也要考慮到，所以有時候中央和省、市的人事交流也是很重要的。

許議員木元：

這樣很簡單嘛！將來警政署長一定是當過台北市的警察局長，不然就是高市的警察局長，或是警務處的處長，三選一就不會有爭議了。

陳市長水扁：

只有警察局的局長一人可以當署長，其他分局的分局長呢？

警察局局长、副局长的名額有限，再來他們要做什麼呢？

柯議員景昇：

許議員的意思是透過這次爭取警察人事的主導權，能夠建立整個台北市警官人事制度的位階，以後只要做到台北市警察局局长長的優秀人選，將來就可以直升中央，當警政署署長，這才是本質詢組提醒市長的重點。

按台北市警察職務官階表，我們的分局長位於警政一階，最高也只有警政一階而已。台灣省的縣市警察局局長應該是和我們的分局長一樣，但他們有兩個層次，一種是只到警政一階，另一種有八個縣市——基隆市、桃園縣、台南縣、台南市、台北縣、彰化縣、台中縣、高雄縣的局長位階是警監四階，由此可以看出台灣省的確是比台北市的分局長高出一階。

我們是認為，市長應該藉這個機會，將台北市警官的位階，最起碼按等級，比照台灣省八個縣市，爭取到警監四階吧！

陳市長水扁：

目前就有一個很明顯的例子，陳衍敏分局長升為督察長，事實上他沒有到過外縣市當警察局局長，如同柯議員所講的，那八個縣市警察局長是警監四階，我們的督察長也是警監四階，這樣說來是平等的，有人說陳分局長是三級跳，我認為那是過去的觀念，在今天省市平等的情形下，照說這是很合理的安排，同樣是警監四階，為什麼一定要外調後才能做督察長，過去高雄市的做法是對的，為什麼台北市不是這麼做呢？台北市過去的做法，永遠矮台灣省一截，這是我們必須重新考量的地方。感謝柯議員的意見，我非常有同感。

廖議員彬良：

我參加電視台G.T.V.節目，大家有一個共識，現今警察無論如何調動都不需紅包，過去卻揹負嚴重的紅包文化、官派市長造成那麼不好的紅包文化，導致台灣社會的不良發展。

我走遍南北各大電台，就是沒有去過台北電台。因為我太年輕了嗎？二黨說台北電台已「綠化」，何來「綠化」之有？國民黨去過三十五次，新黨去過二十一次，民進黨去過十七次。為什麼唯我没有去過呢？

陳市長水扁：

抱歉，現場錄音訪問及座談會，可能有部分重複，希望下次有機會邀請你，更何況你是穿綠衣服的。

江議員蓋世：

今天我第一次在此發言，感謝在座的市府官員、議會同仁及新聞界朋友的關心。現在請新聞處羅處長就備詢台。

陳市長，台北電台被人批評為「綠化」，你認為這是什麼意思呢？

陳市長水扁：

我也不知道。

江議員蓋世：

你不知道嗎？

陳市長水扁：

我不知道究何所指。如果是因為我當市長，將市政宣導當作阿扁所屬政黨——民主進步黨，又持綠色旗子而名為「綠化」，這就太不公平了。

江議員蓋世：

如果你不知道，請先回座。

羅處長，你認識郝柏村嗎？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

我認識。

江議員蓋世：

見過他本人嗎？

羅處長文嘉：

沒有。

江議員蓋世：

自立早報二版頭條新聞：郝柏村空中痛批國民黨領導方向偏差，在台北之音現場號召忠貞的黨員不要威權領導，集權領導。

羅處長文嘉：

台北之音電台是FM107.7，台北電台是FM93.1。郝柏村上的節目是台北之音電台，並非台北電台。

江議員蓋世：

阿扁不知道「綠化」究何所指，你知道嗎？

羅處長文嘉：

我的判斷，所謂「綠化」就是「民進黨化」。現在是民進黨執政，我本身又是民進黨籍，依現有組織規程看來，台北電台應隸屬於新聞處之下，因此他們認為是「綠化」。我已一再表示不能認同此種說法，並表示強烈的反對。

江議員蓋世：

你有何具體方案使台北電台不「再綠化」，甚至更公開、公正呢？

羅處長文嘉：

我一方面舉出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陳市長上任後，台北電台邀請各黨派議員的統計資料（已附於今天的書面報告中）。統計資料顯示，國民黨占了最多人次，新黨次之，最後才是民進黨。由此可見，台北電台並沒有綠化。欲加之罪何患無辭，雖然我仍已竭力辯解，仍然無法防杜小人之心。因此，我進一步提出將台北電台變成公共電台的建議，不再隸屬新聞處。

江議員蓋世：

廖議員一直沒有參與過台北電台的節目，他可能有許多話要跟您講。

廖議員彬良：

羅處長，據我所有知你並沒有操控台北電台，否則以你我的交情來說，我至少已經上過五、六次台北電台的節目了。

老實說，電台要做到安全公平是不可能的。過去是國民黨執政，現在是民進黨執政，為什麼上電台的比率最小？我們已經處處讓步了呀！為什麼他們還要罵呢？因為社會在改革過程中，他們不會習慣呀！

剛才處長說要成立超然的等備委員會，我建議以三三四制（3%台北市政府代表、3%學界代表、4%業者表）方式組成，這樣你就會比較輕鬆了。

我不承認台北電台「綠化」，甚且認為台北電台是「紅化」，如果再這樣紅下去，我也會發出不平之聲。柯景昇議員曾私下告訴我，他雖然參與過，但也只是墊檔的。

陳議員嘉銘：

我最可憐了，連台北電台在那裏都不知道。

台北電台之所以名為台北電台，就是要讓台北市民知道台北市政府在做什麼。台北市議員的監督功能，角色扮演得如何？這些才是電台的主要任務。凡是為市民提供好的服務之電台就是有價值的。

卓議員榮泰：

台北之音邀請郝先生罵國民黨時，沒有人說台北之音不對，但台北電台卻是動輒得咎。如果台北電台特別偏重民進黨某些成員還有話說，事實上台北電台並沒有如此。台北之音是個民間電台，只要內容精彩大家就願意收聽，而台北電台承擔推廣台北市政的任務，未來我們期待台北電台走向公共之途。

坦白而言，我現在比較少收聽台電台的節目，為什麼呢？以前常常監聽電台沒有罵民進黨，一聽到罵的舉措，我就將時間、

地點、主持人記下來並告訴台長。最近我想比較不會罵了，也就比較少聽，而換別人去聽了。這就是形式上的改變。

今天，我們就不做此種枝枝節節的監督，期待台北電台未來朝向公共電台的方向走。成立客觀的委員今來主導電台未來的走向，如此方不致承受莫名委屈與冤枉。官派市長時，我們就期待台北電台朝此方向走而不成；今天本黨執政，我仍期待在民進黨執政的市政府下能將台電台推此方向，去現民進黨泱泱大黨的作風，表現出官派市長截然不同的作為。

處長，你將如何達成此目以杜悠悠之口？

羅處長文嘉：

我個人希望台北電台能作為台灣媒體改造之示範。過去從未有政府將其所屬權力主動釋出變為公共化，民進黨執政的台北電台如能作此示範，將在台灣媒體的改造歷史上留下令人欽佩的一頁。

我個人希望台北電台未來的發展朝著以下五個原則：

- 一、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開。
- 二、成立獨立公正的財團法人基金會，秉持獨立經營的原則。
- 三、基金會的董事成員應顧及性別、族群、階層代表性及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其他專業代表性（即多元均衡原則）。
- 四、未來董事成員所屬政黨，同一政黨人數不超過董事總人數的四分之一（即非政黨原則）。
- 五、將來董事之提名希望經由議會同意，電台之運作接受全民之監督。

以上五原則應該符合台灣未來媒體之發展趨勢。

卓議員榮泰：

謝謝處長。有理想、有原則、更重要的是要有時間表。請你

告訴我們，在多久的時間內，利用何種程序來達成理想並落實原則。

羅處長文嘉：

由政府電台改制為財團法人公共電台，必須處理一些法令及人事上的問題。今後可能要面對：

一、希望在今年七月以前組成籌備委員會，專業公共電台事宜。

二、希望籌委會在今年十二月前提出有關財團法人公共電台組織章程，並送議會審議。八十六年度編列預算的同時，提出台北電台完全公共化的理想。

卓議員榮泰：

官派市長時所提的一些理想都變成空談，如同我期待萬芳醫院變成公辦民營般，過往都認為絕不可行，現在都已經在研究了。難怪本黨要執政嘛！我們早已漸漸走向民意導向。

我們將外界的批評當作激發內部再生的能力，這才是好的解毒方式。希望你緊扣著時間，使理想逐步實現，在最短的時間內，讓我看到一個嶄新的台北電台（一個不需議員監聽的台北電台）成為台北市民共同監督、共同喜歡、共同支持的台北電台。這是我們對新聞處最大的期待。

羅處長文嘉：

形式上的公共化不重要，實質上的公共化才是最重要的。在一年的準備期間，我們希望從今年七月一日起，節目的籌劃與展現均能達到實質的公共化；無需明年七月完成各項法令修改後才公共化。

廖議員彬良：

依台北市政府組織及新聞處組織規定，台北電台有其成立之

理論基礎。不過應成立一個籌備委員會，你剛才已承諾在七月以前令成立。

我與許榮棋創立台灣之聲時，只要花一元就可以 call in，只要花一元就可以創立未來，這是一個不錯的方式。大家之所以如此好奇，就是因為有話無處申訴，現場 on air 方式提供最好的管道。

未來的籌備委員會，希望能如同我剛才的建議，以三、三、四、的比例邀請市府、學者、業界代表共同參與。果真能如此，台北電台一定能提供一個最佳的典範；台灣省、高雄市應該也會追隨我們。請羅處長在這方面再多做一些努力。

羅處長文嘉：

謝謝。

許議員木元：

民意代表的服務處無報備，你知道嗎？

羅處長文嘉：

我知道。

許議員木元：

這種服務處的服務只是平面化的，但我希望能立體化、空中化。社區電台的核准權，希望由行政院新聞局下放至台北市政府新聞處。羅處長如果爭取到這了個權限，請你將此權限釋放給每一位議員，讓每一位議員都有社區電台的空中服務處，如此二三百六十萬的民意天天都可以交流，市政缺失可透過這五十二台立即反映，這一定比台北電台的功能充實許多。

羅處長文嘉：

基於地方自治及媒體頻道分配的原則，台北地區小功率電台頻道的分配應由市政府組成委員會來籌設，不過新聞局今仍不願

將此權限放下來，我們仍然在爭取當中。

許議員木元：

最好能在你任內社區電台自主化。

頻道那麼多都沒有使用，中央卻一次只放三個。我的「圓山之聲」怎麼申請都不准，現在改為空中服務站可不可以？我與大同區，中山區的選民直接雙向溝通，昨天的反映今天就可以帶到議會，這是最快速的服務呀！處長！你爭取得到嗎？

羅處長文嘉：

這可能還要努力。不僅議員會要支持，還要民間更多力量的投入。從各種管道來爭取才有可能。短時間內似不太可能。

許議員木元：

這有賴五十二位議員共同決議社區電台的自主化。

羅處長文嘉：

如果有此決議，我們就好辦了。

許議員木元：

臨時會時我曾建議市長，將五十二位議員台北電台節目列出時間表，以免發生廖彬良議員那種情形——所有的民主電台都參與過了，就是沒有參加過台北電台。處長，你能不能要台長排出時間表？

羅處長文嘉：

在目前現有節目架構下，應該就可以處理。「市政大家談」「我們的議會」等節目，邀請議員參與時就應不分黨派，讓大家都

有機會。

許議員木元：

到目前為止，本組只有柯景昇議員去過，而且是找不到人才找他去臨時插一腳的。這實在不公平。

羅處長文嘉：

電台部分可以做個通盤的規劃與檢討。

許議員木元：

其實，不要抄圓山之聲的台，我也不想參與台北電台了。我自己

羅處長文嘉：

目前取締的工作都是由新聞局負責。不過年初取締迄今未見其他取締行動。之前被取締的電台也已恢復發音了。

許議員木元：

我們希望羅處長的理想早日兌現，而不是空頭支票，好不好？

羅處長文嘉：

好的。

周議員柏雅：

市長，營業稅是個老問題，全國一致都認為財政收支劃分法有不合理的地方，一直尋求修法改善，但是今仍未有具體修正。地方營業稅本應繳納中央，但上繳百分之五十部分不是能稍為減少？在八十四年度預算審議中，本會曾做決議：在財政收支劃分法未修正前，上繳中央部分希望能由百分之五十降為百分之三十。

陳市長，現在仍屬八十四年度，你將如何執行議會前開決議？

陳市長水扁：

我們，確實應該尊重議會，不過仍應慎重考慮。我們現在只是說說而已，已遭外界批評我們抗稅，其實這是議會在八十四年度所做的決議。照理說我們應該百分之百執行貴會所做決議，不

過在七十八、八十、八十二、八十四年度中，曾有一個年度決議暫緩上繳，黃前市長曾拖了三個月，最後仍然上繳。議會的決議是眞要市政府這麼做，或只是「說可以，認眞不得」，仍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進一步的指導。如果各位堅持，市政府一定遵照議會的決議。

周議員柏雅：

八十二年度黃大洲政府時代曾因鐵路地下化新生地歸屬問題而緩繳三個月。現今仍在執行八十四年度預算，市政府對「上繳百分之五十變爲百分之三十」部分的執行程度如何？

陳市長水扁：

本來我們應該遵照議會決議執行，不過嚴格探討起來，我們也有我們的困難。在此我做如下幾點說明：

一、如依議會有沒有牴觸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強制規定？會不會因此無效？

二、依司法院二三四號法官會議解釋（與憲法具同等位階）

：中央、地方百分之五十營業稅的統等分配方式並未明顯違憲。

我們如果逕行遵辦貴會決議，可能有人又會認爲我們牴觸二三四號大法官會議解釋，而發生違憲的爭議。

周議員柏雅：

前述三點疑義是不是你應該主動向本會說明？或者先遵照議會決議執行，發生爭議時再看中央的態度？

陳市長水扁：

我認爲根本之道是儘速督促立法院或財政等有關單位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其他的作爲只是方法，手段，並不能百分之百達到我們預期的目的。

周議員柏雅：

爲表示市政府的配合態度，現在先繳百分之三十就好，中央如有意見再討論。我們不需這麼順從呀！

既然府會要攜手合作，請市政府先照議會的決議來做，先繳百分之三十，餘下未繳的百分之二十，再與中央坐下來面對面的溝通、探討。建立溝通的制度不是很好嗎？同時這樣也可將問題突顯出來。

陳市長水扁：

要這麼做很容易，但是到頭來人家批評抗稅的是市政府，陳水扁，而不是議會喇！

這對我們來說是很不公平的。

周議員柏雅：

這一點你不需擔心。這是府會合作執行決議，中央如有意見自然會向市政府、市議員表示。如果他認爲決議無效，當然也會行文解釋。

既然議會已做出決議，市政府就先照決議來做，其他的問題以後再說。

陳市長水扁：

我照議會的決議做，報紙卻刊載是我抗稅，這對我很不公平。今天的專案報告不是要支持陳水扁，不是要支持議會這去的決議，抗稅、徵稅或暫緩上繳等。今天的專案報告是因爲我抗稅，才要我到貴會報告清楚。我覺得是非不明，抗稅的問題實在不需要我到議會專案報告，你們應該同意我的作法才對！

周議員柏雅：

爲了讓事情更清楚，我建議市政府大膽的照市議會的決議來做。如果最後發生什麼問題，本會一定會共同承擔。

陳市長水扁：

我現在比較沒膽了！

周議員柏雅：

請市長大膽向前走！

陳市長水扁：

五十二位議員的膽子加上阿扁的膽子，這樣才夠力。否則靠我一個人的膽子，始終靠不住。

廖議員彬良：

市長輕鬆的語調可以化解這十多天來的緊張氣氛，也未嘗不可！有關「膽子」的問題，我知道你的膽子相當大，也非常有氣魄。抗稅一事，本黨同仁支持你，不但要緩繳中央，而請法規室研擬中央地方財政劃分法修正案。我們不用等立法院立法，本身先積極進行，這才是今天專案報告的重點才對！阿扁今天不是要報告抗稅一事，而是要報告中央和地方財政劃分法的修正案。本席在此慎重要求，將此列入專案報告的方案中。市長學法出身，對於中央與地方財政權限一事相當清楚。中央用特別款項支援地方經費叫做補助，地方用特別款項支援中央預算叫做協助。「協助」往往比「補助」的預算多得多。台北市協助中央四百億元，而中央卻只補助台北市八千多萬元，這種情形合理嗎？

陳市長水扁：

當然不合理。

廖議員彬良：

既然不合理，我剛才提出中央與地方財政權限修正案是否應儘快提出討論？

陳市長水扁：

大家可能沒有注意到一項問題，目前都只關心百分之五十的營業稅的分配問題，卻忽略了一些事實。我今天要提出一些事實

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參考。其實七十五年實施新制營業稅後，對整個台北市的營業稅收有三大不利影響：

一、因為地緣的關係，外銷廠商和貿易商大都設在台北市，它的進項稅額大部分支付給台北市以外的其他縣市。因為外銷適用零稅率的關係，所以大家都在台北市辦理全額退稅。台北市每年平均流失的營業稅有三百多億元。這項事實，大家鐵定不知道。

二、海關代徵台北市納稅義務人進口時所繳納的營業稅，每年流失約三十億元。

三、外縣市營業人所開立的統一發票，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平均每年流失一百三十億元。

剛才大家計較百分之多少的營業稅，實際上都不是重點。七十五年實施新制營業稅後，台北市的營業稅受到三大不利因素影響，以致流失的營業稅超過四百五十億元以上，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

廖議員彬良：

我們協助中央這麼多，中央也應該補助我們多一點才對！依照我手上的資料，中央今年補助台灣省一千多億元以上，高雄市六十四億元，我們為何只有八千多萬元呢？這實在不合理！本席在此慎重要求，請市政府儘快提出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法修正案。市政府提出後，行政院、立法院若不接受，我們再用公民投票逼使立法院修法。台北市政府可否積極辦理此事？

陳市長水扁：

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在立法院審議中，希望貴會議員不分期野，共同爭取。

謝議員明達：

民進黨議員過去即已主張百分之五十的營業稅不要上繳中央

，主要的目的是爲了突顯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的不合理。大法官釋憲：「中央有權收取部分稅收調節地方之用。」因此，目前中央的作法並不違憲。請問市長，台北市目前的實際負債額度多少？

陳市長水扁：

一千一百多億元。

謝議員明達：

目前的還債本息支出佔歲出的比率大約是百分之十三左右。未來幾年，台北市的還債本息支出佔總支出的比率可能在百分之十五到二十左右。百分之二十的還債本息支出和百分之三十的人事支出，再加上其他的經常費用，台北市政府沒多少經費可做市政建設。未來幾年之內，依照台灣的政治環境，增稅絕對不可能。教育文化和社會福利的支出將會愈來愈多。阿扁說要敬老津貼，國民黨就要求軍公教人員納入辦理，這使得社會福利的支出不斷的膨脹。在整個地方財政愈來愈惡化的情況下，雖然目前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已有規定，這在我們進步改革的想法中，惡法非法，所以抗繳營業稅一事，並非違法。我們容許且鼓勵市長採取必要的手段來維護地方的財政自主權。市長應該有此信心才對！至於具體的辦法，總希望在質詢中獲得市政府有力的答覆，讓大家都知道執政黨不是會想，還會做。關於營業稅的問題，本黨有以下幾點建議：

一、市長應該在行政院院會中，以過去從政的經驗和智慧，帶給行政院相當大的衝擊。市長應在行政院院會中正式提案，給行政院連院長和財政部長適當的壓力。

二、市長要突破惡法，必須有相當的民意基礎。你要靠本會五十二位議員支持，恐有困難。我們直接訴諸民意，舉辦公民投票

。台北市政府爲了維護地方財政收支的自主權，應該修改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過去的國稅中，中央對遺產稅及營業稅各抽百分之五十，這相當不合理。百分之五十的遺產稅有四十億元，百分之五十的營業稅有四百億元，二者差距甚多。我曾對此現象解釋爲中央向地方偷牽一條牛，還一隻雞。單位都是一，可是重量卻不相同。請市長採取公民投票，以雙管齊下的方式，也許未來的一年中即可達成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市長對上述意見有何看法？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謝議員的建言。我相信在院會中做這樣的意思表達或書面提案，應該能被接受。

謝議員明達：

中央本來要修法改成上繳百分之三十的營業稅，聽說你當市長後，中央反而要台北市多繳一些稅，此事當真嗎？

陳市長水扁：

我也有耳聞。不過王建煊委員當財政部長時，他曾經主張地方的營業稅應佔百分之六十而非目前的百分之五十。謝議員剛才的意見中，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最爲重要。

謝議員明達：

對，然後以公民投票做爲你的民意後盾。

陳市長水扁：

在財政收支劃分法未完成修正前，先努力向中央爭取更多的補助款項，應屬當務之急！

謝議員明達：

如何增加地方的財源尚有很多方法，以後再慢慢討論。接下來請教育局吳局長上台備詢。最近建成國中遷校案已相當泛政治

化，至今仍討論不出一個重點。我們應該撥開迷霧，聽聽吳局長和陳市長內心真正的聲音。以下有幾個問題，請市長公開澄清：

一、建成國中要不要廢校？很多建成國中第一屆畢業的市民很在乎廢校的問題。請問市長，此事當真？

陳市長水扁：

絕對沒有這回事。建成國中絕對不會廢校，建成國中這四個字會繼續保存下去。

謝議員明達：

二、建成國中遷到何處，這是大家最關心的問題。很多市民的小孩正在建成國中唸一、二年級，到底能不能唸完？學籍會不會發生問題？

陳市長水扁：

不管建成國中會遷到那裏，我相信該校現有的學生絕對不會有任何的影響。遷校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必須謹慎、詳細規劃，希望家長不要多慮。

謝議員明達：

建成國中的學生要受到充分及安定的照顧。

三、當地的家長認為在原來建成國中的學區內，應該保持一個國中的設置。舊有的建成國中遷校後，該區能否儘快設立一個國中，教育局做得到嗎？

陳市長水扁：

建成國中既然不廢校，當然會繼續存在原來的學區內。

謝議員明達：

不要讓該區的學生因為建成國中遷校，而必須每天走上一公里以上的路程上學。外界謠傳民進黨不關心教育，陳市長的政策變幻多端。

陳市長水扁：

這種說法很冤枉人。

許議員木元：

過去李登輝當台北市長時，自認為文化市長，所以創辦了藝術季。他到台灣省當省主席時，每一個縣市都設有文化中心。許水德當台北市長時自認為教育市長。可見國民黨政府過去教育和文化相當重視。

教育和文化互相連貫，民進黨執政時，當然把教育排在第一順位。有教育才有長遠永續的發展，陳市長一上台後，相當重視教育和文化，此點定受台北市民的稱讚。原則上，教育政策若過於急躁，恐會遭人誤解。教育既是百年大計，急也急不得，應審慎評估和規劃。建成國中遷校一事，我曾向教育局反映，本案一定要先和老師、家長溝通，聽聽看他們的意願與想法。等到各方皆無意見後再決定政策的走向，如此方能避免爭議。市長的看法為何？

陳市長水扁：

我非常同意許議員的意見。建成國中遷校尚未定案，一切仍言之過早。這陣子，在教育與文化的平衡點中，雜音特別多。雖然原先有意將建成國中遷至原市府的舊址，將市政府大樓拆除，只保留鐘樓一部分，本人覺得這實在相當可惜。我們一再希望市政府大樓能夠保存下來，因為舊市府大樓是我們共同的歷史記憶，我們有這個義務和責任保留這分記憶。原則上，不排除將建成國中遷至舊市府原址，如果有比這個更好的方案，我們也會考慮；如果沒有，在歷史性建築物保存的原則下，完成建成國中遷校案。

許議員木元：

市長一番美意。應解釋清楚，不畏遭人誤解，如此才能符合市民主義。

陳市長水扁：

請許議員多多支持和宣傳。

許議員木元：

一定。接下來請教市長西松國中的問題。民國七十年，我和陳市長一起競選台北市議員，當時有一所學校產生——北投區桃源國中。該校在民國七十九年時即遭廢校，陳市長應負監督不週之責。工程品質惡劣，以致一間學校只使用了八年就拆掉重建，重新編列預算。西松國中案不應重蹈覆轍。日本人建的學校，一百年也完整如初；國民黨建的學校，八年就不能用了。西松國中案算是市長的任內，屆時如果使用八年就不能用了，市長恐遭批判，這對邁向總統選舉之途亦將備極艱辛。市長要突擊檢查公共工程的品質，維護台北市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陳市長水扁：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嘉銘：

關於西松國中案，本人有二點意見：

一、本案係民衆檢舉後，市長才到現場勘察。今後能否有一套方法，隨時掌握公共工程的品質？

二、施工單位常有偷工減料之虞，應明訂一套處罰辦法。否則施工單位都存僥倖心態，以爲朦混就能過關，台北市的公共工程品質如何提昇？

以上二點，請市長注意。幾年前豐原高中大禮堂倒塌壓死了很多人，台北市若發生類似案例，屆時就後悔莫及。我們此次到日本考察公共工程，其品質令人欽佩，台北市政府應努力達到相

同水準。

卓議員榮泰：

市長，西松國中案應與公共工程品質的問題有關聯，怎麼會扯到市調處呢？議會安排這種專案題目，實在令人看不下去，而市長卻答得這麼流暢，真叫人奇怪。還好市長在書面資料中提到這是風馬牛不相干的事情。本案牽涉到公共工程的問題，公共工程的品質好，百姓才有福。有關西松國中的專案報告，應該討論誰向你告密，讓你揭發此一弊案才對！這次報告實在是因爲有些議員看不到弊案而吃味。請市長多教教我們議員幾招，讓我們也能多發現一些弊案。本案不應是專案報告，而是成果報告。

此次本綠色小組到日本考察神戶地震，整個阪神高速公路翻塌，不得不令人對台北市的公共工程的品質存疑。阪神高速公路的石柱和台北市捷運木柵線相似，在一次地震，阪神高速公路就面目全非，由此例看，我們不禁要擔心捷運木柵線的防震能力。

西松國中一案，市政府應對全台北市的公共工程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討，以防止地震帶來的災變。此次日本神戶大地震災後重建的工作值得我們借鏡。因爲時間的問題，今天無法和市長詳盡的討論。原則上，西松國中案應引發全台北市民的思考，以提高公共品質，這才是今天專案報告的重點。本綠色小組到日本的考察報告，將來會整理成冊，送交市長參考。

陳市長水扁：

各位辛苦了，感謝各位的努力。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本組質詢時間到。接下來是第六組李議員逸洋等六人，時間是六十分鐘，休息五分鐘後開始質詢。

——休息——

主席：

請第六組議員開始質詢。

李議員建昌：

主席、各位議員同仁、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首先就幾個問題向市長討教：

一、昨天台灣省議會的施政報告中，民進黨籍的省議員質問省長台灣省省政委員會的設置問題。考試院銓敘部認為省政委員會的設置不合法。有關警察人事權的爭議中，台灣省省長宋楚瑜對陳市長產生很大的反彈。警察人事權的風波已告一段落，可是老百姓並不知道宋楚瑜和陳水扁在這次的人事戰爭中，是否曾有私下協調過？請問市長，有關警察人事權的問題，市長到底爭取到什麼？

陳市長水扁：

警察人事權一案實是天大的誤會。我不知道宋省長為何有這樣的說詞。就我的了解，過去和現在的作法並無不同。台北市市長針對警察人事權的問題，絕不可能私底下和台灣省省長及高雄市長協商。

李議員建昌：

你們的爭執點究竟為何？

陳市長水扁：

我們完全透過警政署署長協商。警政署在三月十三日提出的協調結果，曾有一份正式公文給台北市政府，文載：「依照協調的結果，某某人到某縣市擔任新的職務。」如果台灣省不同意協調結果，警政署絕不會在公文上明載。警政署發的公文中，本市黃局長也有提供意見，台北市警察局在代替商調、任免請示單中，將協調結果寫得相當清楚，可見台灣省和本市已有相同的共識。

在商調、任免請示單中有附記二點，這二點非常重要：

一、本案完全依照警察人員升遷要則和有關法令辦理。

二、案內留員新職為保安警察等，經內政部警政署協調調任。

李議員建昌：

宋省長為何反彈？

陳市長水扁：

我不知道。

李議員建昌：

行政院連院長為何說你不守法和造反，市長對此有何看法？

陳市長水扁：

我完全依照規定辦理，透過警政署協調，最後才產生協調名單。

李議員建昌：

既然這樣，連戰和宋楚為何對你如此不滿？

陳市長水扁：

我也不知道。

李議員建昌：

警察人事權至今已告一段落，陳市長和連戰、宋楚瑜之間是否私底下有過談判？

陳市長水扁：

三月十三日警政署送來的名單和我發布的名單以及四月一日台灣省同意的名單完全一樣。

李議員建昌：

宋楚瑜的反彈不就無理取鬧！

陳市長水扁：

對於末省長的反彈，我根本摸不著頭緒。

李議員建昌：

剛才康水木議員提到，警察人事權的爭取一直是本黨的理念。好不容易現在總算有了起步，這對警察人事制度和風紀有莫大的幫助。

二、警察人事權的紛爭中，市長曾透過媒體宣稱，你手中掌有很多警察黑幕，可作為和警政署談判的條件，以使他們屈服。另外，警政署借用台北市政府土地一事，陳市長處理得如何？有關行政院長、副總統、總統交通特勤人員的分配狀況要作全盤性的檢討。以上問題，市長所握有的籌碼是否隨著此次警察人事權的中止而消失無蹤？

陳市長水扁：

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人事制度的建立，這只是一個開始，我這一次為什麼會那麼計較，就是因為警政署的說法無法讓我心服口服。警政署說依照制度，一定要從丙等分局至乙等分局再至甲等分局，但也有人就從甲等分局開始做。也有從丙等分局開始做就跳至甲等分局，也未經過乙等分局！我舉了很多例子，警政署說有制度，其實也沒有。所以人事制度的建立是很重要的。

李議員建昌：

在你爭取警察人事權的過程當中，你所握有的籌碼，比如說警政署內的派系之爭，警政署的署長、副署長分成幾派？類似這樣的黑資料，你在爭取警察人事權的時候曾經提到過，你手中有沒有這個資料？你敢不敢公布？

陳市長水扁：

署長之爭我是不知道，我沒有那麼內行，但在這次警察人事調動的過程當中，警政署的說辭很多都有破綻。他所說的理由很

多都不能成立。所以警政署提出例子我就提出相反的例子，為什麼這個可以那個不可以？又為什麼那個可以這個又不可以？我覺得有很多問題，警政署說有制度，但實際上並沒制度。

李議員建昌：

我剛提出三個問題，一是警政署房事問題、交通值勤的問題你還沒回答我。

陳市長水扁：

第二點，警政署官署辦公室是向我們市政府租的，這是由教育局主辦，目前我已批示繼續租，每個月是三百多萬元的租金，一年三千多萬元。因為教育局告訴我目前還沒有那麼急切要做學校用地，所以租約繼續一年半，在這一年半的中間如果我們有正當理由也可以隨時解約隨時收回。

李議員建昌：

好，租約延長一年半我會記得，交通值勤的問題你現在處理得如何了？你當初和中央爭人事權的時候，這些是你的籌碼。現在人事問題解決了，剩下的這些問題你還處不處理。交通值勤問題如何解決？

陳市長水扁：

交通值勤問題並沒有放棄。

李議員建昌：

處理得如何？

陳市長水扁：

從四月開始我們做了一個調整，我相信不需要浪費那麼多的警力，但第一個前提，對於元首安全保障我們不可以有一點疏失，在不影響元首安全的前提下，我們做警力的調整，我相信警察局長已做好配合，從四月開始我們已經做了相當大的調整，包

括總統經過的地方，經過多久燈號可以改變。

李議員建昌：

有沒有細部計畫送來議會？

陳市長水扁：

可以，我們再把調整的計畫送來貴會。

李議員建昌：

最後請陳督察長上台備詢。你是這二天最佳男主角。我不是要問你的考績及升遷。我知道陳水扁市長過去從政的道路中有一個很好稱呼——人權律師。在擔任國會議員的時候很多棘手的問題都是由市長出面交涉。請問督察長，你的職務是什麼？

陳督察長衍敏：

督察長的職務主要是對內部的員警勤務、風紀的督導及考核的工作。

李議員建昌：

督察長在我看來你是一個標準的棋子、一個籌碼。這個棋子不是政治鬥爭中的棋子，是一個真正能為警察風紀做改善做一個起步的工作。今天陳水扁市長用你做督察長，我相信過去台北市民對基層警員風紀的詬病可以獲得改善，當然基層警員相當的辛苦，但辛苦與廉潔並不是相等的。在我的選區裡，我聽到很多選民告訴我，陳水扁當市長以後很多路邊的攤販以及一些小市民的生活不再遭受到基層警員無理的干擾。

所以我希望基層警員的風紀在你當督察長的任內要做給台北市民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知道犯罪嫌疑人被抓到派出所或分局內就先被刑求，不知道督察長未來對這一方面有沒有什麼改進的方法？還是反正官也升了就不管了？陳水扁市長提報你做督察長，對警察風紀及市民的生命福祉你的做法如何？

陳督察長衍敏：

我擔任督察長以後，一定就我業務職掌要求我們的員警，不是風紀問題，並且要落實為民服務的工作。而且值勤的技巧、態度、言詞也都會加強要求員警改進。

李議員建昌：

你說上十分鐘也沒有用，你要做出來。陳市長提報陳衍敏做督察長我相信一定有很大的用意。對於你過去「人權律師」的角色，你現在入主市政府，雖然有政風室、督察室可以監督員警風紀但我們也知道官官相護，小市民的申訴也無法獲得處理，針對警察人員的風紀，市長有沒有通盤的改善政策？或甚至開放市長室專線電話，使小市民能直接向市長申訴？

陳市長水扁：

如果大家覺得有必要，市長室電話七二七七二六提供給大家來檢舉警察風紀的問題，希望大家提供。

李議員建昌：

感謝。

陳市長水扁：

謝謝。

藍議員美津：

市長，提供一個專線電話是很簡單，但「瞞上不瞞下」，下面的人都知道的事，你可能一件也不知道。所以我很贊成你將警察人事權收回，也贊成由你主導警察人事權。從我做議員到現在，經過了三位市長，我都主張將我們台北市的財政權、警察人事權好好掌握，但都無法做到。而你一上任就掌握了警察人事權，我很高興，依法你也沒錯。但還有二點希望你繼續做。警察人事作業時，你不可以派局長去，以前許水德時是叫顏世錫去。吳伯

雄、黃大洲時叫陳學廉、廖兆祥去。我希望九職等以上警員人事作業你要親自參加，你有核可權，你要親自參與，不要派局長去，你可不可以答應我？過去吳伯雄、許水德、黃大洲都做不到，他們在大會答應我要親自去，結果都沒有，你可不可以答應我親自去？

陳市長水扁：

我絕對可以去，我一定親自出馬。

藍議員美津：

你親自出馬，可以使以後派來台北市的員警對台北市的治安真的有幫助。不可以派個拿紅包又與地方派系勾結的人來台北市，我們台北市不歡迎，第三點，除了人事你要有主導權，業務你也要有主導權。你是直接指揮警察局的監督官，警政署只是間接監督。所以業務主導權也要由你主控，不要像全民計程車司機在香檳廳夜總會的事件，前市長說授權給警察局長，結果引起市民極大的怨言。明知警察風紀那麼不好，還授權給警察，才惹起那麼大風波。所以我希望人事權由你主導、人事作業你要親自參加，第三點警察業務你要親自指揮、監督，不可以授權。你如果不親自參加人事作業就無法指揮。如果你放棄直接指揮監督是你忽忽職責，這三點你做不做到？

陳市長水扁：

但你也不能要求我市長兼警察局長啊！

藍議員美津：

但每件事情都要讓你知道！我現在問你，你指揮得了或指揮不了警察局？絕對指揮不了。命令同時來了，他一定聽令於警政署而不聽令於市長，這是我做了三屆議員的經驗，你自己也做過議員應該很清楚。你是民選市長，希望你好好掌握你的業務主導

權。

陳市長水扁：

到目前為止我確確實實指揮得了黃局長。沒有問題。

藍議員美津：

是目前而已，當然是互相尊重。

陳市長水扁：

老實說，黃局長不錯。

藍議員美津：

指揮權你不掌握住，你等於是忽忽職責，你的職權你把它放棄你就不對了。

陳市長水扁：

在下次人事權要交涉時我希望我親自出馬，局長跟我去，這樣比較好。

藍議員美津：

但你不能授權局長去！

陳市長水扁：

我親自出馬，局長跟我一起去。

藍議員美津：

這次人事調動我先肯定你，但你的標準是什麼？你的資訊是誰提供給你的？

陳市長水扁：

我有每一個人五年的基本資料，包括背景、考績都有。

藍議員美津：

資料誰提供的？

陳市長水扁：

當然是警察單位。

藍議員美津：

你相信他們提供的資料？

陳市長水扁：

如果連這個資料也做假，那我也沒辦法，難道他們敢做假嗎？這些資料包括學歷、經歷、記功、嘉獎、記過及何事記功的資料統統有。

藍議員美津：

市長，你也做過民意代表，應該很清楚，市政府的考績你相信嗎？

陳市長水扁：

可以參考。

藍議員美津：

可以參考，但不可以相信。要來台北市做警員第一操守一定要好。一般警員的操守不太好，這個問題我們以後再來探討。另一方面爲了這次議會的施政報告、專案報告，其實你的做法並沒有錯，但爲什麼會引起這麼大的反彈？你有沒有檢討過？我想問題是第一你話太多，第二你的幕僚人員做事太草率，事情未經過審慎的評估之前就先曝光，包括建成國中的事，在未經過教育局、都發局、民政局各單位好好研究，就把消息發布出來，才會引起建成國中師生家長的反彈。如果有一個周全計畫出來，我相信大家都會接受。因爲你是往好的方向去做，而爭警察人事權也是件好事，我持肯定的態度，我也一直替你講話。我希望在未來的四年當中，府會本來就不是一家，是對立的，但爲了議會運作順利，市府提案能經得議會支持，你的作業一定要周全，不周全不要先曝光，讓記者知道、議員知道你事情就不好做，而還沒做到的事儘量不要講。

陳市長水扁：

很感謝藍議員的提醒。

陳議員正德：

市長，在這次警察人事權的爭取過程，外界有很多的風風雨雨，包括新任的督察長也受到外界相當多的誤解。過去的分局長，尤其是甲等分局的分局長都是用「標」的。市長你過去做過議員應該也知道，有一些甲等分局的分局長是用「標」。看誰標得高誰就拿走，尤其是中山分局，它的標價是天價。花了那麼多錢怎麼回收？據說半年就可回收。在這一次警察人事調動可以看得出來，過去所謂的大洲派、大媽派、市長可能也聽說過，那不就是靠關係來的？所謂「人事」就是要有人「有一事」。才有辦法進來這個單位。過去乙等、丙等的分局長也有人一下就外放到外縣市做局長，有九個例子。丙等的分局長也有人一下子跳到甲等分局當分局長，這都是在黃大洲任內升的。爲什麼沒人說話？爲什麼換到你做市長話就這麼多？以前的人事權放給警政署沒人講，現在我們要收回來話卻一大堆。但是有一點市長要注意的就是警察主管你已調整好了，但是接下來的單位主管希望市長特別注意，當然不是要你兼警察局長，但這件事已在警界存在了很久，而且也一向是如此行事，這就是制度！過去要升遷靠資歷及積分，現在用考試的，考試如何考呢？由人事室主辦，督察室出題，結果升的都是人事室及督察室的人。一個辦考試、一個出題目，他們當然知道如何考。所以過去這一、兩年來我們可以調紀錄出來，升的都是人事及督察人員。而且有很多是夫妻檔。在台北市十四個分局裡面只有二個分局的人事主任不是警察人員，其餘的都是警察人員。當然不是說警察人員不能辦人事，但人事的法令跟制度經過高普考拔選出來的人應該是比較清楚才對。我舉幾

個正確的例子，黃大洲過去的警衛李德威沒有經過考試就逕升為組長，他的妻子由人事人員升到消防大隊主任又升到萬華分局的人事主任，這是沒有幾年的事！有的一毛二的警員做了一、二十年沒辦法升到一毛三，卻有像這種三級跳升的。另外，督察組方仰寧升做分局組長，他太太在人事室做股長，都是這樣，先生是督察、太太是人事，隨他們去調。甚至還有人事主任與分局長把人事升遷資料帶到車上兩個人幾句話就講好再交給審查委員會表決就這樣通過了。這一點比警察分局長還更重要。我想很多一毛二的警員一輩子也不敢想他會升到三毛一、三毛二、但升到一毛三的應該不過分吧？升個巡佐不過份吧？一、二十年沒辦法升，而有些人卻靠裙帶關係一路升官。過去的萬華分局長黃榮清從北投分局調來，他是廖兆祥的機要秘書！當然升得快。市府阻止這種人的升遷是對的。這種人有資格升，而正當當從基層做起的卻永遠沒辦法升。警察人員的升遷管道被這些人拿去亂搞，大家當然不滿。所以分局長的人事比基層反對的聲音小，反而組長級的反對聲音較基層大，因為過去的制度就是這樣，你這樣叫基層一毛二的要如何活下去？所以每年都有幾個因工作壓力、升遷問題、家庭男女朋友、婚姻等問題而自殺。所以我覺得市長對基層警員應該更加重視，應該開放一個與警察有約、與市府員工有約，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這樣下情才可以上達。你日理萬機，無法每件事情都很清楚，但透過這種方式，你可以更加清楚、更瞭解基層員工到底在想些什麼！所以希望你身邊的幕僚人員也要注意這點，向你報告時不要用主觀的意見當做是基層的意見來表達，盡量多瞭解地方基層人員的心聲。在這我針對警察人事權的問題提出，希望市長多多去瞭解基層警員的想法與需要，你才可以把警察局所有人事權掌握住，不然上面的一直升，下面的人無法

升，一定會造成反彈。到時你只掌握住分局長，下面的人沒人要理你。在這建議市長多瞭解基層、多關心基層，讓基層有一個正常、體制化、制度化的升遷管道。

陳市長水扁：

感謝陳議員的建言，對基層警員的人事制度我們最近也要做一全面性的檢討。

段議員宜康：

多謝市長，我想警察人事權最重要的是牽涉到警察的指揮權。剛才市長很明確的表示你可以充分掌握住對台北市警察局的指揮，包括對分局長，在這你可不可以再一次告訴我們你有把握住對警察的指揮權？

陳市長水扁：

依照規定我當然有權可以指揮。

段議員宜康：

分局長都會接受你的指揮？現在請市長及督察長回座。請黃局長備詢。黃局長，陳市長是你的長官，警政署盧署長也是你的長官？

黃局長丁燦：

他是我的業務長官。

段議員宜康：

當這二位長官命令有衝突時，你怎麼辦？

黃局長丁燦：

根據公務員服務法第三條規定，我要聽令於直屬長官的命令。

段議員宜康：

但是，在這次陳市長與盧署長在警察人事權發生衝突時，

我們發現你並沒有明確的表示你的態度。我舉一個例子，今天陳市長指揮警察執行命令要國民黨中央黨部的建築工程停工，盧署長指揮保一總隊要保護施工的工人，要維護工程繼續進行，在這種情形下，你如果是台北市警察局的現場指揮官，面對這種狀況，你如何處理？你是依陳市長的命令執還是會考慮到盧署長的命令？

黃局長丁燦：

我想這還是要依法令的規定，直屬長官與業務長官的命令相抵觸時，以直屬長官的命令為準。

段議員宜康：

謝謝！請你要記得今天在這裡講的話。請回座。

李議員逸洋：

黃局長請留，請陳市長、陳督察長備詢。市長這次替我們爭取到警察的人事權、以及督察長的破格升遷，成為本會這二天攻擊的焦點。我覺得很奇怪，事實上，在以前議會也一再爭取，但現在你爭取到了反而對你有這麼大的批評。所以我覺得這裡面實在是是有政黨情結。簡單說就是反對阿扁的作為。另外關於督察長的破格升遷，過去松山分局長到其他縣市任警察局長這都是有前例的，不知道黃局長瞭不瞭解？過去，松山分局長李永昇或現在台中警察局長孟宜蓀吳長寬這幾個人都是任松山分局長以後調到外縣市做局長。這次原本也是希望先調督察長至外縣市做警察局長，但沒被同意才被升做督察長，另外在台北市的丙等分局破格未經過乙等分局就升至甲等分局這種情形也很多，都有這種紀錄，但我們議會同仁過去也沒對這種事提出批評。這次針對警察人事權的爭取有這麼大的反對聲浪，我也沒辦法諒解。我要講的就是希望陳市長就任以後，對於過去警員的升遷沒有制度，希望

將來能有一個制度。黃局長，分局長有沒有任期？

黃局長丁燦：

分局長一任二年。

李議員逸洋：

一任二年，那程文典在景美分局長做了多少年？

黃局長丁燦：

大概未滿一年。

李議員逸洋：

只有六個月，六個月就破格從景美調至城中分局。過去的交通大隊長張琪，剛才我們陳議員提到的什麼大洲派、大媽派，這些都不夠力，最夠力的就是郝柏村派。張琪就是郝柏村派。在前幾年壓制反對黨群眾運動，他的功勞最大。所以他二年之內調了三個位置。從交通大隊長到城中分局長、中山分局長然後調到花蓮做警察局長，他的期別有沒有我們陳督察長期別高？

黃局長丁燦：

張局長是第三十九期，陳督察長是第三十七期。

李議員逸洋：

學歷有沒有比陳督察長高？

黃局長丁燦：

陳督察長是文化大學的碩士。

李議員逸洋：

另外一位是王卓鈞分局長，來頭更大，他的父親是王魯翹，王卓鈞過去是從景美分局，破格跳升第一大分局中山分局長，現任刑事警察局副局長，官階三毛二。但他的期別很低（四十期），低督察長三期，但老早就升三毛二了，為什麼升得這麼快？就是以他特別的身分背景當靠山。另外還有張琪、陳銘烈、黃榮清

等都是憑藉著上頭特別的政治關係升遷，我對於這些人都感到相當的反感。

市長！過去一直以來，這些高級警官的升遷都沒有什麼原則、道理。比的就是誰的後台硬，誰就有辦法升官，據我所知王卓鈞還不是警察正科出身，而是安全系畢業的。所以我希望市長就任之後，能提出一套中、高級警官升遷的原則或辦法出來，才可以讓員警心服口服。市長！你是不是願意這麼做？

陳市長水扁：

人事制度的建立比任何事都來得重要，最近我跟黃局長討論過，希望能做一個全面的檢討，並透過基層員警的參與，建立一套新的警察人事制度。

李議員逸洋：

我希望能讓所有的員警，不分官階大小，都能表達他們的意見。

陳市長水扁：

我們在制定的過程，都會讓他們參與。

李議員逸洋：

除了表示意見之外，並需要經過多數員警的同意，新的制度才可以採用，市長！你能不能做得到？

陳市長水扁：

可以。

李議員逸洋：

黃局長！可不可以做得到？

黃局長丁燦：

制度的形成，必須要所有同仁的參與，我到任一年多，努力要樹立的理念，就是希望所有人事的升遷，都應該要掌握在自己

的手中，而不是靠任何的關係。

李議員逸洋：

所有的人事案都不可能滿足全部人的意見，只能做選擇性決定，而且分量會有輕重。最重要的是案子出來之後，是否能得到多數員警的接受和尊重。

黃局長丁燦：

我們也曾發過調查表，廣徵大部分員警的意見。

李議員逸洋：

我希望做到的就是一個新的人事方案出來之後，能夠徵詢基層員警意見，看看他們是否贊成。

黃局長丁燦：

可以。

藍議員美津：

本組的要求是希望能建立一個良好的警察人事升遷制度，實在你上任之後也已經改進了許多。人事的升遷要從多方面來考量，警員平日的生方式也應該要了解，有部分警員每晚都在舞場、酒家流連，出入開著百萬名車、戴名錶，一問之下都是說太太從娘家帶來的，事關廉潔、操守，我希望市長在考慮他們的升遷時，能把這一點列入參考。

段議員宜康：

請新聞處羅處長上台。處長！陳市長送來的施政報告中有三個要點，你知道是那三個要點嗎？

羅處長文嘉：

廉潔、效率、便民。

段議員宜康：

所以效率是未來陳市長的三大施政要點之一。剛剛卓榮泰議

員會要求你提出台北電台公共化的時間表，之前我私下也曾請教過你，你說希望在八十六會計年度，能做到公共化。所謂的效率，當然是做得越快越好，除非碰到無法排除的困難，所以我要請教的是爲什麼要訂在八十六會計年度，而不在今年底就達成？我想組織規程的修改，我們的議會的同仁，都可以和你配合，包括預算也可以追加的方式處理。

羅處長文嘉：

組織規程的修訂，會牽涉到電台現有人、事的問題。

段議員宜康：

這些問題都是可以克服的。你訂在八十六年度來做，很可能一拖就過了好幾個年度。

羅處長文嘉：

主要的問題可能不會出現在市政府或新聞處的作業上，而是擔心議會在審組織規程的時候會有問題產生。

段議員宜康：

我認爲我們議員都會支持這個案子，所以我希望你在今年的年底就去做。

羅處長文嘉：

如果能得到議會的全力支持，我願意在年底前就完成。

李議員建昌：

我和廖彬良議員都是內湖、南港地區選出來的議員，我們內湖、南港的問題卻從來沒有在台北電台出現過。剛剛魏憶龍議員還提出質疑，說你們的統計數字有問題，他們上過台北電台的次數，還不只這些。所以我認爲台北電台不是綠化，而是新黨化。也因此本組在這裡希望新聞處能加快腳步，做好電台的公共化、專業化。你只要把案子送過來，我們議員同仁都會全力支持你的

。

藍議員美津：

我贊成以現場 On-site 的方式來讓市民參與我們的市政論壇，以往黃市長我們要求他上電台發表一下他的施政理念，他都不肯，所以現在既然市長主動願意上電台去發表施政理念，並且跟市民對談，我認爲是很好的現象。所以我同意往公共化的方向去發展，剛剛段議員也強調，希望能在今年就去做這一件事，如果動用預備金來得及的話，我們議會一定會全力支持。

另外在這裡我提供一個消息，監察院已經通過斬台長的彈劾案，我想一個公務人員的操守是最重的，不管他業務做得再好，品德操守有問題，人格有瑕疵，我們就不能縱容他。

主席：

本組時間到。

—— 休息 ——

主席：

第七組有秦議員慧珠等五人，時間是五十分鐘。

楊議員鎮雄：

請問一下，今天的時間是到六點半，還是七點？

主席：

以往的慣例，在質詢的時候不做會議詢問。

昨天議長已經裁決今天的議程到七點鐘爲止，等時間到了之後再討論這個問題，接下來請秦議員等開始質詢。

秦議員慧珠：

主席！各位同仁！現在輪到本組對市長的專案報告提出質詢，但我們在這裡想把部分的時間讓給秦茂松議員，請他對市長提出質詢。

秦議員茂松：

非常感謝本質詢組的同仁，能夠把時間讓出來給我。在這裡我想就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所做的協商和媒體四月一日的報導，請教一下市長，也請市長針對這件事做一個說明。四月一日的報紙影射協商的無法達成，是市長表示因為有少數的一、兩位議員，對違建關說不成，惱羞成怒，協商才會破裂。因為我個人也參與協商，所以對於這件事比較重視，昨天我也請市長針對這件事提出說明，但市長表示從未對外說過這些話，但今天的報紙又登說市長有說過這一段話。市長到底有沒有說這一段話，請市長在這裡做一個澄清。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秦議員的關切，有關議事的問題、程序的問題、會議詢問的問題，都已經在昨日應主席的要求做過說明。而今天的議程是進行專案報告的質詢，剛剛秦議員所提的問題，和五大專案議題無關，非常抱歉，我無法答覆，否則對先前的議員不公平。

陳議員學聖：

市長不要妄下斷語，你怎麼知道我們要問的問題和五大專案議題無關？我們接下來要問的問題就是，究竟是媒體說謊還是陳水扁說謊？主席！市長怎麼可以替我們裁示說，我們現在所問的問題和專案無關？這絕對有必然的關係，如果沒有必然的關係，我以後的質詢，包括市長的施政報告、業務部門質詢、一直到市政總質詢，我都封口不說話。

秦議員茂松：

時間暫停，請主席把我們的規矩向市長說明一下。

主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九期

昨天我就跟大會做過說明，我們排定的議程是進行專案報告，所以當然是以這五大議題為主，但如果市長或是市府官員在和議會答詢的過程，大家都能退一步站在對方的立場上想，我想所有的問題都能獲得圓滿的答案。我也當了好多年的民意代表，所以了解議員在談問題的時候，常常會有一些比喻、引申或是起、承、轉、和，之後才慢慢切入主題。所以如果是跟主題有關的引喻或是起、承、轉、和，希望市長能考慮做一個回答。

李議員慶安：

我來對這個問題做一下起、承、轉、和台北電台的公營化或是民營化，是我們今天探討的主題之一，我想不管是公營化也好、民營化也好，都應該以媒體自由為出發點。但媒體自由有一個重要的前提，就是記者本身的報導，必須要有一定的標準和專業精神，如果記者的報導和事實有著極大的出入，我們今天談媒體自由，就是本末倒置。

秦議員提到昨天中國時的報導有誤，並表示不再歡迎這位記者到本會來採訪，我想這已經嚴重踐踏了一個新聞從業人員的尊嚴。在這裡如果陳市長願意對這件事做個說明，我想也可以還給媒體一些公道，對議員本身來說也公平些。

另外，我要在這裡對議長昨天所做的裁示，做一個嚴重的抗議，在那麼多的議員表達意見之後，我們好不容易請陳市長上台，結果陳市長三言兩語就把我們的問題答完了，說實在話，這當中市長說了什麼，我想大家都沒有聽清楚。到底什叫做關說？而關切又是什麼意思？關切之說有合法、非法或是好、壞之分嗎？而且我們對市長究竟有沒有說過，議員是關說不成才挾怨報復，根本就聽不清楚。結果市長答覆完畢，我們要做進一步的發問時，議長又說好了、好了，都不要再問了，再問下去就會沒完沒了

請問議長怎麼可以把我們議員講話的權利完全抹殺掉？造成今天誤會越多，糾紛不斷，還對媒體造成這樣的污辱。

陳市長！你對媒體的尊重，我們都有目共睹，而今天正是一個還給媒體公道最好的機會，我想還是請市長說明一下，到底有沒有說過這句話。

秦議員慧珠：

剛剛主席已經做過裁示，質詢用的是我們自己的時間，寫文章有起、承、轉、和，質詢有引言、申論、分析、結論，你怎知道我們要問什麼？請你針對秦議員的問題趕快回答。

陳市長水扁：

對不起！我無法破例。

秦議員茂松：

我們昨天的專案報告之得以進行，是建立在市長對這個問題的答案，能夠被大家接受，今天專案報告還沒有結束，如果市長還是這個態度，專案報告不一定要進行下去。

剛剛李慶安議員也提過，昨天議長是因為希望議事能趕快進行，所以才不讓我們多做發言，今天有這些誤會產生，我也希望議長能還我一個公道。

陳議員學聖：

市長不用對我們多做揣測，引言做過之後，後面的問題絕對和議題有關，甚至我們可以把問題透露給你。你在關於市調處互控問題的專案報告裡面有談到「唯遭到部分媒體誤解報導」，在談到營業稅的抗繳，你也表示從未說過向中央抗稅之言，傳聞的抗稅與事實有出入。這都牽涉到媒體的報導問題，所以我們今天談的，絕對和五大議題有關。市長未加深思，就斷然拒絕回答，

實在有失風度，所以我們希望市長能審慎考慮，對我們的問題做誠懇的回應，否則本組拒絕質詢。

秦議員慧珠：

剛剛我們秦茂松議員非常理性而且禮貌的表示，今天的專案報告能夠進行，是因為我們認為市長已經對關說案做了釐清，但事後我們發現事實並非如此。如果這件事一直沒有辦法解決，本組拒絕繼續質詢。

蔣議員乃辛：

剛剛市長表示，和五大議題無關的問題他都拒絕回答。那我要請教市長，前面幾組所提和專案無關的問題，你有沒有回答？

陳市長水扁：

現在是程序發言，沒有計算時間，所以我不需要回答。

蔣議員乃辛：

主席！請把我的發言時間計入。好，市長！請你現在回答，前面幾組所提和五大議題無關的問題，你有沒有做回答？

陳市長水扁：

程序問題、會議詢問，我没有答覆的義務和責任。

蔣議員乃辛：

我現在是說今天前面幾組所提和五大議題無關的問題，你有没有答覆？

陳市長水扁：

今天並沒有議員提到程序問題或是做會議詢問。

蔣議員乃辛：

你剛剛是不是說和五大議題無關的，你都拒絕答覆？

陳市長水扁：

當然。

蔣議員乃辛：

那前面幾組有沒有問過和五大議題無關的問題，而你做了回答的？

陳市長水扁：

剛剛已經說得很清楚了。

蔣議員乃辛：

剛剛說什麼？你到現在都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我已經答得很清楚了，我想大家都在場，應該也都聽到了。

蔣議員乃辛：

這不是表示，前面幾組所提跟五大議題無關的問題，你都沒有回答？

陳市長水扁：

有很多的問題我還是沒有辦法回答，包括昨天陳雪芬議員所提的問題，我也沒有答覆。

蔣議員乃辛：

前面林瑞圖議員所提的問題，你有没有回答？

陳市長水扁：

他問什麼問題？

蔣議員乃辛：

市政府是否可以設一個專門向國外進口石油的部門，當時你是怎麼回答的？

陳市長水扁：

那和營業稅的問題有關。

蔣議員乃辛：

有沒有關係由你來決定，還是應該由我們來決定？

陳市長水扁：

他說的是營業稅收取的問題。

蔣議員乃辛：

那我們問的問題，你怎麼知道和五大議題無關？

陳市長水扁：

剛剛秦議員的問題是昨天的程序問題。

蔣議員乃辛：

主席！請把時間暫停，請主席做一下裁示，我們的問題到底和議題有沒有關係？

主席：

我們今天的專案報告，當然是以五大議題為主，但如果引申的問題，能夠切入主題，還是不排除在外。

陳議員學聖：

究竟是媒體說謊，還是市長說謊，怎麼和議題無關？你為什麼要隨便界定我們的問題和專案無關？

陳市長水扁：

說謊與否和五大議題無關。

陳議員學聖：

你接著我們的問題回答就好，我們又不是利用程序發言，也不是利用會議詢問發言，而是守法的利用我們的質詢時間發言，為什麼你拒絕回答？

陳市長水扁：

就如同昨天我對陳雪芬議員的部分問題無法答覆，因為跟五大議題無關。

陳議員學聖：

我們的問題你認為不需要回答，那我們也認為你的拒絕答覆

沒有道理，所以我們拒絕質詢。主席！我們拒絕質詢，不再發問了。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第一，現在我們不是在開大會，專案報告和施政報告的議程，是經大會通過的。現在沒有任何大會的程序，我想也不是一、兩位議員說要變更，就可以隨便變更的。我建議有關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依照第六屆的慣例，如果沒有什麼好的解決方法，就等到下星期三開大會的時候再做討論？不然就用他們自己的時間來問，而不要用會議問來影響別人的時間。

我們今天的會到底幾點結束？請主席做一個裁示。

秦議員茂松：

基本上謝議員講的沒錯，但我一再強調專案報告之得以進行，是因為昨天市長在答詢台上致過歉，主持會議的議長認為市長已經有善意的回應，所以專案報告才可以進行。這個問題跟一般的案子不同，而且和專案報告絕對有密切的關係，這點我要特別聲明。

第二，我要求市長能夠彼此尊重，我是很禮貌、很理性的來請教你，我們除了曾是會議的同事之外，我想你也擔任了很久的民意代表，很多的問題你都遇過，質詢的技巧也比我高明。所以我們今天利用自己的時間來請你回答問題，你沒有理由拒絕。

如果市長答覆我的問題，時間就照算，如果市長還是拒絕答覆，我就要進行會議詢問，時間暫停。

秦議員慧珠：

我們秦議員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今天的專案報告得以進行，就是因為昨天我們釐清了關說的問題，可是後來發現陳市長昨天的談話，完全沒有把問題釐清，且嚴重的傷害了秦茂松議員

，我們把昨天陳市長發言的錄音帶整理之後，發現他是這麼說的，他說：「對於剛才大家所關切的問題，我要再一次的重申、強調，我從未對外公關說過媒體所報導的那些話，只有在內部會議討論，也就是行政院研考會所交議的如何落實公共安全方案，其中有一點，行政院要求我們市政府，必要時應公佈關說議員名單時會有過討論。」

換句話說，他還是表示他有說過這句話，只是昨天陳市長在答覆的時候，議長被警察局的人干擾，因為我要求分局長統統要列席備詢，警察局長就跟議長表示，可不可以不要請他們來，當時正在對這件事進行討論，所以議長並沒有聽清楚陳市長的回答，他以為陳市長已經收回他的話，而且表示了歉意，就以爲這件事情可以落幕了，因此當秦議員再度拿著報紙要發言的時候，議長就制止他，不讓他發言，請他坐下來。

我想主席也知道秦議員是非常有修養、有風度的議員，所以他尊重議長的裁示就坐下來，並沒有發言。因此這個問題根本就沒有釐清。本小組也非常遵守議事規則，因此今天我們利用自己的時間來討論這個問題，這個問題當然和五大專案議題有關，只是我們把時間借一點給秦議員，讓他成爲本組的一員，過去議會中也有過這樣的慣例。他所提的問題只是一個引言，接下來我們要談的都和議題有關，我們是非常用功的議員，所有的資料都做了記錄，也劃了記號，接下來就要根據秦議員所談的問題繼續做質詢。議員要怎麼問問題，那是我們自己的事，要做怎麼樣的導引，也是我們自己的事。請主席裁示，市長在這樣的情況下，可以拒絕答覆嗎？

陳議員學聖：

剛剛市長發言以後，外面有很多人路見不平，拔刀相助，他

們聽了一下午的質詢後，都表示市長之前已經回答了許多和五大專案無關的問題，市長！請你回想一下，他說你回答過林瑞圖議員所提的捷運弊案，回答過陳進棋議員所提，在北投設纜車站的問題，這些問題都和五大議題沒有關係，為什麼市長可以回答他們的問題，而卻不願意回答我們的問題？是小看我們八人小組，還是對我們懷恨在心？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待遇？

秦議員慧珠：

如果市長堅持不回答和五大議題無關的問題，我們要請求主席做幾個裁示，第一個裁示是請主席認定一下剛剛秦議員的質詢和五大專案議題有沒有關係？第二，如果真的認為無關，我們請求在大會放陳市長這二天答詢的錄音帶，如果真的都沒有關係就算了。如果主席裁示今天待會秦茂松議員要問的問題和五大議題無關，我們再來看看前面有沒有例子可循。如果前面也無例可循，議長又裁示和本議題無關，我們會遵照議長的裁示，請秦茂松議員不要發言，否則就請議長裁示，要陳市長回答秦茂松議員的問題。

主席：

剛剛謝議員也表示過，如果質詢所提的問題和議題有關，而且用的又是小組自己的時間，其他小組都沒有意見。而且二位秦議員也說，用的是自己質詢組的時間，所以二方的發言不謀而合，二邊的理念雖然不同，但最後還是殊途同歸，利用自己小組的時間，絕對是被許可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剛剛也說過，今天的質詢當然是以五大專案議題為主，但在質詢之間也不排除其他問題的詢問，比論、引申都應該被許可。或是上組所講的事，下一組要接，甚至下一組也可以提出相反的意見。所以我在這裏希望市長不要太排除其他的意見

，只要是善意的意見，不是惡意的質詢，市政府應該都能接受，也希望議員方面能夠注意，不管怎麼起、承、轉、和，也希望能夠儘快切入主題，彼此的互動應以「誠」字為出發點，以謀求市民最大的福利，但前提是要利用自己小組的時間。

陳市長水扁：

我該講的話昨天都講完了，剛剛秦慧珠議員也代我唸了一遍，在這裏我並沒有任何的補充，謝謝！

秦議員茂松：

主席！時間暫停。

陳議員學聖：

我的耳朵有點重聽，昨天你講我沒有聽清楚，所以今天帶了助聽器來，麻煩市長再復述一遍，我怕有所遺漏。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今天的議事錄會有報導，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參考。

。

陳議員學聖：

主席！市長可以這樣回答嗎？難道復述一次都有困難嗎？

陳市長水扁：

那我願意引用昨天所講的話，在這裏不再重述。

秦議員茂松：

主席！我請教你，議員的質詢，在第一組問完之後，第二組問同樣的問題，市長是不是可以說上一組已經問過了，你們去看他們的答案就好？

主席：

關於上一組答詢的內容，最重要還是取決於錄音帶，但如果能將當初回答上一組的內容，對下一組再做說明，也未嘗不可，

但希望雙方都能有善意的回應。

秦議員茂松：

主席！質詢是我們的權利，用自己的時間問和過去任何一組相同的問題是否被允許？市長可不可以答覆說他在上一組已經回答過了，你們自己去聽錄音帶，看議事錄就好？

主席：

儘量避免有這樣的回答。

陳議員學聖：

昨天身為當事人的記者不在，今天他來了，你怕當場對質不好看，所以不願意回答。市長！你是不是願意當面跟他對質一下？我不希望他變成議會不受歡迎的記者，也不希望你變成不受歡迎的市長，但二個人中總有一個人說謊，在這裏我願意將我的時間讓出來，請你再說一遍，因為昨天當事人沒來，所以沒聽到。

陳市長水扁：

我已經說完了。

秦議員茂松：

如果市長還是這個態度，我們議會也不歡迎他來。主席！市長可不可以說他已經答覆過前組議員了，你們要答案，就去問他們好了。

主席：

依以前的慣例，的確沒有如此。同樣的問題不管是正面或是反面，都應該再做回答。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我在旁邊聽了一下，我想秦議員和主席都誤會了，這個問題是昨天市長針對大家所提的程序問題和會議詢問，所做的綜合答覆。

秦議員慧珠：

主席對程序問題可以回答，但謝議員現在已經就實質問題來回答了，是不是也請謝議員就備詢台？

秦議員慶安：

主席！爲什麼剛剛楊鎮雄議員要發言的時候，你告訴他這是質詢時間不可以發言，而謝議員現在就可以發言？

主席：

剛剛楊議員提問題的時候，你們的質詢剛要開始，有權宜問題就應該先提出來。以往議會都很尊重每一個小組的發言時間，開始要發言的時候，我們不希望有其他的議員以議事程序來干擾。

李議員慶安：

我們現在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希望能趕快發言。如果今天有更多議員在，每一個人都要發言，我們要等到什麼時候才可以開始質詢？

市長！剛剛秦議員唸的那一段是根據昨天的錄音，而所有的疑點，就在最後的一句話，「……行政院要求我們市政府，必要時應公布關說議員名單時，曾有過討論」，這個「曾有過討論」，就是造成誤解的地方，「曾有過討論」到底是市長有說過？還是市長沒說，而是在會議中別人說的，大家一起做討論？如果是市長說的，媒體的報導就沒有錯，是我們秦議員誤會記者，但如果不是市長說的，記者當然負這個責任。

所以什麼叫做「曾有過討論」，我昨天就沒聽懂，想問議長又不讓我們問，今天再看還是看不懂，市長！你是不是可以對這句「曾有過討論」做一下說明？

主席：

休息十分鐘，大家做一下溝通。

——休息——

主席：

第七組由秦議員慧珠等進行質詢，現在請開始

秦議員茂松：

主席！休息協商之後，市長現在是不是可以答覆？因為我是借本組的時間，所以請問一下他們是不是要接下去質詢？

主席：

向大會報告，昨天議會的裁決，今天的議程是到七點鐘，但本組在質詢當中，有一些問題還需要溝通，所以是不是留到下星期一再做質詢？

秦議員慧珠：

主席！現在還是程序發言，剛剛主席詢問我們是否要留到下星期一再發言，但我現在要說，我們要發言，並且渴望發言，但苦無發言的對象，總不能跟主席二個人對話吧！所以你應該先請問一下市長，要不要回答我們的問題。要回答，我們就立刻進入質詢。

主席：

時間已經到了，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下星期一下午一點半再繼續討論。

李議員慶安：

現在離七點有九分鐘，市長都已經站在備詢台上，為什麼不讓他回答？

主席：

好，開始計時。

陳市長水扁：

我再一次強調，我非常願意討論這個問題，但是不是可以在專案報告答詢中處理這一個問題？

李議員慶安：

市長！我們已經表現了這麼大的誠意，你為什麼還在浪費我們的時間？

主席！我要提一個動議，既然市長不願意說明，而且今天又有當事人在場，我們是不是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本會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邀請市長或有關局、處首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向本會報告。」請當事人林淑玲女士下來跟大家做一下說明。

主席：

這不太妥當。

李議員慶安：

他是所謂的有關人員，符合我們第二十九條的規定，除非他本人拒絕，否則我們當然有權利要求這麼做，因為用的是我們自己的時間。

主席：

我們的慣例是議員只跟市府官員做答詢。

李議員慶安：

第二十九條並沒有規定說一定要是市府官員，還有其他有關人員。

主席：

我們請蘇主任做一下解釋。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的議程是市長的專案報告，李議員所提的方案，必須要大會同意後，再安排時間。

陳議員學聖：

法官判案時也需要兩造對質，既然今天兩方都來了，爲免產生不利的控訴，她應該有權利列席說明，議事規則也沒有規定不可以列席，尤其這件事非常嚴重，涉及到究竟是市長說謊，還是媒體說謊，我想只要當事人願意，我們都歡迎他來說明。我還要附帶說一句話，希望市長不要讓採訪的人，變成你的受害者，而將他列爲不受歡迎的人物。

李議員慶安：

第二十九條指的是跟本案有關的人員，今天我們是認爲跟專案報告有關，才用我們專案報告的時間，如果你認爲沒有關，不是在前提上已經否認我們今天這麼多位議員所做的發言和專案的相關性？

蘇主任！你是不是認爲我們說的和專案無關？

蔣議員乃辛：

請問主席，專案報告的有關、無關，是應該由誰來做決定？

主席：

是由我們所有發言議員來做裁量，主席再針對議題做一個裁決。

蔣議員乃辛：

所以是由主席來做決定。如果真的跟專案報告無關，主席一開始就應該制止我們，而不是講了十幾分鐘後才說和專案內容無關。

主席：

如果跟主題無關，或涉及人身攻擊，我當然會制止。

蔣議員乃辛：

反過來說，如果主席沒有制止，就表示我們的發言和專案報告有關。剛剛李議員所提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就是談到專案報

告的問題，遇到重大事故發生，我們可以請市長來提出報告，並且規定可以請有關人員列席，所以我們今天請當事人到議場來說明，並沒有違反議事規則，也沒有超出專案報告的內容。

主席：

議事規則上的確有「有關人員」的規定，但依以往的慣例，議員只跟市府官員做答詢，其他的有關人員，根本未在議會列席過。

蔣議員乃辛：

雖然過去沒有過這個案例，但依議事規則的規定是可以做的。

主席：

究竟「相關人員」應如何界定，是不是請各位議員提供意見？

秦議員茂松：

主席，我對本組的同仁感到非常抱歉，好不容易商請他們讓一點時間給我來請教市長，沒想到又造成這樣的狀況。或許我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也許是市長心虛不敢答覆，但一個人做事要敢做敢當，我不知道市長爲什麼不敢答覆，尤其剛剛陳學聖議員也談到，今天雙方都在場，更應該藉這個機會澄清一下。市長不敢回答，我想大概是對這件事感到心虛。

第二，我要對昨天中國時報的記者表示抱歉，昨天我以爲市長的答案是正確的、肯定的，所以才會有那樣的主張，但今天我再來請教市長的時候，市長又心虛不敢回答。針對這一件事，我不再表示意見，非常抱歉耽誤大家這麼多的時間。

秦議員慧珠：

主席！在本會議員的質詢當中，如果主席已經裁示備詢人員

應該要回答，而他不回答的話，我們應該要如何處置？

主席：

我還是希望兩方都能有良好的溝通，但如果主席已經做過裁示，當然要尊重主席的裁決。

秦議員慧珠：

剛才主席已經做了裁決，但市長還是拒絕答覆，因此我們也拒絕質詢，不但現在拒絕質詢，星期一也要拒絕質詢，一直到市長答覆為主。

主席：

時間快到了，如果本組拒絕質詢，我們是不是下星期一再繼續進行？

陳議員學聖：

如果市長有善意的回應，我們下星期一提前一分鐘來等市長，以表示不會耽誤到大家的時間。

秦議員慧珠：

我們下星期一來質詢的前提，還是希望針對我們要問的問題，請市長回答。

主席：

希望星期一能有一個善意的回應，我們不是就決定在一時三十分，進行本小組的質詢？

秦議員慧珠：

在主席做這樣的裁決之前，我還有一個程序上的請求，因為市長今天一直強辯，跟五大議題無關的，他都拒絕回答，所以在這裏我要求主席，將這兩天所有的錄音帶調出來，我們下星期一在這裏做全程的播放，聽聽看市長有沒有做過超出專案議題的回答，同時也要請我們的議程股加點班，在這兩天先聽一遍錄音帶

，然後做一個書面報告，告訴我們有那幾個議員所提的問題，和專案報告無關，而市長做了回答。同時在星期一下午一點半開始，我們先聽錄音帶，聽完之後再進行質詢。另外還有關於市長昨天答覆我們，他有沒有說過議員因關說不成挾怨報復，使得協商無法完成的這一捲錄音帶一併調出來，我們聽過一遍之後再來做確認。

陳議員學聖：

爲了呼應我們秦茂松議員對媒體的尊重，等一下會後我們八人小組要陪他一起去和林淑玲小姐致歉。

主席：

秦議員！錄音帶是不是不要在議事廳播放，如果真的要聽，我們會請議事組加以配合？

秦議員慧珠：

那就簡化成請議事組去聽，聽了以後再把它摘錄下來，提供我們一份文字資料，但錄音帶還是把它準備好，以備不時之需，一旦有需要，我們還是在一點半就開始聽。

主席：

好，我會請議事組跟各位議員全力配合，現在時間已到，散會。

——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速記：吳慧玲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現在開始開會，還是以上週的專案報告爲主，由秦慧珠議員等八人質詢。上週之所以有礙議事的進行，是因爲其中的質詢和答覆有很多疑義。後來經過溝通了解後，市長同意向大會說明，所以現在請市長針對此事向我們的小組做個說明和報告。

陳市長水扁：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旁廳席上的朋友，奉主席之命，針對七日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所關切的問題來做個綜合的說明。首先我要重申強調的是有關個人在四月六日針對大家的要求所提出來的說明，到目前為止進行並沒有改變。也就是說對於大家所關切的問題——媒體的報導，我再一次的說明，我從來沒有對外公開說過媒體所報導的那些事情。不過我向各位承認，我曾經在市府內部的會議，也就是在討論有關行政院研考會交議如何落實公共安全的方案中談到類似的事情。其次，有關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我在此也做詳細補充說明。對於最近府會之間的一些問題，不管理由何在，不管動機如何，事關影響議事的延宕、市政的推動及市長權利的保障，我一直感到非常憂心而且也非常的心急，希望這件事能夠趕快圓滿地劃上句點。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在這件事的幫忙，更要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各黨團的負責人在這件事情的努力，我非常地感佩，所以在三月三十一日的晚上，我一直留在市長室等到八、九點，當市府參與協商的同仁向我報告一切都差不多了，應該沒有什麼問題才對。同時他們也向我報告有關市府應該去函給各位的草稿和內容，而我也表示可以接受。結果在四月一日上午，市府參與協商的同仁又告訴我，可能又有問題，因為原先草擬好的字眼——不安是否應該改為致歉，好像發生一些爭議。因此，我非常地心急，因為本來已經可以圓滿劃下句點的朝野協商為什麼還會生變，所以我問他們到底是怎麼回事呢？而這些幕僚人員告訴我，是不是我們最近在處理議員女士、先生為民服務的一些事項中，我們做的還不夠而引起極少數的議員們心裏上不舒服，所以不安和致歉才會引起如此大的變化。當我的幕僚人員向我做這樣的報告後，我也請他們繼續和貴會磋商。在四月一日十點到十二點，我親自主持有關公共安

全的內部會議，一直到中午十二點時我做結論，其中提到行政院研考會有一個要求重點，對於公共安全有很多議員關說、關切的名單，必要時要公布，這是我順便把早上我問幕僚人員所談到的這件事提出來討論。我問大家，像這樣的一件事情，完全沒有任何的價值判斷，沒有個人主觀的結論而把事實陳述一遍，像這樣的事情，要不要公布名單，像這樣的違建要不要拆除？結果謝處長告訴我說公布也沒有用，所以最後我做政策性的裁示，我們不公布。但是如果未來發生一些公共安全的事件，為了對市民同胞有起碼的交代，雖然不公布，但不管什麼動機，是否合法與否的關切，我們應該列為紀錄。在公共危險發生後，必要時應該一併公布。這是當時我們做的討論和裁示，也是整個事情的來龍去脈。

第三點，我要進一步強調，雖然幕僚人員做這樣的報告，讓我在公共安全的內部會議有這樣的討論提出，但是事實證明參與朝野協商的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非常的辛苦。而四月一日最後也完全按照前天所協商的文稿敲定最後的簽字，所以顯然沒有任何一件關說、關切、關注和整個不安和最後的致歉有任何的因果關係。這可從事後完全沒有更改任何一個文字，來完成朝野協商的文字敲定和書面的簽署，證明我的幕僚人員給我的報告及所提出的研判、懷疑、認知和看法，與事實上有很大的出入。就好像外界有一種看法，甚至還指名是李仁人議員介入所謂的事情而引起整個事件的延宕。在此我必須進一步說明，李議員是是我所敬佩的議員女士、先生之一，對市民同胞福祉的照顧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所以，我相信最後可以圓滿落幕，李議員從中的協調、溝通可說是厥功至偉的情況下，沒有理由對她有任何的懷疑。因此，對幕僚人員錯誤的認知及研判導致事態嚴重，甚至一發不可收拾，

我深感愧疚也願意在此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包括李議員在內，表示歉意。同時，我在此也必須指出，雖然事情不是錯在我個人，但是由於我的幕僚人員的認知、研判、看法發生問題，最後責任還是由我這個行政首長負起全部的責任。我再次地向各位表示歉意，也請各位多多支持讓整個議事程序能夠繼續進行，為市民同胞共謀最高的福祉，共同創造府會雙贏的新局面。謝謝！

主席：

非常感謝市長對大會所做的澄清和說明！現在是否可進行專案報告的質詢內容？

陳議員學聖：

我有問題請教，答案很簡單，因為這裏有一張市長說謊乎？媒體說謊乎？市長只要站在那一邊就可以了。市長站在中間也是變灰色地帶，所以待會請你站在一邊就可以，而不要站在中間。第二，可否請市長告訴我們，誰是那個罪魁禍首的幕僚，你準備怎麼處分他，因為他讓我們府會失和這麼久，而議會也指責為開會浪費市民的公帑。麻煩你告訴我們，那個人到底是誰，因為我們二個都是受害者，而誰是那個洋洋得意者？市長，二邊都各有一支麥克風，請你選一支麥克風陳述你最明確的立場，謝謝！

主席：

陳議員，剛才市長非常有誠意地向大會做說明，是否可根據這個說明馬上進入今天的質詢內容呢？至於有關行政人員，是否等市長做報告時，再一併向大會報告。這次專案報告主要針對的內容，還是以五個專題為訴求，不管答詢的內容或質詢內容都應該以五個專案的內容做為第一要務。所以在前幾次的大會中，我也向同仁報告過，如果和議題無關者，希望各位同仁能夠儘量克制，因為未來我們還有很多質詢時間。不過在此我也要請求市長

，因為是否有關議題的界定很難去揣摩，如果和主題有點關連，請市長也不要排斥說明和答覆，畢竟本屆從現在開始，還有四年的時間，我不希望府會關係僵化。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僵化的內容，對府會關係的運作是一種不好的開始，所以我請求各位同仁及市長，讓我們府會關係的運作重新從現在開始。現在請質詢組開始進行！

陳議員學聖：

我很欽佩你過去當民意代表的問政態度，但是除了剛剛的事情發生之外，還有你認為我們所問的問題和你需要回答的問題是風馬牛不相關，我希望這種態度以後不要再發生。為了表示我們所講的話是非常負責，我也特別找民進黨議員曾經講過的話，包括陳嘉銘議員問過——到底消防局何時成立、你要選誰當消防局局長，我不知道這些和警察人事權有何關係呢？江蓋世議員曾經問過羅文嘉處長——你認不認識郝柏村，而他也回答認識。李建昌議員也問過警政署的房子問題，而房子的問題和警察人事權又有什麼關係呢？甚至康水木議員要質詢你之前都要唱首歌，你沒有拒絕，也沒有打斷他。所以你一定要相信，過去你很多的表現，我們認為好的，都會好好沿襲下來。而你也不必說議會一定會給你刁難，因為你做得好的，我們也一定會給你肯定。因此，我希望待會是個好的開始，但是對於剛剛所講的話題，也希望市長能夠慎重一邊，如此待會我們就可以好好的走下去。

主席：

謝謝陳議員，現在質詢時間開始。

秦議員慧珠：

主席，等一下！我們必須把這件事情告一個段落，而在告段落之前，我們要陳述本組的意思。今天市長的答覆，我私下徵詢

每一位同仁的意見，大家都覺得可以接受，因此我們決定把這件事告一段落，進行我們質詢部分。但是這樣的答覆爲什麼不能在上星期五進行呢？上星期五，秦茂松議員借本組質詢時間，在我們自己法定的時間內詢問同樣的問題。你卻以非常強勢的態度、非常倨傲的說詞來拒絕回答，因此才造成議事的延宕，使得府會之間的僵局更加的雪上加霜。如果在上星期五你可以用這樣的說詞、這樣的心態、這樣的情緒、這樣的風範來展現，如此我們對市長的敬佩可能會更加深，而不是對市長的不滿和誤解更加深。我想這件事是個蠻好的例子，讓府會之間的互動，大家都可以在其中學習到更多的智慧和經驗。

秦議員茂松：

市長剛才的說明，我們議會同仁大都可接受。不過，這件事因我而起，所以我要講幾句話。第一，整個事件的過程，主要是幕僚人員提供的訊息不夠正確，以至影響府會關係的緊張、議事的進行，更影響到市政建設的推動，可說是非同小可。因此我希望由這件事情後，市長對幕僚人員提供訊息要做最後研判時，能夠更加慎重。

第二，我的意思不是要你處分提供資料的人，但是，對於資料的提供今後可能不只他們幾個人，還有很多幕僚也可以提供。我希望你能夠把資料的來源求證確實，而不要使你再做類似錯誤的研判，再影響府會的和諧及你個人的聲譽，這都是不良的結果。

那天我也強調過，我們的書記長陳政忠因公不在，所以要我代表他參與協商。而我去參與協商，當然是代表黨團的負責人，對於黨團成員的意見我都要尊重。對於深感不安這幾個字的其中過程，我再公開向市長講一次。當時白副市長在場，黃金如議員

第一個提出這幾個字其他議員同仁是否會接受呢？當時謝明達議員也在場，我向他說我可以接受，但是我相信大多數的議員可能會有意見。在我們毫無準備及連繫之下，陳玉梅進來了，她看了後也認爲這幾個字不會有問題呢？而在這過程中，李仁人議員特別認真，她說要去開里民大會，我們就說等稿子擬好後會傳真給她看。但是當陳玉梅講完話時，謝明達議員當時還不是很高興，他告訴我一定等李仁人議員回來，讓她看完再做決定。他之所以主動講這個話，表示他也認爲李仁人議員是個非常公道的人，她會接受這個案子。但是等到傳真給她後，她在電話中也表示這個可能有意見，而到最後經過我們協商確定後，李仁人當天晚上和第二天早上七點鐘，分別就把她們這組的同仁一個一個地說服了。他們說大姐怎麼決定，我們就怎麼接受，包括秦慧珠，李慶安都是一樣。因此，協商的過程能夠順利得到結果，李仁人議員應該是居功最大的。但是事得其反，她遭受這種委屈和誣職，市長在良心上應該也對不起她，所以上星期議長也一再講李仁人議員功勞最大。因此經此事件後，市長今後對府會關係等等的處理，要格外的慎重，也藉此機會謝謝這組同仁。

陳議員學聖：

待會請市長選擇一邊之外，把幕僚名字講出來，我們就繼續後面的質詢。

主席：

感謝市長對大會的說明，也感謝我們議會同仁的包容。現在請開始質詢，總共有八位到場，請開始。

陳議員學聖：

請教市長，那個讓府會之間失和這麼久的幕僚是誰呢？是少數幾位的幕僚，還是一位幕僚，還是很多的幕僚呢？因爲在座的

都是你的幕僚，就像你那位幕僚一放話說說會議員一樣，他是五十二位議員，還是少數議員，還是一、二位議員，還是到最後只剩下位議員呢？那位幕僚到底是誰？

陳市長水扁：

是馬參事給我做這樣的消息傳遞。

陳議員學聖：

有幾位馬參事？

陳市長水扁：

馬參事只有一位。

陳議員學聖：

政治總是要勇於認錯，只要認錯後事情就好處理，所以我不再刁難你了。而市長還是選擇中間嗎？是不是二邊各有道理呢？那就二邊各打五十大板，好嗎？

陳市長水扁：

打我沒有關係，但是不能打媒體。

陳議員學聖：

怪不得媒體把你捧得非常好，但是你也不能因為這樣，就拒絕媒體採訪你，還要媒體向你道歉，所以你站中間各打五十大板，我們就諒解你，而我們議會也自己檢討是否有過失。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你。

秦議員慧珠：

我們第一個和市長探討的是——到底是市長說謊，還是媒體說謊。我們不再談說遠建個案，只針對專案報告來談。市長所送的五個專案報告中，我們發現至少三個以上牽涉到媒體。例如，你曾經在有關西松國中和市調處互控案的第三頁提到，惟遭到

部分媒體誤解報導有積案、吃案之情形，致引起市調處誤會，本人重申絕對尊重市調處專業能力，對引發如此之誤會亦深表遺憾。而在抗稅的專案報告中，你又提到你從來沒有說過向中央抗稅之言，所擬抗稅之說與事實有出入。另一個專案是有關建成國中，你提到現在正在請教育局、民政局和都發局審慎評估，再做適當之處置，目前仍未定案。但事實上我們在報上可以看到由單小琳副秘書長所主持的研討會已經定案了。因此非常有趣的是，今天我們請你做專案報告，原來都是因為媒體報導錯誤而引起誤會，而這些話你從來都沒有說過？沒有定案、你也沒有指認過，如此我們就覺得奇怪，為什麼媒體總是把陳市長的新聞寫錯呢？而且每一家錯的都一樣，是不是記者們都互抄新聞呢？所以到底是媒體集體寫錯、互相抄新聞，還是市長你真的說錯了？你說古時候的人是為政不在多言，而現在的人為政要多言。我也贊成今天講求溝通的時代為政要多言，但是為政者多言是講政策的宣示與宣導，講的是和別人的溝通與協調，講的是獎勵部屬、鼓勵部屬，而不是說一些挑釁的話，一些會與別人爭議與吵架的話。就像說宋楚瑜是大內的高手，要反制市議會的話，如此的多言實在是不多也罷！因為這樣的多言會造成失言，而失言之後自然會造成很多的誤解，尤其是很多媒體的報導。所以，我認為陳市長上任三個多月來，常常重覆做一件事，那是你很喜欢說話，說到後來偶而就會說錯，而媒體就做了很多的報導。剛開始覺得這個錯誤的報導沒有什麼了不起，但當錯誤的報導引起很多人反彈時，包括議會的反彈及其他行政首長的反彈後就開始規避，規避不成就否認，否認不成就賴別人，而今天檢到的對象是馬參事。至於馬參事願意被你賴，我也無話可說，但是我要提出今天之所以有五大專案的形成，是這樣的模式而來的。你喜歡說話、多言而

難免失言，而失言之後造成軒然大波，之後你就狡賴，狡賴不成就形成僵局。不但和中央鬧僵，也和臺灣省鬧僵，更和議會鬧僵，回去說不定和馬參事也鬧僵了。如此的模式一再重覆，我們可能要不斷地請你來專案報告了。所以我覺得做爲首長，在言語的分際上要更加的精準，因爲你已經沒有言論免責權了，身爲行政首長的每一句話都要對法律、市民、大眾負責任。雖然議員在議場裡有言論免責權，而行政首長沒有一個字是豁免的。因此，我們要給市長最真誠的忠告，那就是爲政可以多言，但是絕對不可以失言，更不可以說謊。

陳市長水扁：

謝謝秦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學聖：

我建議市長以後可以隨時帶錄音機在身邊，若有媒體採訪你，就把錄音機拿出來，告訴他們每一句話都有錄音，請他們不要亂寫。是否可以這樣做呢？

陳市長水扁：

我非常感謝陳議員的指教，但是對於媒體，包括議會、市府及我個人都是一樣非常地尊重的。

陳議員學聖：

市長以後很多的話，我希望你能把它仔細地考慮。有人說全世界最深的洞在那裡呢？那就是鼻子下的嘴巴。我們都知道市長辯才無礙，但是希望你愛惜你的辯才無礙，否則造成府會之間失和就是這麼多的廢話。

市長，未來誰講的話算數呢？是你講的話算數，還是底下層層負責的人都可以講話呢？以建成國中爲例，陳師孟說要廢校，而單小林也說要廢校，羅文嘉也說要廢校，究竟誰講的話才算數

呢？

陳市長水扁：

當一切政策都未定前，各單位的首長或相關的人員表示他們的意見，那是絕對可以容許，因爲我們不願意只聽到一言堂，但是到整個政策決定後，我相信只會有一種意見存在。

陳議員學聖：

市長你應該再一次宣布，告訴單小林副秘書長及副市長陳師孟先生，以後若有媒體採訪時，請記得在後面加註——我現在所講的話，一切要等到陳水扁市長裁示以後才算定數，否則從市長上任來百日內，所有發生的紛爭都是因爲少加了這句話。而市長本身要常帶錄音機，如此以後天下就太平了。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你。

李議員慶安：

市長，接下來我們針對臺北電台的專案報告，以理性和前瞻性向市長及羅處長就教，二位如果有意見都可以表達。首先，我是否可以請主席容許我到臺前，把二份我辛苦準備的說帖送給市長和新聞處的處長，故爲臺北電臺日後改革的參考。主席，可以嗎？請主席以後多多聽議員發言，因爲陳市長已經犯下很多錯誤了。

主席：

可以。

李議員慶安：

記得一月二十七日，我們到新聞處和羅處長見面時，本席是第一位提出有關臺北電台能夠釋出民營的看法。當時羅處長的態度有些排拒，而且在事後的媒體中還曾經說過——我們提出這樣的

問題是一個黨派的意見，是小鼻子小眼，以前國民黨也做這種事，現在換國民黨做在野黨就要臺北電台裁撤。你曾經做過這樣的發言，但是這些問題我都不再追究，因為我們是要為臺北電台的將來找出一個很好的方向，所以在討論之前，我希望給市長和處長一個建議，那就是各位一再強調臺北電台沒有綠化，也一再拿數字來證明國民黨和新聞黨有多少人上了節目，這樣是錯誤的導引度的問題，因此甚至包括國內的三個電視台及其他的媒體。我認為站在新聞自由化、媒體公平化的立場上應該是沒有黨派之分，所以我希望我們以後不要從綠化的觀點來談臺北電台的存廢，而應該從制度的問題來看看市長能否大刀闊斧地朝向理想的方向來改革。

第二，在市長的專案報告中提到，為市政建設的宣導並不等於為個別政黨宣導，這個觀念應該要釐清。你似乎認為臺北電台可以為市政宣導，但不要為個別的政黨宣導，所以我請教市長，你覺得為市政建設或為政令宣導，是不是一個媒體應該做的事情呢？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這些還是有爭議的，不過就如同我們在報告中開宗明義地講——電台隸屬於本府新聞處，是本府的二級機關，平時負責市政建設的宣導、以達成和市民雙向交流的目的，這是在相關的規定中有這樣的字眼。

李議員慶安：

所以我要特別地提出個人以媒體出身的一個深切感受，我們翻開臺北電台的組織規程，明確寫著本台置台長一人，承新聞處處長之命綜理台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這就是臺北電台要為

市政宣導的原因。因此，整個組織與架構，在媒體自由的環境中是非常荒謬的，所以我認為媒體不僅不要為政黨宣導，而且也不要為政府做宣傳，不能為政令做宣傳，因為有懂得新聞自由的人都知道，媒體叫做第四權利，甚至叫做第四政府，甚至叫做政府政策的守門人。因為政府政令、政策可能有疏失，因此需要媒體在社會上發揮與輿論監督的責任。如果媒體根本在為政令宣導，它的組織根本受命於新聞處處長，如此它本身就是非常荒謬的現象。所以在這本報告中，雖然是羅處長為你準備的，但上面寫著臺北電台為市政建設做宣傳似乎就是應該的，以至我認為你根本沒有了解新聞自由的涵義和精神，希望市長能夠重新再深思這個問題。

再者，這裡有市長在選舉時的宣傳海報，上面明確有五大釋憲案，最後一個是廣播媒體平等使用案，而且你還說你要求大法官釋憲成功，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施政成績。所以我希望市長在市府的首長任內，對媒體自由化能夠毫無保留、大公無私地為臺北電台訂出一個很好的方向。而你還說為市政建設宣導並不等於為政黨宣導，這在邏輯上也有錯誤，因為任何政府的施政絕對秉承政黨一貫的許多理念，包括你不要掛蔣公的照片，包括你要發老年年金等，這不僅是你個人選舉期間的承諾，同時也代表政黨對很多問題的看法。因此，為政令、為政府宣傳就是為他執政的政黨宣傳，這是難釐清的。

市長、羅處長，你們了解什麼叫公營電台呢？公營電台的定義是什麼呢？

陳市長水扁：

當然是由公家所有及公家經營的電台。

李議員慶安：

公營電台的錢是不是來自政府？

陳市長水扁：

既然名為公營，主要的經費當然來自公家，不過也不是代表全部都是來自公家。

李議員慶安：

你可能對公營電台的定義不清楚，廣播電視法非常明確地規定國內所謂的公營電台指的就是政府的電台。政府機關所設立的電台就叫公營電台，所以我修正你剛才的話，公營電台的錢全部來自政府。第二，根據公營電台的定義，公營電台組織的工作人員及員工，凡是全職的人是不是應該要公務人員呢？

陳市長水扁：

是否可請羅處長來回答呢？

李議員慶安：

羅處長，如果這麼題目你會答就答，不會回答就請市長答覆。你對公營電台的定義是什麼呢？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

根據廣播電視法的定義，所謂公營電台是由政府編列預算，主要的負責人員都是公務人員，以所有權而言屬於政府所有而稱之。

李議員慶安：

請教羅處長，何謂公共電台？

羅處長文嘉：

公共電台指的是電台為公共所有，而所謂的公共是指全體的國民或全市的市民。

李議員慶安：

對於公共電台的經營方式，你那天提到的模式可能要有財團

法人或基金會的公正人士參與，是否可以把這個組織及團體的名稱、涵蓋的人說清楚呢？

羅處長文嘉：

首先我必須表達的是對剛才李議員所講的理論與制度的討論，我非常同意並欽佩，因為終於使得臺北電台討論的主題回到最真實的面貌。對於未來的臺北電台，我之所以提出公共電台的構想，最主要的第一個原則是所有權與經營權是分開的。

李議員慶安：

請你簡單地講，你要如何經營，你要成立的是什麼樣的委員會或基金會。

羅處長文嘉：

有二個模式可做，一個是完全把電台交給成立後的財團法人，而另一個是它仍然屬於市政府所有，不過我們委託給一個新成立的財團法人來經營。以後者的模式可避免目前廣電法所規定的要把臺北電台限屬於公營電台的頻道繳回新聞局重新分配。

李議員慶安：

你所要組成的財團法人或超然的單位，是否有違背廣播電視法規定的這項頻道不可租賃、借貸或轉讓呢？

羅處長文嘉：

我認為並不違背。

李議員慶安：

對於公營電台的定義，你剛所說的政府出錢、內部的人員是公務人員，這點是否有違背呢？

羅處長文嘉：

事實上不違背，因為它仍然還是屬於臺北市政府所有的電台，所以能夠稱之為公營電台，而公營電台內的人員也可以採用並

不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人員。

李議員慶安：

針對這點請羅處長和新聞局再做深入研究，因為根據我從新聞局的了解，公營電台不僅錢來自政府，而且內部均須為公職人員。

羅處長文嘉：

你的看法可能有問題。

李議員慶安：

不管是否有問題，你的說法顯然與廣播電視法第四條中，前項電波頻率不可以租賃、借貸或轉讓。即使所有權是屬於臺北市政府，錢是出自臺北市政府，一旦經營形式已經脫離公營電台而變成公共電台的形式時，已經有財團法人介入時，而這個財團法人在法律中訂為司法人的單位，司法人是民營。陳市長是非常懂法律的，凡是有股份公司申請電台或由法人團體出面申請電台，都已經超脫公營的範圍到民營的範圍，所以這就是我們原先提出要釋出民營後再由新聞局統籌是否為財團法人經營，不過這當然可由新聞局和臺北市政府來共同研究了。但是，我在此特別提醒市長和處長，如果你們能夠突破廣播電視法的規範而在公共電台來努力的話，我本人非常贊成。

我再請教處長，英國的公共電台是那一家呢？

羅處長文嘉：

BBC。

李議員慶安：

德國是那一家？

羅處長文嘉：

抱歉，我不清楚。

李議員慶安：

法國是那一家？

羅處長文嘉：

不清楚。

李議員慶安：

處長，上次我們曾經在處理和你交換意見，覺得你每次研究問題時並不是很深入。

羅處長文嘉：

我不記得電台名字並不表示我不深入。

李議員慶安：

你是否研究過法國和德國的公共電台是那一種經營模式呢？

羅處長文嘉：

對於公共電台的起源及見解，不僅我自己做研究，我也請處內同仁曾經針對每個問題加以研究。

李議員慶安：

如果連德國和法國最有名的公共電台名字都不知道，我們實在很難相信你有很深入的研究。

羅處長文嘉：

不能這樣推論，我也可以舉出很多的例子請教李議員，你也可能不知道，但不表示你對那個問題不了解。

李議員慶安：

不管全球性公共電台如何經營，我們將來應該走什麼正確的方向，你是行政官員，你有責任對每個國家的問題做深入了解之後，再為臺北電台訂定一個最好的方向。我之所以告訴你，只是要增加你一點常識，如果連這一點都要排拒，那是非常的可惜，如果我們在此提出這麼多的見解，而你竟然是用這種態度，相信

市長也會很失望。你身為處長，連法國最有名的 RADIO TV FRANCE 都不知道是他們的公共電台，甚至連德國最有名的 ARD 全德廣播協會都不知道，還在這裡談臺北電台的公共電台要怎麼做，這簡直是滑天下之大稽。我之所以提出這三家公共電台是因為他們有非常完整的公共電台模式，那就是他們要組成一個真正公正、超然的所謂財團法人或委員會。其組成是他們的議員按照政黨席次的分配而佔董事的名額，另外再加上婦女代表、法律代表、教育代表、媒體代表、科技代表共同組成真正屬於全民的超然公共電台。這些在我送給你們的說帖中都有，市長，我們沒有故意刁難你們的用意，我只是希望臺北電台將來真正從市府手中釋出還給全民。

陳議員玉梅：

羅處長，剛提到臺北電台是公營電台，因此臺北電台的所作所為是不是都要依法行事呢？

羅處長文嘉：

是的！

陳議員玉梅：

目前地下電台是否已經合法化？

羅處長文嘉：

地下電台目前尚未依廣播電視法申請使用頻道。

陳議員玉梅：

意思是地下電台目前還是非法營業囉！

羅處長文嘉：

如果按照陳議員的說法，這樣講也不是問題。

陳議員玉梅：

合法的公營電台可以將他用市民的钱所製播的節目流給地下

電台來轉播使用嗎？

羅處長文嘉：

是否請你講的更清楚、更具體一點呢？

陳議員玉梅：

我想我講的已經非常清楚了。

羅處長文嘉：

基於新聞自由、資訊更充分及目前地下台所顯示整個臺灣媒體壟斷的問題，我認為在現階段並無不可。

陳議員玉梅：

你身為新聞處長的意思是以後凡是合法的公司或合法的東西都可以流向地下電台做非法使用嗎？

羅處長文嘉：

基於新聞自由，如果他們要使用也是可以的，就像有很多的地下電台同樣來採訪我，也採訪很多局處首長，我們同樣也會表示很多意見，這是一樣的道理。

陳議員玉梅：

那是屬於他們的採訪行為，但是這不是合法的，不是嗎？你身為臺北市的政府官員，你可以去從事非法的行為嗎？

羅處長文嘉：

它應該不是非法的行為，我不知道是違背那一條法令。

陳議員玉梅：

基本上地下電台不是一個合法的組織，你可以去參與這種非法的組織嗎？

羅處長文嘉：

很多高爾夫球場也不是合法的，但還是有很多人常去打球。

陳議員玉梅：

那是屬於內政部、教育部要去管的事情，而我們現在只要管新聞處要管的事情。

羅處長文嘉：

我認為在臺灣現有的媒體的生態下，任何的媒體不管是否有登記而依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我都覺得他們有權利來播出內容及進行他們的採訪。

陳議員玉梅：

你可以把公營電台所製播的節目轉給地下電台去使用嗎？

羅處長文嘉：

到目前為止，臺北電台都沒有這種事情發生。

陳議員玉梅：

你敢確定嗎？

羅處長文嘉：

我不敢確定。

陳議員玉梅：

我這裡有一份資料，依據處長室八十四年二月七日電話辦理，要將五一〇市民開講的節目與其他電子媒體聯播。因為臺北電台不敢負這樣的責任，認為有他的適法性，所以簽了一個簽呈給你，而你回給他的親筆函是，是否適法本處即可判斷，有需要等新聞局各部門後再辦理？如此延誤作業時間，如何向市長交代？所以市長你也有份。另所提的三項疑義及適法性的問題，實是自我設限，未能體認時代潮流之趨勢，為貫徹效率、便民政策，應勇於任事，切莫固步自封，應儘速辦理。因此表示你鼓勵非法，鼓勵將合法的市政府公營電台所製播的節目流向非法電台去使用。

羅處長文嘉：

這裡所指的第四台不像陳議員所說的地下廣播電台，目前第四台都已經申請登記了。

陳議員玉梅：

這不是第四台，因為這上面沒講是第四台，他講的是地下電台。

羅處長文嘉：

不是，這個案子是希望五一〇市民開講能同樣用有線電視同步播出，讓市民聽得到聲音，也看得到影像。

陳議員玉梅：

我再唸一個文，這是臺北電台行文到行政院新聞廣電處的，主旨：本臺節目若與其他電子媒體做轉播運用，疑義及其適法性，請惠予覆示，說明：第一點，地下電台轉播本台之節目內容之適法性。難道他講的都是假的嗎？

羅處長文嘉：

他講的是錯的，所以我的批示用相當強烈的口氣指責。

陳議員玉梅：

你指責那一個？

羅處長文嘉：

就是你剛唸我所批示的，我是向他強烈地指責，因為我覺得他連這件事情都搞不清楚。

陳議員玉梅：

地下電台本身就是非法的。

羅處長文嘉：

我所指的是第四台。

陳議員玉梅：

你上面沒寫是第四台，你只說是否適法本處即可判斷。

羅處長文嘉：

我不是說地下電台、廣播電台聯播，而是和有線電台聯播，這也是市長的指示要和有線電台進行聯播，而不是和其他廣播電台來聯播。

陳議員玉梅：

你的公文中前三項的疑義和適法性是自我設限，且所提的三項就是表示你認為他提的都不是問題，而你要負全部的責任，不是嗎？

羅處長文嘉：

我講得很清楚，他指的是和有線電視，而且我覺得有這個需要。

陳議員玉梅：

前面三項的第一點就是有包括地下電台了，而你的意思是以後只要是臺北市政府所播的節目可以拿到地下電台去播嗎？

羅處長文嘉：

這是另外的一個問題。五一〇市民開講指的是有線電視，至於你所講的地下電台問題，我剛已經做了答覆。這是二個不同的問題，我的態度和立場也都非常的清楚。

蔣議員乃辛：

你剛才的說明是否可以再說明一下？

羅處長文嘉：

對於地下電台，不管它是有線或是廣播，如果它要針對市政府所有資訊進行播訪，我們樂於提供。

蔣議員乃辛：

剛陳議員問你地下非法電台，你說基於現在新聞不自由的情況下，就是非法的也可以讓它存在，是不是呢？

羅處長文嘉：

我贊成它存在。

蔣議員乃辛：

如果有這種邏輯，我想請教市長，如果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有違法的都可以不取締了呢？如此違規營業也可以不取締，違建也統統不拆除了。如果羅處長的邏輯可以成立，你身為行政主管要依法行事，而今天在議會竟說雖然它是違法，但是在這種情況下我還是讓它存在，表示雖然違規營業，但照目前情況下，都市計畫商業區不夠，可以讓它存在而不能取締。如果真是這樣，大家都可以這樣子做。

羅處長文嘉：

我向蔣議員報告，在政治學上或民主政治上，正當性遠比合法性來得重要。

蔣議員乃辛：

我不管政治學或其他，今天你是政府官員卻講這種話，如果像市長說的只是政策尚未形成，如此又回到陳議員所講的，那是代表你個人講話，如此我就要請教市長了，因為除了新聞單位處理新聞業務部分之外，其他的單位也要處理其他有關單位的業務範圍內，如果市民非法做的事情都有道理的時候，市政府是不是都不取締的呢？我就是要請教有關邏輯的事情。

羅處長文嘉：

地下電台的管理機構是新聞局而非新聞處，所以新聞處並沒有職責去取締這個電台。第二，站在有關電台的問題上，我反對以一味抄台來解決整個地下電台的問題，因為這樣解決不了問題，就像地下電台抄了之後，還是恢復再發音一樣。

蔣議員乃辛：

所以在這種情況下，今天這麼多的違建及違規營業，如果都照這種邏輯，市政府都不用取締了。你反對抄台，那我是不是要反對市長下令拆除違建呢？我是不是也反對取締違規營業呢？這些都是有事實存在，和你提過的是一樣的啊！

羅處長文嘉：

不一樣，背景就是不一樣的。

蔣議員乃辛：

你認為不一樣，我認為一樣，不能只以你的意見為意見，我的意見也是意見啊！

陳議員學聖：

處長，最近你們的黨主席是不是在高雄上酒店被打，還是他打記者呢？會不會因為你們的黨主席上酒店後就肯定酒店的合法性呢？是不是有這種邏輯存在呢？你剛講政治學的合法性和正當性，而我也也是政治系出身的，你沒有上過色情場所，如果今天你去了那一家色情場所後，你說因為羅文嘉上了這家酒店，所以這家酒店合法化，就像我上地下電台，所以我肯定地下電台合法化一樣。你做了錯誤的邏輯示範，因為你去那些目前還不合法的，所以你證明它是合法的，就因為它的正當性遠勝於它的合法性。而你強調正當性，是不是呢？你是否發現你的邏輯思考出現很多問題呢？如果這樣講，陳水扁市長你可以點一點現在十八大行業中，你準備用那幾個行業，請馬永成和羅文嘉二位羅馬大將去闖一闖。只要他們每一個走過的地方，表示未來是要開放的，承認它是必然存在的。你怎麼可以用這種態度回答問題呢？你沒有想過現在台北市所存在的，包括你們黨主席所上過的酒店，是不是只要因為你們是公眾人物去了後，就可以象徵它的合法性呢？你的邏輯思考是不是出了很大的漏洞呢？市長要不要幫他補

貼，議長要不要幫他補一補呢？

羅處長文嘉：

我並未說他們是合法的。

陳議員學聖：

是不是要你去過才合法呢？市長，他剛這樣講，對不對呢？是不是你們去了酒店，酒店就合法，去柏青哥以後，它就合法了呢？是不是由你們來選擇目前那一個違規行業，只要民進黨甚至最好是我執政，我去了以後就證明合法了呢？是不是有這樣的理論存在呢？

陳市長水扁：

羅處長剛才所講的想法也不是如同陳議員的講法。

陳議員學聖：

他講的是政治學的正當性。

陳市長水扁：

但是他講正當性勝過合法性並不代表他的不合法因為正當性而變成合法，我相信違法還是違法。而有些違法的事是可以暫不取締的或暫緩取締的，這在議會所協調的案件就可證明這一點。所以並不是因為有人去就變成合法，就像攤販本身是非法的營業，不能因為我們去買東西就變成合法，這是二件事情。

秦議員慧珠：

市長的說法非常的清楚！剛才陳玉梅同仁質詢是說臺北電台的節目可不可以供給第四台或其他媒體來刊登，請教市長，臺北電台所有的節目是不是由政府所通過的預算——納稅義務人提供的稅捐所作的呢？

陳市長水扁：

那是當然的。

秦議員慧珠：

由納稅義務人提供稅金所製作的節目，撥給其他的媒體，不管是什麼台——地下電台、第四台，這種媒體取得同樣的節目再來播放而賣廣告圖利他們的收入，可以嗎？

陳市長水扁：

我看是有問題，不過就如同我們議員的問政錄影帶，有很多都提供給第四台播映。

秦議員慧珠：

那是議員個人提供自己的而且議會不追究，如果議會要追究，他還是有問題。因此我們認為市長所下的指令是要把臺北電台的節目提供給其他媒體來播出，甚至是我們自己出錢所辦的座談會或我們製作的節目，請其他媒體來同步錄影。我覺得絕對構成圖利他人之罪，因為這是市政府自己出錢的節目，而且是我們納稅義務人的，市長或處長都沒有權利不經過議會的同意，不經過全體市民的同意，就把這個節目提供給其他的媒體。就算今天把節目提供給台視、華視、中視三家合法的電視台播出，都是不對的，因此我認為這個邏輯非常的錯誤，這件事情也是錯的。同時，我請教市長，羅處長最近常常喜歡用那幾個黨的議員上過臺北電台來做為媒體公正性的說詞，你覺得這樣的一個邏輯對嗎？

陳市長水扁：

這只是一個參考。

秦議員慧珠：

就是英雄出少年的羅處長有這樣錯誤的邏輯推論，因此我們議會的國民黨籍議員拒絕再上臺北電台。而我也呼籲新黨同仁不要再上臺北電台，以免被英雄出少年的羅處長錯誤的類比。過去我們都非常喜歡上臺北電台的節目，坦白地講臺北電台的收聽率

並不高，而且地址遠，上一趟節目來回要開二個小時的車。但是臺北電台的同仁只要我們上節目，不管大小我們都非常樂意去上，也和臺北電台的同仁都是很好的朋友。今天我們變成害怕去上臺北電台以免被你們栽贓，因為上一次臺北電台就表示你們請了國民黨議員來上，你們是非常客觀、公正、沒有綠化的指標。我覺得這樣的邏輯推論不對，因此我拜託羅處長不要再賣弄你的小聰明。打天下要靠小聰明，治天下要靠大聰明。你要用你的大聰明智慧，不要再把可笑的統計數字拿出來，說國民黨上幾次，新黨上幾次，民進黨上幾次，而國民黨上的最多，所以沒有綠化，這種小技倆實在是貽笑大方。任何一個人都可以分析，一個電台的節目每天這麼多，議員再會上能佔電台的幾分之幾呢？而且議員上電台，有的是針對一個問題的，例如警察人事權的問題做一個說明；有的是個人專訪——談一些婆婆媽媽的家務事；有的是針對父親節、母親節發表感想。這些都無關於整個電台的邏輯意識形態及節目的影響力。議員上電台節目，真的只是鳳毛麟角，所佔的時間很少，節目本身的意識形態和組織構造是最重要的。臺北電台常常出現一種情形是議會還沒形成的決議和政策，你們就在台裡大肆宣揚，例如老人年金，議會根本沒有通過這筆預算，你們就在台裡大肆廣播。又如反核，反核與臺北市政有什麼關係，而你們每天都在電台反核；又如議員在議會談論什麼事情，市長就上臺北電台反制、罵議員。我記得上次我們去拜訪羅處長時，談了一些問題之後，你自己就上去臺北電台，在臺北電台罵我們這些議員並且批評我們。今天臺北電台已經變成這樣的角色，它是官員可以上電台罵議員的另一個戰場。我們議員無法隨心所欲的上電台，而市長、處長可以隨心所欲上電台來罵議員，並利用那個舞台來質詢我們、反駁我們。臺北電台已經變成反制電

台，已經變成反制議會、反制其他人的特殊工具了。因此我認為，第一，不要再玩統計遊戲，國民黨已經拒絕上臺北電台了，我不知道以後你還能拿什麼統計數字來欺騙我們和大眾；第二，臺北電台本身是不是公正、綠化，絕不是用幾個議員過就能做結論的。臺北電台有很多的問題，我們會在業務部門質詢時再和你們探討。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秦議員。

林議員晉章：

市長、處長，剛針對處長答覆如果地下電台來採訪你時，你都準備接受採訪。我建議處長學學市長在過去曾經說過，市民在馬路上搭帳棚作為婚喪喜慶使用時，原則上市長都不參加，表示市長不鼓勵這種事情。而處長是否可以學習市長，只要是不合規定的你就回絕，讓大家都朝著守法的方向來進行。同時上一次你也回答段宜康議員及剛才李慶安議員所提的臺北電台公眾化的這些問題，我希望你能綜合起來，好好為臺北電台做個好的方向規劃。

市長，接下來本小組針對建成國中的事情和你探討。你在四月六日的專案報告中也明確地指出，建成國中是在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內政部都委會已經通過把它從建成國小用地變成建成國中用地。因此到目前為止，這是由都市計畫通過為國中的用地。而在你的報告中也提到，原則上市府舊址建物應予保留，至於是否仍作建成國中或做文化會館、美術館、博物館而須另覓地興建建成中等更好替代方案，刻請教育局等相關單位再作適當之處置，目前仍未定案。市長，你已把仍未定案的答案告訴我們了，但是之所以會有你四月六日仍未定案的答案，是因為在三月十

六日單小琳副秘書長主持的府內會議後決定要把建成廢校。當報紙披露出來時，建成的家長在三月二十二日到市長室，承蒙市長接見後，當眾公開宣示建成國中絕對不會廢校。而且你也說還未定案，這就是產生你的答案之理由。市長，你是否記得你在三月二十二日接見家長時，你唸第七百九十六次和七百九十七次的市政會議紀錄，都明確地講它還沒定案，而當家長質疑有七百九十八次會議紀錄時，市長說沒有這件事。但是在三月十六日單小琳副秘書長主持的府內會議時，就明確引用七百九十八次的會議紀錄。它的內容是舊市府原址原為建成國中預定校地，唯為保存共同歷史記憶，建成國中將另覓校地解決，或研究大同地區國小改為國中之可能性，原市府舊址考慮做為文化會館或第二美術館或博物館之用，以加強古蹟的文化性用途。至於建成國中的校地，則由教育局會同都發局研擬解決。所以七百九十八次市政會議紀錄已經很明確地把建成國中廢校或遷移到別的地方，幸好三月二十二日家長陳情，市長明確地告訴大家建成不會廢校，但是否在原址有待考慮。今天建成國中很多的家長都在議會，他們已經關心三天了，不管是否為古蹟，家長們希望市長在議場上向大家宣示建成國中可以遷到市府的舊址。這個案子已經定案，至於古蹟與否既然已經報到內政部，就由內政部去決定。市長，是否在此鄭重宣示讓家長們安心呢？

陳市長水扁：

有二件事情必須要先說明，第一，就我所了解，單副秘書長在三月十六日從來沒有說過要廢校，只是說要遷校。如果有所不足，可以請單副秘書長上臺詳細說明。第二，剛林議員所引用的七百九十八次市政會議，據我了解是二月十四日的七百九十七次市政會議，所指示事項是同樣的內容，所以是同樣一件事事情。

不過，不管是七百九十七次或七百九十八次，這樣的一個指示請林議員能夠看清楚，這並不是已經結論了。我在此非常惶恐，因為已經講的很清楚了——舊市府原址原為建成國中預定校地，唯為保存共同歷史記憶，建成國中將另覓校地解決或研究大同地區國小改為國中之可能性。這種可能性有二種，一種是建成國中將另覓校地解決，第二是研究大同地區國小改為國中之可能性。所以一切都是按照這種可能性來評估及規劃，以至目前為止尚未定論也是在此。

林議員晉章：

市長，七百九十八次市政會議已經很明確要把市政府舊址考慮為文化會館，這是很明確的。

陳市長水扁：

因為縱使考慮做為文化會館、博物館或第二美術館都只是考慮階段，接下來還有評估、規劃、研究辦理、研擬解決等等步驟，所以一切都在未定之中。

林議員晉章：

市長，我不要和你爭論，只有你的裁示才是最有效。在三月二十二日經你裁示後，整個教育局才改口，原本包括陳副市長、教育局長都非常守口的。所以我希望市長給我們宣示一下，如果教育局的評估變為古蹟，小校小班也仍然能容納下去。因此針對家長希望建成國中回到市府舊址之事，請市長像在三月二十二日一樣爽快、明朗地宣布，讓家長們可以安心地回去，子弟可以安心的讀書。

陳市長水扁：

現在照樣可以安心的唸書。

陳議員玉梅：

我想有誤會的是你而不是林議員，因為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到內政部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三百六十七次委員會已經審議通過，將市府舊址撥給建成做為遷校用地之用，所以這已經很明確了。建成的老師和家長從來也沒有說過他們不願意共同來保存古蹟，所以這個決議已經做成了是很明確的。

你剛說過你從來沒說過要廢校，現在我請陳副市長上臺！陳副市長，你是否記得三月二十二日建成的家長也會經和你碰過面，你曾經向他們提過建不成廢校，但是所謂的不廢校是將建成這二個名字刻在木板上，放在以後文化會館的某一個教室裡面。你是不是有說過這樣的話呢？

陳副市長師孟：

我想我不會荒謬到這樣的程度。

陳議員玉梅：

你的意思是你沒說過這樣的話嗎？

陳副市長師孟：

沒有！

陳議員玉梅：

現在旁聽席上也有建成國中的家長，你敢說你沒有說過這樣的話嗎？

陳副市長師孟：

沒有！

陳議員玉梅：

我想海報要加上副市長說謊乎？

陳副市長師孟：

我不會承認這點！

陳議員玉梅：

你還是不承認嗎？

陳副市長師孟：

我可否將整個過程向陳議員報告呢？

陳議員玉梅：

在座的李議員和林議員都有參加座談會，大家都聽得非常清楚，你所謂的不廢校是會把建成這二個名字留下來而已。你這樣的不廢校，所有的家長及議員本身根本不可能承認這樣的事情。

陳副市長師孟：

那天現場的情況，既然陳議員也在，你也知道建成國小家長會及老師提到建成二個字在區的名字已經不見了，他們不希望建成這二個字再廢掉。而我提到市政府目前規劃的方向是希望舊市府的這塊地能夠劃為文化用地，有可能做為臺灣文化會館。如果各位要保存建成這二個字，說不定文化會館中的某一個館……。

陳議員玉梅：

到時候建成國中早就被你們廢掉了，所以你就把建成二個字擺在文化會館，是不是呢？

陳副市長師孟：

我並沒有說要做一個牌子，刻一個神主牌，這是家長會所表達的意思而不是我。

陳議員玉梅：

形式是另外一件事，但是屆時建成已經被你廢掉，不是嗎？

陳副市長師孟：

到底是建成國中，還是建成這二個字呢？

陳議員玉梅：

我們講的非常清楚是建成國中，因為如果把這塊地挪給文化

會館使用，建成國中早就不見了。

陳副市長師孟：

我沒有說過建成國中會變成一塊神主牌放到文化會館裡面，這是家長會自己說出來的話。

陳議員玉梅：

但是如果你不把這個地方給建成用，你還是把建成拆散掉了，不是嗎？

陳副市長師孟：

至於建成國中到底是另外覓地，還是和太平國小合起來變成一個國中小，這些就像你所提在三月十六日府內的會議，都叫方案評估會議，既然是方案評會議就不是市府的決策。

陳議員玉梅：

這個沒有評估不評估，因為在內政部三百六十七次委員會已經非常明確地決議了。陳市長，建成國中從頭到尾也沒有說他們不要一起共同來保護古蹟。而你們還沒在大家一起開會討論之前的建築物，非常值得去留念，如此我認為市府舊址是具有歷史性的建築物。因為市長官邸曾經歷任十屆的市長在任內去住過，包括李總統也住過，是不是比市府舊址更值得保存呢？你之前說它是危樓要把它拆掉，我想我們可以把它提列為三級古蹟了。

陳市長水扁：

是否提列古蹟不是我個人可以決定的，要由古蹟文化方面的學者專家會議來做決定，再報給民政局，而民政局再提報給內政部。如果這些專家認為應該把它提列為古蹟，我們當然也不反對。

陳議員玉梅：

建成國中他們也非常贊成把市府舊址當成古蹟一起來保存，不過教育與文化是可以並存的，所以市長今天可不可很明確地告訴在座所有議員同仁及在旁聽席上的所有建成國中的家長們，建成國中就是遷回原來屬於它自己的校地，因為這已經是最好的方案了。

陳市長水扁：

那天我在市政府主持面對大家時，包括陳議員和李議員也參加，當時相信大家依稀還記得，家長會王會長主張連鐘樓都不保存，他要求全部拆掉變成建成國中的校舍，我們能夠不憂心嗎？這種說法居然出自家長會會長之口，難道我們不能夠有意見嗎？

李議員慶安：

市長，我在質詢當中聽你提到家長會會長已經不下五次了。

陳市長水扁：

那次他確實這樣講，所以我們憂心也在這個地方啊！

李議員慶安：

市長，現在你必須很客觀的說這個保留的問題，幾乎建成的家長和老師已經沒有什麼反對了。我只請問市長一句話，建成遷回市府舊址來規劃三十到三十六班的精緻文化中學是否可以優先考量，而不要去想別的地方有沒有適合建成的地方。可不可以呢？

陳市長水扁：

當我們底下幾個單位，包括教育局、民政局他們還在做評估、規劃、研討的時候，我身為行政首長不應該在此節骨眼上下令叫停，我應該聽聽他們的意見後再做成真正的決定。

李議員慶安：

評估、研討是應該的，但是我所講的這部分就包括教育局的

研究了。如果這個學校遷進去，它的規模可以、未來規劃的方向可以、可以不影響到古蹟，如此可否以這個為第一優先呢？以臺灣會館為第一優先，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我一再重申強調不排除這種可能性。

李議員慶安：

不是不排除的問題，因為市長一再的答覆先去找找看有沒有更適合建成的地方。如果有，建成就遷過去；如果沒有，我們還是可以考慮保留原地。市長你可否反過來想想，先規劃它到這塊地方，如果實在不行，請有關單位提出具體的原因，再討論它搬到那裡去。看在過去這麼多市政會議做的討論及建成的家長所付出的心血上，你是否可以思考這個優先次序呢？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會列為參考的，謝謝。

陳議員玉梅：

市長，你不要說列為參考，因為你的列為參考經常因為某種突發狀況就把它推翻掉，而且把之前所說的話忘得一乾二淨。這也是我們非常憂心的地方，所以依照內政部所做的決議——這個地方就是歸還給建成國中，讓他們遷校遷到這裡來。我們可以坐下來好好和建成國中的老師和家長一起討論如何保存需要保存的古蹟，所以請你在此做簡單且明確的答案，這是大家所期待的。

陳市長水扁：

一切我們還是交給有關單位來研究及評估，因為你們不是一直罵我是鴨霸和一言堂的市政府嗎？所以我應該讓他們有發揮的空間才對。

陳議員玉梅：

市長，你常常在別的事情都可以這樣做，為什麼卻偏偏挑這件事說要聽聽下面的意見呢？

陳市長水扁：

我要尊重下面的意見啊！

林議員晉章：

市長，你一再強調市民主義和社區主義，而今天社區的民衆一再表示希望建成國中遷回市府的舊址，這是社區大家的共識。而且也是內部和臺北市過去長久以來的共同決議。所以希望市長尊重並在議場上鄭重地宣示，這樣大家都可安心的回去，否則以後只要碰到教育局與民有約，他們就會去見教育局長；碰到都發局，他們就要去見都發局長；碰到民政局，就去見民政局長，甚至星期三也要去見市長了。市長，你要他們勞動家嗎？這就是你的社區主義、市民主義嗎？請市長三思，並拜託你！

陳市長水扁：

不用拜託，謝謝！

陳議員學聖：

市長，好好省思，建成名字非常有用意，代表建國成功，你們不是正在做這個事情嗎？就把它留著就好了！在此，我們的態度非常明確，如果你不建成國中遷回市府原址，所有其他的預算，只要是用在市政府大樓的，我們全部砍掉。

現在請警察局異動的分局長進來，時間暫停，請市長幫我們介紹。

林議員晉章：

剛市長的意思是希望市民多跑幾趟市政府，這點你已經很明顯地宣示了，這就是我們所選出來市民主義的市長了。

秦議員慧珠：

因為現在時間已經暫停，所以我程序發言。按照議會的慣例

，各新任首長或相關主管到議會備詢，第一次市長都要做個介紹，所以待會是否請市長一一介紹呢？

林議員晉章：

主席，程序問題，我在四月六日就寫了一個書面，請市長答覆與警政署協調的內容，但是到目前都沒有下來。

主席：

府會聯絡員是誰接這個案子呢？

林議員晉章：

從四月六日等到現在都沒有答覆，等一下我們怎麼談警察人事權的問題呢？

主席：

相關的資料是否有送給林議員呢？

陳市長水扁：

有，我們都附在附件中。

林議員晉章：

我要的是市長和警政署協商的內容，四月六日我本來是寫給白副市長，結果陳副市長拿到就交代下去了。請主席針對這件事裁決，因為到現在資料都還沒下來。

主席：

是否趕快把資料給林議員呢？

陳市長水扁：

在附件中。

主席：

他們說是在附件中，所以請林議員參閱專案報告的附件，看看資料是否一樣。

林議員晉章：

就是那個不足，所以我才寫這張書面，當時陳副市長就交到

後面給他們。

主席：

是協商的內容和經過，而不是結果，資料怎都沒送呢？負責議會的聯絡員是誰呢？林議員和市長請回，讓我們把這件事澄清後再談。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提程序問題。剛有同仁提到介紹新任的行政官員，因為按照過去議會慣例指的是業務報告或施政報告時的質詢，而且並不是所有議員同仁都在，所以可否考慮在施政報告再介紹以免重複。

主席：

因為這一組要質詢人事行政權。

謝議員明達：

不然用他們自己的時間。

主席：

好，用他們自己的時間，有關林議員所需的資料是否可趕快提供給林議員呢？是否先休息五分鐘？

陳議員學聖：

不要休息，待會施政報告時再提。

謝議員明達：

正式介紹應該是向大會介紹，這只是我的堅持，而我並不是

反對介紹。

主席：

陳議員等一下利用你們小組的時間好了。

陳議員學聖：

我們不要被講領了出席費又不做事。

主席：

請陳議員諒解一下！我現在做程序上的處理，林議員所要有關市長和警政署協商的過程和內容的資料，是否可以提供，希望你們給林議員一個非常滿意的答覆。等到這件事確定後，我們再確定有關介紹人員的程序。到底市政府有關單位有沒有辦法拿出協商的內容和經過呢？根據議會以往的情形，議員所要求市政府提供的資料，如果可以提供，你們就要提供。如果提供有問題，你們必須事先告知議員，而不能到要質詢的節骨眼時才通知，如此市政府方面就有缺失了。所以針對此事，你們要向林議員先解釋一下。

林議員晉章：

我那個問題是四月六日市長警察人事權的報告中第二頁寫著：事經內政部警政署和本人重新協調後，該署將協調結果、調動名單以警政署公文發下來。而我們看到的都是一個結論，所以當時我就寫了一個便函，請提供陳市長在八十四年四月六日就警察人事權問題專案報告第二頁倒數第四行經內政部警政署與本人重新協調後，所指內政部與陳市長重新協調之過程及內容經過。當時交給陳副市长以後，相關的聯絡員也跑來問我，而我在四月六日已把我的意思告訴他們了。今天已經是十日，到現在都沒有下文。

主席：

市政府的作業確實有疏失，而我剛才也向林議員說過，議員所要的資料可否提供，應該馬上就可以答覆。如果不能提供，應該有原因。如果能提供應該馬上提供，而不能到了要質詢的節骨眼才說不能提供，導致問題的存在。林議員有資料了，請你確定後我們再確定後我們再確定有關人事介紹的問題。

林議員晉章：

現在拿來的資料是結論，而我要了解的是中間的談判協商過程。我手中當然有第一次的名單及最後結論的名單，我所要了解的是中間怎麼變化啊！

秦議員慧珠：

主席，市政府可能沒有搞清楚，將來我們還有很多機會向市政府要資料，如果他們都沒有辦法把我們意思搞清楚，將來這種問題可能會層出不窮。林議員的意思是希望把協調的經過情形，只要用文字描述這是怎樣的一個過程的資料，如此簡單的一件事情，好像所有人都弄糊塗了。如果以後我們要這種簡單的資料都搞得天下大亂，議事怎麼進行呢？

主席：

我剛向市政府說過以後議員所要的資料，不管能不能夠提供，都要馬上答覆。如果能夠提供，最好是用書面的。如果不能提供，要取得議員的諒解，而不能在要質詢時才發生這種問題，如此會浪費我們很多的時間，所以我希望市政府對作業的疏失要嚴加改進。

林議員晉章：

從資料顯示是警政署長和市長二人的協商，因為我知道這件事情只有市長一人知道，所以當時我向市府聯絡員講你們要告訴市長，請市長口授你們記錄下來。原則上我可以請市長再講，但是我們的時間實在很短，所以我才會要求書面資料，然後針對書面資料再來做質詢。

主席：

林議員，可否請市長簡單地說明協商的經過呢？

陳市長水扁：

林議員，非常抱歉！不算時間沒有關係，剛才給你的是二月十五日配合所退回的由黃局長和警政署第一次協調調動的名單，因為我們有意見，所以經過我們協商以後才變成如附件二的資料，也就是三月十三日警政署書函的名單。其中的變化，我在此向林議員報告。爲了對警政署中央機關的尊重，我們在沒有得到他們同意之前，實在不方便把這些事情提出來，針對這點我們非常的抱歉，所以請林議員多多包涵。

林議員晉章：

市長，我自己也同步進行——請立法委員到警政署要資料，本來我想雙管齊下對照資料是否一樣。如果從四月六日到今天之前，市政府的人能像市長這樣子向我說，我也可以認了。但是現在才向我說，讓我覺得市政府不知把我們議員所講的話看成是什麼意思了。

陳市長水扁：

非常抱歉！

李議員慶安：

利用程序問題，我想再請教市長一個相關的問題。陳市長，第七九七次及七九八次的市政會議紀錄我們都拿到了。因爲市長在專案報告時曾經說過第八〇三次市政會議決議建成提報古蹟之事，所以我覺得非常重要，我想請教市長，第八〇三次市政會議是不是秘密會議呢？

主席：

李議員，這個問題可否在你們小組質詢時再提出呢？

李議員慶安：

因爲質詢時我們需要資料，而我們向市府要資料，他們都不提供啊！我打電話給市長秘書陳秘書要第八〇三次會議資料，但

是陳秘書說這個問題因爲那天市長提出提報古蹟，所以很敏感必須請示馬永成先生，而馬永成先生說不准提供。有沒有這件事呢？

主席：

之前已經向他們要過資料，而現在資料還沒有提供嗎？

謝議員明達：

主席，對市政府提供資料，這是議會內部不分黨派都極力要求市政府要詳實儘速地提供。但是我要提醒主席，市政府是改朝換代，但是議會並沒有改朝換代，因爲我記得以前在質詢前，會議事組都會來問各議員的質詢資料到齊了沒有，所以請主席能夠提醒秘書處以後不要發生類似情形。

主席：

我重新向各位同仁報告，根據以往我們向市政府要資料，不管是在施政報告或市政總質詢、業務質詢或私下要資料，大部分我們都會做書面、甚至電話告知，但是我希望先行告知聯絡員。因爲每個市府聯絡員都應該負起責任，詢問那一組議員他們所要的資料到了沒。如果沒有，市政府聯絡員應該加強這方面責任上的擔待。至於所要的資料無法提供，應該事先取得這個小組的諒解。以上我就以往議會的慣例所做的裁示，不知大會是否可以滿意。

謝議員明達：

副議長，聯絡員是必然要負責任的，但是我剛才提醒副議長的是在第六屆除了聯絡員本身之外，我記得當時議長曾經裁定各審查會的專員也是有責任要我們簽名，看看資料是否到齊了。如果簽字了就算數，而不能到當場再來要。如果我們沒有簽名，就趕快雙方去連繫。

主席：

謝議員，還是雙管齊下維持以往舊制，議事組方面還是要負起責任。而市政府已經改朝換代，深怕他們的運作會生疏，所以在此提醒他們，希望他們對於議員所要的資料能夠提供。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也有一份資料沒有來，而我在開始質詢時就找助理向警察局聯絡員要資料，但是到現在一直沒有給我。因爲我們不願意質詢中斷，所以我們還是積極地再要資料。上星期我還再向他們要資料，而前天局長到議會時，我也向他提過我要這個資料，但是到現在還沒有給我啊！他們把中間最重要的部分扣留，而只給我前面及後面部分，中間最重要的簽稿都不給我。

主席：

蔣議員，既然我們把話都敞開了，就從這一次開始，以後的施政報告、業務質詢及市政總質詢，議員所要的資料都要根據我剛才的裁示，如果沒有照這個裁示，如此每一個單位都要負起責任。

蔣議員乃辛：

主席，至於今後我們議員向市政府要資料時，到底要用什麼方式，而市政府以什麼方式來給我們呢？依照以往都是寫個條子請於幾月幾日提供資料，我們在條子上簽名或蓋章後就請警察局或各市府單位或聯絡員帶回去，希望他們在指定時間內提供。如果時間內沒有提供，我們往往會口頭再向他們講，請他們過一、兩天給我們。這是以往的情況，但是我相信以後還是會發生像今天的事情，就像我向警察局要資料，就是要在今天問警察人事權的問題，結果到現在還沒給我。雖然我在一開始就要我的助理找警察局聯絡員要資料，但是聯絡員只能向這個單位去要，如果這

個單位不給他，我們光怪聯絡員有什麼用呢？

主席：

我再重申一次，以後我們議員向市府單位索求資料，希望還是以書面為主，因為書面比較有明確的指示。所以請議事組各委員會專委、市府聯絡員及市府要提供資料的單位應該要注意，在接到議員的資料後，應該在這個小組質詢前二天或一天之前提供資料，如此就圓滿解決了。

蔣議員乃辛：

我向警察局要的資料還沒給我，主席可否請警察局馬上把資料給我呢？

主席：

你要什麼資料呢？

蔣議員乃辛：

我有寫條子給警察局！不過今天我不問，等到業務部門質詢時我再問，但是我希望資料一定要在今天給我。

主席：

有關蔣議員所要的資料，希望警察局馬上提供。

李議員慶安：

有關於像馬永成先生說不可提供的這種事，我們還要不要再書面行文呢？

主席：

書面行文比較具體。

李議員慶安：

他說不能提供了，還要再書面行文嗎？

主席：

是否可以提供是市府給我們的回覆，但是我們議員所要求他

們做的，要視他們的答覆以後再追究。如果他們不能提供，可以在其他時間詢問他們為什麼不能提供的理由。

李議員慶安：

前兩次都可以，這一次卻不可以，如果是因為市長提了八〇三次會議就這麼緊張，那倒不必，我們拿會議紀錄也是要持平地評論啊！

主席：

現在開始有關陳學聖議員程序上的問題。

陳議員學聖：

主席，本來是希望利用會議詢問時間由市長介紹讓大家認識，現在既然要利用本組質詢時間，就要用本組的介紹方式，可以嗎？

主席：

可以！

陳議員學聖：

現在請各局長重新交換位子，只要不要坐在原位就可以，謝謝！

市長，因為你對警察人事的了解特別多，所以你說你要完整掌握警察人事的權力。我請教市長，你指給我看那一位是王隆分局長。

陳市長水扁：

陳議員，有沒有必要用這種方式呢？

陳議員學聖：

時間請暫停！你用本組的時間就要用本組的方式，你不能反質詢。我只問你王隆是那一位，你只要點名是那一位就好了。

陳市長水扁：

王隆分局長我認識，但是我要講的很清楚，我沒有必要有一面之緣的人在此指出來。

陳議員學聖：

時間暫停！主席，他怎可以用這種方式呢？

陳市長水扁：

對整個市政的監督，我還是認為議員也能夠有所尊重。

陳議員學聖：

我非常的尊重，因為你要調動一個人，連他長什麼樣子都不知道，你怎麼調動他呢？這是本組的質詢方式，有什麼錯呢？警察局為方便市長介紹，把他們的位子排好，所以我剛才才調動他們的位子。本組的質詢重點是市長根本不了解警察人事，就要去破壞警察人事，所以他怎可以拒絕本組的方式呢？

陳市長水扁：

我對於整個警察人事不是把每一個人都找來見面，我是看有關的背景資料及五年來的考核，我是從書面中來了解，而不是一一召見後再來決定警察人事如何異動。

陳議員學聖：

我只是要證明本組說你不認識這個人長什麼樣子，卻要把他調動，不是很奇怪嗎？我要用我們的方式來介紹，他怎可以拒絕呢？

主席：

陳議員，可否請警察局長來介紹？

陳議員學聖：

不可以！因為整個人事主導權，他問局長說，你是聽我的還是聽誰的。

陳議員勝宏：

既然是他質詢的時間，時間不能停，如果停起來，大家都可以發言。

秦議員慧珠：

如果是我們的質詢時間，當然就要遵守我們質詢的一切規範。

主席：

秦議員、陳議員，是否可以讓我來解決呢？

陳議員學聖：

我本來尊重謝明達議員，我說讓市長介紹就過關了，但是謝明達議員說一定要用本組的時間，所以我只好用這種方式來介紹。

謝議員明達：

我要說明一下，我並不是反對爲了幾分鐘而一定要利用他們小組的時間。我是說因爲現在是個人質詢小組的質詢。若要介紹政府的行政官員是不是等大家都來時一併介紹。至於貴小組的質詢以市長不認識那一個人，沒有一面之緣，就不能調動人事。這個是否有當，社會自有公斷，市長怎麼答，我也沒意見。但問題是他不能誤解我的用意，我不是在意那幾分鐘，而是整個體制問題。

主席：

謝議員，其實兩位議員都沒有錯，主要是每一個人的角度不一樣，所以我認爲人事的管道很多，而市長所發布的這些人員，可以請他說明。一個新任局處首長或市長，要他馬上熟悉市政府的那些官員，老實說不是馬上可以進入情況的，所以在調動人員方面，可以請市長介紹而指出來，這是比較合乎常理。

秦議員慧珠：

主席，其實這是一件很輕、單純的事情，現在又搞得非常緊張，我想是陳市長過度反應了。因為我們今天情緒一直很平和，也沒有人大聲講話，也沒有人很激動。我們只是說按照慣例，我們應該對新到的首長有所了解再展開質詢。謝議員提到應該讓所有議員同仁都能聽到市長對他們的介紹，而我們也接受利用本小組的時間進行質詢。至於陳議員所提出來的方法，市長只要說因為他們這些首長都是新來乍到，所以我也並不是很熟悉，恐怕沒有辦法一一指認。只要這樣講就好了，搞得這麼緊張幹嘛。有那麼緊張，有那麼嚴重嗎？這是市長選舉時的名言！

因為我接下的問題是他把陳衍敏升為督察長，他知不知道有多少選舉案件在督察室裏面呢？萬一他也說都不知道，那我後面都不用問了啊！

主席：
陳議員，可能是主席誤解大家的意思，所以現在請市長來，如果他答不出來，也請警察局長從旁協助。

陳議員學聖：
因為他說局長你聽我的還是聽署長的，所以局長沒有用啊！就是因為局長聽他的，所以我才說你認識誰嘛！

主席：
應該不會，我們站在旁邊可以共同來監督他，但是我希望我們適度地尊重市長。

陳議員學聖：
好的，請局長上來好了。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學聖：

你不要那麼緊張。

陳市長水扁：
我不是緊張，大家彼此互相尊重。

陳議員學聖：
這句話又不對了，是不是我不尊重他了。

陳市長水扁：
不要這樣，大家互相尊重。

陳議員學聖：
主席，他要我不要怎樣呢？是不是要我不要問呢？

陳市長水扁：
臺大校長對教授也不是每一個人都拿來點名的，他也是看資料、看背景。並不是我對這些同仁不認識，而是你要用這種考法

值得商榷，所以請你指教。

陳議員學聖：
主席，他的意思是我這樣不尊重他嗎？

主席：
也不是這麼說！市長，請你介紹，認識就認識，不認識就請

警察局長協助。

陳議員學聖：
不是，他說我對他不尊重。

主席：
應該不是這個意思，大家誤會了。

陳議員學聖：
請王隆上來！憑公務人員任免核薪請示單，你可不可以到你的新單位報到呢？你的新單位是中正第一分局，拿這張可不可以

接新職務呢？

中正第一分局長王分局長隆：

拿人事命令才可以報到。

陳議員學聖：

拿這張去有沒有用呢？

王分局長隆：

我沒有這張資料。

陳議員學聖：

但是陳市長是用這張派你去接中正第一分局，你知道嗎？

王分局長隆：

我是拿市政府的人事命令。

陳議員學聖：

是誰給你市政府的人事命令的？

王分局長隆：

是市政府發下來的。

陳議員學聖：

你是那一天接到命令的呢？市長是在三月二十一日就點名你去當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他還問局長這個公文是真的還是假的，局長，對不對？局長點頭是真的！

王分局長隆：

三月二十二日拿的是人事命令。

陳議員學聖：

你是幾號發布的呢？

王分局長隆：

，我手邊沒有那份資料。

陳議員學聖：

署長找你做什麼呢？

王分局長隆：

署長沒有找我去。

陳議員學聖：

署長沒有召見你，那你算是陳市長聘的，如此那一位是外調進來的呢？第二位請小跑步上臺，請問你大名？
文山第二分局黃分局長昇勇：

我是黃昇勇。

陳議員學聖：

你從那裏調進來的？

黃分局長昇勇：

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

陳議員學聖：

你是憑什麼調到臺北來的，是憑核薪單嗎？

黃分局長昇勇：

有市政府的命令。

陳議員學聖：

有沒有警政署的命令？

黃分局長昇勇：

沒有！警政署的命令還沒有接到。

陳議員學聖：

你爲什麼來呢？萬一警政署不同意你來呢？

黃分局長昇勇：

航空警察局有命令給我。

陳議員學聖：

你是幾號正式開始接我們這邊的位子呢？

黃分局長昇勇：

四月八日！

陳議員學聖：

但是三月二十二日陳水扁市長有沒有點名你呢？

黃分局長昇勇：

沒有！

陳議員學聖：

沒有點名你，但是有點名王隆。

王分局長隆：

當天有！

陳議員學聖：

你是當天點名完後就去接中正第一分局嗎？

王分局長隆：

沒有，我是事後才去接。

陳議員學聖：

爲什麼事後才去接？

王分局長隆：

我是等警察局通知後才去接。

陳議員學聖：

警察局誰通知你呢？陳水扁不是點名你去接中正第一分局嗎？

你不去我就叫馬永成把你砍頭哦！你爲什麼要拖到四月八日才去接呢？你們二位請回，我請教局長。局長，爲什麼這麼傑出的兩位警官所拿的命令不太一樣呢？而報到的時間也不一樣呢？甚至有被市長召見的也不敢去報到，他們到底是聽你的，還是聽市長的呢？他們是被召見確認是誰嗎？

黃局長丁燦：

他是召見的一種。

陳議員學聖：

召見是人事佈達的一種嗎？

黃局長丁燦：

他不是佈達，因爲佈達有儀式。

陳議員學聖：

你當天應該向市長講今天不算數嘛！我請教一下在場的各位，你們在三月二十一日，如果市長召見你們後，你們就認爲當天你們就生效去接新職位的有幾個呢？沒有人，表示當天沒有確認嘛！局長，那一天才確認的呢？

黃局長丁燦：

公務人員是以交接爲主。

陳議員學聖：

那天是算什麼呢？是座談會，還是懇親會呢？

黃局長丁燦：

是召見。

陳議員學聖：

因爲市長不認識他們，連他們長什麼樣子都不知道就請他們來喝喝茶，是要看看他們長什麼樣子，然後說我已經把你們調去那裏，果真和我對的人是一樣，對不對？不對嘛！所以真正的人事命令不在三月二十一日，因此市長你輸了。

秦議員慧珠：

我補充一句，局長信誓旦旦說那天三月二十一日是召見，請問市長，那是召見還是佈達呢？

陳市長水扁：

任何用語及文字上的爭議都沒有意義，目的只是確認整個三月十三日我們和警政署協調後所敲定的名單是不是事實，做重新

確認。

秦議員慧珠：

那天叫敲名單嗎？不叫召見，也不叫佈達而叫確認。

陳市長水扁：

那是確認人事案。

秦議員慧珠：

確認人事案，那天都確認無誤，然後等待四月八日再正式發布。現在還沒交接吧？

陳市長水扁：

全部交接完畢了。

秦議員慧珠：

起薪日期是什麼時候？

陳市長水扁：

薪水是以生效日期為準，也就是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而生效後何時交接又是另外一回事，所以常常有生效以後一個月再辦交接的情形發生，而起薪還是以三月十五日開始。

秦議員慧珠：

三月二十二日生效，剛才不是確認嗎？什麼時候生效？

陳市長水扁：

三月十五日就生效了，確認是因為已經生效了所以確認，並不影響到生效。

秦議員慧珠：

為什麼生效後不領薪水呢？現在有很多名詞——召見、佈達、確認、生效、交接、拿薪水，那麼生效是什麼意思召見是什麼意思，佈達是什麼意思，確認是什麼意思，領薪水是什麼意思，核薪單又是什麼意思，各位搞得清楚嗎？我想沒有人搞清楚，這

都是自己創造一些文字遊戲來自圓其說，給自己找一個下臺階，然後說我贏了，如此而已。這只是一種自我滿足，事實上該怎麼辦還是怎麼辦而已。局長，你覺得這個怎麼辦是照誰的辦法來辦，是照陳市長已經獲勝了，還是最後依照法令制度來辦，而不是依照個人說我贏了就可以了？這是非常的清楚，陳市長，很多事情做強勢市長是應該的，但是要看在什麼情況下才算是強勢。有很多時候是贏了面子輸了裏子，而你今天的人事佈達、人事的權力就是這樣。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切都是按照法定的程序來辦理，而沒有任何的違約。

林議員晉章：

市長，在四月六日那天，你在專案報告及隨後答覆議會同仁質詢時，你一再提到對於松山分局長能夠連跳幾級做為督察長，你提出幾個例子。一個是高雄市有二個分局長升為督察長，另外不只甲等分局長可以外調，乙等分局長也可以外調，並且你也提到分家後的松山分局有三位分局長直接外調為縣市局長。對於這部分我也曾經要過資料來參考，我認為在過去以來，我們一直強調警察人事要公平、公正、公開化，希望臺北市的警官升遷建立一套可行的制度。因此前幾次警官的升官圖都是由丙級分局長升到乙級分局長，或由乙級分局長升到甲級分局長，再由甲級分局長擇優外放為縣市警察局長，這套升遷制度在當前已經為警界所肯定。但是因為陳市長這次對陳衍敏的另眼相看，在警界已經認為是脫隊、不合體制的行為，自然引發警界的議論及質疑。市長，你所提出高雄市的例子，我們來探討時間是什麼時候。高雄市的沈福慶分局長升為督察長是民國七十三年，李仕伸分局長升為督察長是在七十六年，這些距離現在是十幾年前及九年前的事了

。另外臺北市政府乙等、丙等分局長調任縣市警察局長的最近一次資料是在民國七十九年，也是五年前的事了。而松山分局三位分局長外放為縣市警察局長，最近的一次是七十八年十二月，距離現在都是五、六年前。據我了解，黃局長來此也差不多二年，而前任的陳局長也差不多二年，經過四年多來，他們二位局長對臺北市警察人事建立的制度得到大家的讚賞，結果在市長的一聲令下就整個打破了。你的說法還可以站得住腳嗎？

陳市長水扁：

我有很多作法得到很多警界同仁所激賞，可能你沒有聽到而已。

林議員晉章：

起碼我沒有聽到。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激不激賞，還是很激動呢？

黃局長丁燦：

我們還是按照法定程序來做。

陳議員學聖：

我問你，你是激賞還是激動呢？

黃局長丁燦：

這不是欣賞的問題。

陳議員學聖：

你的意思是你不欣賞市長這樣的作法嗎？

黃局長丁燦：

不是，法定的程序還是很重要。

陳議員學聖：

市長有沒有依法行事？

黃局長丁燦：

基本上我們的名單是來自警政署的名單。

陳議員學聖：

基本上有沒有依法行事呢？他沒有破壞法制呢？

黃局長丁燦：

都是符合可以做的才能做。

陳議員學聖：

所以你也很欣賞他，是不是？

黃局長丁燦：

這不是欣賞不欣賞的問題。

陳議員學聖：

我請教局長，為什麼你上任後力求主張所有的警政人事公開化，拒絕所有的關說，甚至把關說名單列為最後的名單，都講求考試績效，力求公平公正，為什麼？

黃局長丁燦：

就是為了建立制度。

陳議員學聖：

建立制度就是因為以前出現很多林議員所講的情形，而現在陳水扁市長重蹈覆轍，你是激賞還是激動呢？

黃局長丁燦：

因為我的權限是二線三以下能夠這樣做，至於長官的部分，如警政署及相關單位，我們只有建議權而已。

陳議員學聖：

長官除了警政署之外，是不是還包括陳水扁市長？你有没有建議他，他有没有採納你？他有没有了解你苦口婆心上任後力求公平透明化？他有没有了解你的苦心，當他告訴你的很多特例都

是在你沒來之前的很多嚴重破壞特例的情形，結果輕而易舉就被他破壞掉了。你有没有告訴他嚴重性呢？

黃局長丁燦：

當部屬的應該呈報就呈報。

陳議員學聖：

你呈報他以後，他沒有聽你的，所以你非常難過，對不對？

所以你想引咎辭職去做署長和陳水扁對抗，對不對？

黃局長丁燦：

我沒有這樣的想法。

陳議員學聖：

你說有一天你當署長時，因為你太了解陳水扁的個性，所以

你知道怎麼治他，對不對？

黃局長丁燦：

我沒有這樣子想法，這是陳議員講的。

陳議員學聖：

我想你都點頭默認了，所以剛剛你的這麼多首長在旁邊，你的部屬多麼辛苦，都不敢舉手說什麼時候去上任的。一個分局長居然變成夾心餅乾是多麼可憐的事情，市長需要的是他們來保護我們，而不是當作一個政爭的工具，所以如果有一天你當署長時，希望建立體制，即使陳水扁向你下達壓力，你都不要理他，你要秉公處理，你能不能做到呢？如果你做得到，我們就支持你。

主席：

質詢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陳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坐，現在進行第八組質詢，由林美倫議員等五位，

時間是五十分鐘。

許議員淵國：

主席、市長、市政府官員、新聞媒體女士、先生及旁聽席上的臺北市民大家好，本組有費議員鴻泰、林議員美倫、鄧議員家基、楊議員鎮雄及本席許淵國。在我們正式質詢之前，我們非常寫實地就把就任三個多月來的感觸向市長說明。市長自從從政以來，一直都是是一個強勢的市長。你在國防委員會擔任召集人時，三不五時就把國防部長找來做專案報告。而你當市長之後，炮打中央、平打省市、內抗議會，非常神氣。記得七十一年第四屆議會第四次會議中，當時的陳水扁議員曾經問過楊金權市長，是不是要有強力的議會才有強力的政府，結果楊市長說是。接下來陳水扁議員又問，到底是市政府大，還是議會大呢？而今天易地而處，到底是市政府大，還是市議會大呢？我認爲這些都沒有意義，雖然今天你是民選市長，市長有六十二萬票的民意基礎，但是民主政治最基本的理論就是制衡。臺北市政府應該把政策制訂好、執行好，而市議會應該把市政府監督好。大家共同以臺北市民的福祉爲依歸，以建設大臺北爲目標，這才是大家的職責，而並不是比誰大。所以，陳市長應該會同意這點。當初要請市長來做五大議題的專案報告，是有它的急迫性，但是因爲市長和議會之間的抗爭爲時半個月之久，它的重要性及急迫性都降低了。雖然在策略上你或許成功，但是在府會之間的裂痕，我不知市長要如何來弭平呢？現在雖然它的時效性及急迫性消失了，但是本小組還是要針對這些重大議題，以一個監督者的立場充分表達所持的看法。

首先請羅處長！羅處長、市長，有關臺北電台專案報告後面的附件，我相信你看過。本黨的魏憶龍議員也曾經問過我們。在

十一位議員中，只有十個人次到過臺北電台，但是在這份報告中有二十一個人次，所以我們認為這份報告是企圖模糊整個視聽的一份附件。因此，我在此要求市長，從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八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這張附表中的節目比率及全部播音時間的比率，到底佔了多少。我認為全部播音時間的比率和我們會議員去的播音時間要成一定的比率，才能證明臺北電台本身是行政中立的。同時我也請市長，把就任以前和就任以後的所有節目內容及變動資料，製作人和主持人變動的資料，應該在七天之內送到本會。在某種程度上，本席肯定民進黨的朋友過去對於媒體中立所做的努力，但是在此我們也期勉民進黨在執政之後，對於媒體中立，希望你們能夠克守原則。本黨曾經在一月份時已經講過，臺北電台解決方案之一——公共化，而羅處長在宣示上已經同意本黨公共化的建議，所以就臺北電台公共化這點，我們暫時可以接受。但是我們仍然會本著監督的立場，要新聞處澈澈底底貫徹行政中立、媒體中立。

鄧議員家基：

羅處長，我還是針對臺北電台綠化問題請教你，以一個市議員站在監督市政的角色來講，市議員質疑臺北電台有綠化嫌疑的狀況，羅處長你認為對還是錯，有沒有犯下滔天大罪呢？

羅處長文嘉：

你是指內容還是有這樣的質疑呢？

鄧議員家基：

有這樣的質疑。

羅處長文嘉：

我認為臺北電台或任何政治人物都應該接受公眾的公評。

鄧議員家基：

所以市議員做這方面的質疑並沒有錯，因此你認為他們該不該接受濫罵或無恥呢？如果市議員認為臺北電台有綠化，羅處長本人可不可以對外放話說他們這些人都是混蛋呢？

羅處長文嘉：

我可以對內容表示意見，但是每個人都有說話的權利。

鄧議員家基：

如果有不尊重的用語，可不可以這樣用？

羅處長文嘉：

這要看是什麼用語，如何界定它。

鄧議員家基：

你不可以用小人來形容這些對電台綠化的質疑？

羅處長文嘉：

這要視他所講的內容而定，如果他們內容沒有事實根據，就有可能引號式的小人。

鄧議員家基：

所以我在此要鄭重向羅處長抗議，在上星期你回答民進黨議員質詢電台綠化質疑時，你有沒有說過這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雖然經過我羅處長本人竭力辯解，仍然無法防杜小人之心。你有没有講過這個小人呢？

羅處長文嘉：

有！

鄧議員家基：

你指的是誰？

羅處長文嘉：

我沒有特定指誰，但是我所指的是欲加之罪在我身上的，我認為那是小人之心。

鄧議員家基：

我告訴你，古今中外凡是唸過書的人都知道小人的意義，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羅處長，你是小人還是君子呢？

羅處長文嘉：

我認爲我是君子。

鄧議員家基：

你既然自認爲君子，爲什麼要用小人這個用語在公衆殿堂來污指所有的市議員呢？

羅處長文嘉：

我沒有指誰。

鄧議員家基：

你告訴我，你指的是誰？

羅處長文嘉：

我是指欲加沒有事實根據的罪名在我身上的，我認爲他是小人。

鄧議員家基：

羅處長，你不要再狡辯，如果你真的是君子坦蕩蕩，你必須利用這個機會向所有市議員道歉。

羅處長文嘉：

我無法同意你的說法。

林議員美倫：

羅處長，我記得我曾經說過臺北電台綠化，那你的小人可能指的是我。我翻遍辭海，小人的定義有五種。第一種是短小之人，如果你覺得小人是短小之人那就罷了，你可能是戲弄之詞，因爲我只有一五六公分，所以就算了。而你剛說過你是君子，辭海裏說過在西周時，對被統治的傷殘者稱謂，我認爲你是統治者

，而我是被統治者。如果你的小人定義是這樣，我也就算了。但是你說你是君子，春秋末年以後君子與小人逐漸成爲有德者與無德者的稱謂，意思是你有德者而我是無德者嗎？我現在不明白，在辭海的五種定義中，第一種短小之人，第二種謙稱，但是你是說如果無法防杜小人之心，可見得謙稱也不是。第三種是細民。論語子路篇說小人之心，樊須也，我看也不是細民，因此只有最後一種可能，就是禮記大學篇說小人閒居爲不善，你的意思是說如果臺北電台是綠化者無法防杜小人之心，也就是說這些閒居者、無德者。所以請你解釋你所說小人的定義是辭海中的那一種定義，因爲我不明白。我有說過臺北電台綠化，但是我是以一個監督者的身分質疑而已，而你剛說你不是指臺北市議員，鄧議員說那是指誰呢？是媒體先生、小姐嗎？

羅處長文嘉：

首先我想提出對臺北電台綠化的人並不……

鄧議員家基：

時間先暫停！他有勇氣承認他講小人，卻沒有勇氣爲了講小人而道歉，議長你要主持公道。

主席：

我詳細聽看看！

鄧議員家基：

你現在聽怎麼來的及呢？你把時間暫停，我們講給你聽。

主席：

時間暫停一下！因爲剛才你們講得很快，我沒有聽清楚。現在請他答，如果我認爲不滿意，我會再做裁示。

費議員鴻泰：

議長，我唸給你聽，也麻煩以後質詢時議長要聽清楚。在給

我們資料的第八十二頁，前言是江議員蓋世問——你有何具體方案使臺北電台不再綠化，甚至更公開、更公正。結果羅處長說——我一方面舉出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陳市長上任後，臺北電台邀請各黨派議員的統計資料，國民黨佔了最多人次，新黨次之，以後才是民進黨。由此可見臺北電台並沒有綠化，欲加之罪何患無辭，雖然我們已竭力辯解，仍無法杜防小人之口。所以我們就問他，小人是誰呢？今天在可監督羅大處長的人，他在乎的有誰呢？請他把小人澈底交代一下，到底誰是小人？

主席：

羅處長，你再說明一下。

羅處長文嘉：

從剛才整段談話內容和紀錄可以很清楚知道，我說雖然我竭力解釋說明，仍難杜小人之口。這個小人並不一定指之前有提過電台綠化之說的人，而是在我一再說明之後如果還有人不願意接受內容說明，甚至用一些刻意的扭曲，像這種我稱之為小人，這在語法上非常清楚。

鄧議員家基：

議長，我要澄清語意絕不像羅處長所解釋的，我當時就坐在那個地方，我聽得很清楚而且還特意錄下來，他的語氣就是說我雖然竭力的解釋後，還是有這麼多小人要這樣去想，我坐在這邊算什麼呢？

費議員鴻泰：

議長，他沒有必要把小人給我們交代一下呢？

主席：

我看文章的內容並沒有一定指那一個黨或那一個議員。

費議員鴻泰：

議長，你不要替他解說，他污辱的是全部議會講過話的議員。

主席：

看這個內容或許當時他的影射是我們的議員也說不定，但是因為當時我不在場。

楊議員鎮雄：

我們講的是臺北電台，當然是議會的議題。

主席：

他講的小人當然可以講我們議員，也可以講議員以外的人。

許議員淵國：

要不要議員大家來投票，看看大家的意見怎樣呢？這是客觀的標準，而不是後來主觀的解釋。而且何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我們對市政的監督難道就叫欲加之罪嗎？如此我們還能監督市政，質詢官員嗎？

林議員美倫：

議長，我唸一段刑法三〇九條給你聽，讓你去判斷。

費議員鴻泰：

是不是以後所有官員在此質詢，他愛罵誰就罵誰呢？議長，你可以接受，我不能接受。

主席：

當然不可以！現在我是在研究語意，到底小人是什麼。羅處長，你總有講到小人，你講的小人是誰呢？

羅處長文嘉：

我並沒有指是特定的人，或是某一黨。

費議員鴻泰：

我告訴你一件事，議員在議事廳有言論免責權，你官員沒有

哦！

主席：

對於綠化，在議會中除了執政黨之外，另外二個黨都有一個共識說自從陳市長上任以後，臺北電台有綠化的情況。我可以確定他們在議事廳的批評時有這種意見。而後你在此講小人，雖然也不一定是他們，但是也可能有一點點，因為你針對綠化說你並沒有綠化，意思是有講的那一些人好像有小人之心。老實講，說綠化的不只有議員，但是今天在這裏講會讓他們認為是在說他們，所以你在此也應該澄清你並沒有講到議員。

許議員淵國：

我們監督市政，對於某些事情有懷疑時，難道我們不能講嗎？如果我們講了，就叫欲加之罪！

主席：

憑良心講，羅處長你說這種話有一點影響到他們，這是事實，所以針對這個，你應該要說明。

鄧議員家基：

我們常講府會一家，雖然不能一家，但是要互相尊重。而尊重是用行動，不是用狡辯，不是用各種言詞說我真的很尊重，卻照樣罵、照樣打、照樣踢，所以在此情況下，你應該教他什麼叫尊重，用什麼誠意真正尊重我們。

主席：

羅處長，你都完全了解意思了，你現在就答覆，好不好？

羅處長文嘉：

關於剛才所談的內容，在記錄上都相當的清楚，我並沒有意思指議員。如果有所誤會，願意表示我的歉意並不是指各位。

許議員淵國：

這種答覆和陳市長都很相近，是一個模式的。

林議員美倫：

既然不是指議員，為什麼在議會講這句話呢？

羅處長文嘉：

那是另外一位議員質詢時，我表達我對此事的看法。

林議員美倫：

其實江蓋世議員對你很好，他是希望你解釋綠化，我如果是你的話，我會說或許有些人誤會。所以當這句小人出現時，以我一個唸法律的人會以為他是故意對某些人產生侵略之意。其實我們今天質詢羅處長的目的只是想給你機會，因為按照公然侮辱這一章是告訴乃論之罪。基本上我們希望你道個歉就沒事，但是剛你的態度這麼強硬，雖然有很多人說過綠化，但依我看來你的小人分明是指我，以他看來，小人分明是指他，是不是？

費議員鴻泰：

我在此嚴重地要求你必須為這句話道歉，因為不管你有沒有講小人是誰，你在議會的殿堂是沒有資格講這種話的。你願不願意道歉呢？

羅處長文嘉：

我不願意！

費議員鴻泰：

議長，時間暫停！

主席：

處長，事實上剛你已經道歉了，你現在為什麼又說不道歉呢？

費議員鴻泰：

議長，他拒絕道歉，我拒絕質詢。

主席：

羅處長，你不要意氣用事。

羅處長文嘉：

我必須向諸位議員說明，該句話所指的小人並非指有提出說綠化之說的人，當然也沒有指是各位議員；如果諸位有誤會，我願意致歉，但是我裏面的內容並沒有指諸位是小人或提出綠化是小人。我不願意道歉是因為我不願意為我所指的事是如同各位所講的意思來道歉，但是如果造成誤會，我願意道歉，而我並不是為了各位誤會的意思來道歉。

楊議員鎮雄：

你是市政府的發言人，你得意洋洋講出來的話——以小人之心杜君子之腹，這種話含血噴人，噴到全議會的所有議員，你還在此狡辯不願意道歉！

許議員淵國：

羅處長，你剛那番狡辯只是充滿智慧而沒有建設性。

羅處長文嘉：

建設性不是我說一句道歉就有，這是就事論事。

主席：

羅處長，在議會不能反質詢，你可以講你的理由，但是不可以反質詢，這在議事規則的組織規程規定的很明白。

費議員鴻泰：

他今天如果不道歉，我們五人小組就不質詢，而且我們也不歡迎他到議會來，因為他來後隨便愛罵誰就罵，罵完後還不承認，並且說我講的不是你們。可不可以這樣做呢？

許議員淵國：

如果他堅持這樣，既然是告訴乃論，我們就讓法院來解決。

主席：

剛才在理論上他已經有講過如果造成誤會，他願意道歉。

許議員淵國：

道歉就乾乾脆脆，為什麼還分這個、那個、還有條件呢？

楊議員鎮雄：

三月五日為臺北電台綠化問題，羅文嘉講臺北電台沒有綠化，一再指控並不公平。市議會的議員向他質詢，他認為是指控，我們議會還有辦法監督市政府嗎？如果我們一再指控就變成小人了。

主席：

不要那麼僵，休息一下！

——休息——

主席（陳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坐，現在繼續開會！羅處長，在未開始以前，請你針對剛才這句話做個說明。

羅處長文嘉：

議長、各位議員、各位記者小姐、先生，剛才議員要求我為當天所講的話道歉。我認為對一個政治人物、行政官員一點都不是困難的事，當有過錯、有疏失時，該道歉就要道歉。我之所以特別地解釋是希望我能夠創造一個新的政治文化，不是一種和稀泥的文化，而是一種就事論事的文化。如果當天我所講的的這句話，由於我的國學常識比較差、用詞淺句，造成諸位的誤會，為了議事順利進行，我願意再次說對不起。

楊議員鎮雄：

意思是我們沒有就事論事嗎？

主席：

羅處長，我的國文也沒唸得很好，但是這段話應該是有包括他們才對，不是他們誤會，而是這段話應該是由你的主觀來道歉才對。

陳議員政忠：

剛才的道歉不是只有新黨幾位議員，而是關係議會全體議員同仁的尊嚴。如果一個首長可以任意在答詢台任指議員的質詢，你還上什麼課呢？我要你為剛才講的話重新道歉！

許議員淵國：

大家仔細來看看這一段文字——我一方面指出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陳市長上任後，臺北電台邀請各黨派議員的統計資料已經附於今天的書面報告中，統計資料顯示國民黨佔了最多人次，新黨次之，最後才是民進黨，由此可見臺北電台並沒有綠化，欲加之罪何患無辭，雖然我們已竭力辯稱，仍然無法防杜小人之心。我們對於市政監督提出我們的質疑，這叫做欲加之罪，甚至還說我們對市政的想法和他的想法不一樣時，就是小人之心。國民黨和新黨都有份，對不對？我剛說他的答案東拉西扯，先決條件扯了一大堆，當我說這是充滿智慧沒有建設性，而他給我的答案是——難道道歉就叫有建設性嗎？如此我們還監督什麼，都聽他的就好了嘛！

鄧議員家基：

議長，剛才羅處長所講的，我也滿認同，因為道歉真的不是這麼重要，如何規範以後的質詢和答詢之間的行為舉止才是今天最重要的。羅處長很希望建立新的政治文化，坦白講我也非常認同，但是何謂新的政治文化呢？不是我們認為對就是對！因此我們要誠懇地呼籲，你所謂新的政治文化當然不是和稀泥，但是你敢做就要敢當，說了就要算數。如果你承認說了，又不心悅誠服

地道歉，這叫什麼新的政治文化呢？所以，議長你代表議會的大家長主持議會，有任何人在我們議會的殿堂，公然地侮辱我們五十二位議員，你不能視若無睹。我們要要求他心悅誠服地向我們所有議員道歉，包括民進黨議員。

羅處長文嘉：

我道歉！

楊議員鎮雄：

羅處長，你是市府政務官中最年輕的，我進台大時你還沒有出生，你在此講話實在有失做學弟的身分。你已經道歉了，還要留下一個尾巴再指桑罵槐，好像議員聽不懂你的話，議員還要無理取鬧。你現在道歉，議會可能也不會接受！

主席：

羅處長，如果把你的文章內容改為雖然我們竭力辯解，仍然無法說服他們，因此我認為我們乾脆不辯，我不管電台，這樣就對了。而你把這個講為是小人之心，當然是講到他們。雖然我不是學法律的，但是你講的小人一定有包括到他們，所以你應該為小人這句話感到抱歉才對。

陳議員永德：

主席，你要注意聽聽看他的解釋大家是否滿意，否則時間又會拖延了，因為大家都在等市長做施政報告。他所說的小人可能有影射到我們，這可能是他的有心之過，也有可能是他的無心之過。爲了事後我們還要對新聞處質詢，所以我們再讓他表達清楚之後，時間也能繼續進行。但最重要的是我們不能滿意，如此時間才不會拖太久。

陳議員政忠：

前提不是針對某特定議員，我們剛研究過不要浪費時間再把

原來的導源說一遍給你聽。針對誰你心裡有數，我很欽佩你說政治人物可以認錯，更敬佩你說不要和稀泥，所以請你正式面對問題，到底你願不願意說出你心中的話。我們政治人物隨時可以接受人家錯誤的改正，但是我們不願意看見這種和稀泥來指桑罵槐的事情。如果沒有把這件事講清楚，我也認為這個專案報告應該暫停。

主席：

羅處長，我不是保護議員，因為你們來是客人，我當主席要保持公正。雖然議員是我的同事，但是我認為你應該說我來說服你們，但是大家都不能接受，所以我才怎樣，如此就不會傷到人。而你講人家是小人，這是不好的。這個小人老實講不是只有新黨，恐怕也應該包括國民黨。至於有沒有綠化是主客觀的因素，而議員有權來批評，那他們講的並不一定正確。有時候鼓勵也是可以，所以請處長你再回答。

羅處長文嘉：

對於本人貴會提及小人二字發言不當，我願意表示道歉。

主席：

這樣可以，請繼續質詢。

費議員鴻泰：

我們對於羅處長剛才講的話，雖然不滿意，至少到現在還可以接受。也請市府官員以後認清一個事實，在我們議會的殿堂裏面，我們質詢你們任何的話都是可以的，而你們回答的話不要影射任何對我們的不滿和攻擊，尤其類似的事情再發生，我們就對不起了。

羅處長請回座，請陳市長！市長，在三月九日很多議員從泰國回來時在機場就聽記者說，你三月十日要去抓一個大弊案。我

請問你，你在三月九日告訴媒體，也告訴市府一些官員說你要去抓西松國中的弊案。在你去之前，也通知了謝副秘書長、工務局長、政風處長、新工處長及媒體，而他們知不知道你要去的目的地呢？

陳市長水扁：

我不曉得，因為不是我通知的。

費議員鴻泰：

請問是誰通知的？

陳市長水扁：

可能是新聞處。

費議員鴻泰：

請新聞處長上來！處長，你在三月九日通知這些市府官員要去抓所謂的弊案，在他們去之前，你有没有通知他要去的地點呢？

羅處長文嘉：

知道是西松國中。

費議員鴻泰：

現在請政風處長、工務局長、新工處長及謝副秘書長到臺上來！我先請問葉處長，你在去之前是否知道目的地呢？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

知道地點。

費議員鴻泰：

我現在唸一段話讓你告訴我們對不對，這是三月十日的聯合晚報所登的——你們在早上等了半小時，而政風處長葉盛茂一早就到市長室一直問去那裏，頻頻說是市民主動向市長檢舉，他完全不知道。你有没有講過這樣的話呢？

葉處長盛茂：

沒有，但是我打過電話給聯晚記者，向他澄清事情。

費議員鴻泰：

爲什麼市府官員常常一天到晚講媒體登的有問題呢？我請問謝副秘書長，你知不知道呢？這個事情事發的第二天或第三天，你也到我的辦公室來跟我講過，你所講的話我記得很清楚，雖然沒有錄音，但是當天現場還有別人在。你說你是否知道要去的地點呢？

謝副秘書長維采：

我知道！我是當天和陳秘書二人直接到現場，而事先不知道。

費議員鴻泰：

你說去之前你們知道？

謝副秘書長維采：

去之前不知道，我們是在上車後才知道。

費議員鴻泰：

葉處長，你真的知道嗎？

葉處長盛茂：

我知道去西松國中。

費議員鴻泰：

你什麼時候知道的？

葉處長盛茂：

當天早上。

費議員鴻泰：

請各位回座，對不起，一下子請這麼多官員。我請教市長二個問題，請問你在台大拿的是什麼學位呢？

陳市長水扁：

法學士。

費議員鴻泰：

你認爲你對工程的了解程度如何呢？

陳市長水扁：

就是因爲有些不是很清楚，所以事先我們都有向一些工務方面的專家，包括市府同仁請教過。

費議員鴻泰：

換句話說你都很清楚，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我不敢說百分之百清楚，但是事實上針對我們的疑點，我們都事先請教過同仁及一些專家。

費議員鴻泰：

在你去之前，你是否知道西松國中那幾根樑柱是空心柱呢？

陳市長水扁：

知道。

費議員鴻泰：

就你所知道的，一個空心柱的內模可以用那幾種方式來做呢？

陳市長水扁：

因爲一些專家包括市府同仁認爲依照施工圖的情況，應該用內模板的部分，不可能用所謂的沙拉油桶來補充。

費議員鴻泰：

請教市長，市府有那麼多的工程，是否每個代表新工處監工的工地主任都要先向你報告該用什麼方式，有沒有這樣做？

陳市長水扁：

不可能的事。

費議員鴻泰：

請市長回座，現在請新工處長及當時新工派處派駐監督工地主任李燦亨主任。我先請教李主任，你的服務單位是那裏呢？

李主任燦亨：

新工處！

費議員鴻泰：

三月十日你在那裏呢？

李主任燦亨：

我在工地。

費議員鴻泰：

你爲什麼要去工地？

李主任燦亨：

我就在那邊上班啊！

費議員鴻泰：

你上班的目的是什麼呢？

李主任燦亨：

監督工程的進行。

費議員鴻泰：

是不是代表市政府去監督營造的施工品質呢？

李主任燦亨：

是！

費議員鴻泰：

換句話說你是市政府監督的代表嗎？

李主任燦亨：

是！

費議員鴻泰：

萬邦建築師事務所的莊建築師的立場是什麼呢？他是代表甲方，還是乙方呢？

李主任燦亨：

他是設計者，有提供諮詢的義務。

費議員鴻泰：

我請問你，當時九聯承包商在施工時，有沒有請教過你需要用什麼樣的施工方法呢？

李主任燦亨：

我們有研討過。

費議員鴻泰：

如何研討，麻煩你把內容講給我們聽。

李主任燦亨：

因爲它是空心柱的東西，理論上而言做法有很多種，但是最正統的方法是裏面做木模板的。

費議員鴻泰：

九聯是否問過你要用什麼方法呢？

李主任燦亨：

有！

費議員鴻泰：

你有没有問過建築師？

李主任燦亨：

我們和建築師有討論過。

費議員鴻泰：

建築師如何回答的呢？

李主任燦亨：

他提供很多方式給我們做評估和比較。

費議員鴻泰：

你如何告訴這家承包商的呢？這其中牽涉到你的責任。

李主任燦亨：

照正統方式是用木板來做內模板。

費議員鴻泰：

你不要告訴我正統不正統，這家建築商有沒有徵求你的同意而擺沙拉油桶呢？你是否知道他們要擺沙拉油桶？

李主任燦亨：

知道！

費議員鴻泰：

你是否同意呢？

李主任燦亨：

應該算是有同意。

費議員鴻泰：

什麼叫應該不應該，你同不同意呢？你要搞清楚，你是監工！

李主任燦亨：

我有同意，因為這是一個施工方式。

費議員鴻泰：

我在事發後的第三天，我向新工處長要了一份資料，而新工處長傳真一份資料給我，是不是你傳給我的呢？

新工處陳處長欽銘：

我沒有傳真給你，是工地傳真給你的。

費議員鴻泰：

我唸這一段給你聽——費議員，有關西松國中校舍工程中，空

樑柱之內模施工方式，工務所曾於施工前來電詢及，經查圖說並未特別註明，一般較小斷面之中空樑柱內模習慣採用保麗龍、金屬空桶、木箱、成形中空薄管等材料填塞施工，但應固定妥善以免位移，以保持要求之斷面及位置，此致，西松國中工務所萬邦建築師事務所莊輝和。你有没有看過這個呢？換句話說，當時九聯問過你，你也問過建築師，而此建築師基本是代表甲方，也代表臺北市政府。我請問你，你當天是否把詳細情形告訴很懂工程的陳市長呢？

李主任燦亨：

沒有！

費議員鴻泰：

換句話說今天陳市長沒有錯，是你錯了哦？當天陳市長這樣問，你如何向市長解釋？

李主任燦亨：

因為用空心桶比較容易引起市民對工程品質的疑慮，所以市長希望我們用最正統的方式來施工。

費議員鴻泰：

你講這種話讓我聽了很生氣，你是監工的主任，這是我要新工處傳真給我的，今天全是報紙所刊登的，難道我們所了解的都是錯的，難道又是媒體寫錯了嗎？你在這其中，你有向市長解釋，但是市長不聽，馬上指示二件事情，包括馬上去查其他的有沒有偷工減料，又去量鋼筋的粗細及數量。市長還講了一句話——這家建築商因為周轉不靈，所以可能會偷工減料。陳市長，難道窮人一定會做小偷嗎？當這些見諸於報章媒體後，這家建築商所有的進貨都要現金，你們已經把人家害死。我在此所強調的絕對不是為什麼人講話，而是誠懇地向陳市長做二個建議。第一個，做

任何事情前要把事情搞清楚，就好像議員在議事廳有言論免責權，但是基本上我願意放棄，換句話說我講的任何話都是真憑實據。如果我們隨便講某一個官員，只要一經媒體播出去後，任憑這個人再怎麼解釋，都已經被踐踏得一塌糊塗了。以前你當議員及立法委員時，是多麼的犀利，不管你有沒證據，你在議事廳、在立法院都是這樣問人家。但是你現在當市長，你要把事情搞得清清楚楚，就好像有五個小學校長的便當案，如果真的有錯，我們絕對要把他們揪出來。但是在你還沒查明事實之前，我請市長三思，因為要害一個人很容易，一個公務人員多年的信譽建立很難，但是要毀滅他是很容易。而且市府那麼大，從你到工務局長、新工處長、科長、工地主任，隔了那麼多級，你為什麼不去分層的調查清楚，然後該處罰的就處罰，絕對不要包庇任何的壞人，也拜託你不要隨便害一個好人。

林議員美倫：

市長，我們二人都是唸法律的，而法界有一句術語——罪疑為輕，功疑為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這句話相信你聽過，所以我們在偵查不公開的精神中，乃是免於輕下論斷，免得扭曲事實。而在本件的調查過程中，市長，你是否承認你可能犯下非專業性的錯誤呢？

陳市長水扁：

我不承認，因為事先我也問過，所以今天很清楚地包括建築師的責任及監工的責任，我們絕對不能有任何的鄉愿。大家要了解臺北市審計處在審核八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報告書時，他講了一點非常重要，我們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我們指正，那就是鑑於部分市屬機關學校興建之公共工程，完成使用不久即相繼發生樓板龜裂等現象，經鑑定為危樓，必須拆除及暫停使用，

嚴重浪費公帑及影響公共安全至鉅，好比大安高工興建學生活動中心工程及市立圖書館石牌分館，所以我們對學校校舍安全非常重視。

林議員美倫：

我請教市長幾件事情。你想推動新市府運動，我們也可贊成，而主動查案很像現代的福爾摩斯。可是我很懷疑，臺北市政府每天都接獲民衆很多的檢舉案，你何以對此案勞師動衆，你的原始動機何在呢？

陳市長水扁：

校舍安全能夠漠視嗎？學校公共建築，我們能夠有任何的敷衍嗎？

林議員美倫：

你原始動機在那裏呢？

陳市長水扁：

我們是爲了整個公共建築，特別是校園校舍的安全絕對不能有任何的馬虎，尤其是審計部審計處給我們這樣的要求。

林議員美倫：

我們看了西松國中的專案報告只有半頁，你的結論是希望責成本府各工程機關以此爲鑑，及限承商於合約圖說改以定模方式施工。你如此大張旗鼓，讓我們感覺到你要辦人，而你的後續動作就在這半張報告中的你們以此爲鑑。所以我們不了解你的結論是否以後凡是碰到民衆檢舉的案子，你都要用這種方式，然後大家以此爲鑑就不管他了。但是我認爲如果是違法，你就去送法辦。

陳市長水扁：

我們現在也在處置相關失職人員。

楊議員鎮雄：

按照施工圖，對於空心部分沒有任何註記，請你說明註記在那裏呢？

陳市長水扁：

從施工圖他們告訴我，不可以用所謂的沙拉油桶來冒充內模板。

楊議員鎮雄：

所以你的資料不足，他們告訴你，但他們沒有告訴我，因此請你下次不要再送這樣的資料來了。至於公共安全，我請教你，臺北市捷運系統的公共安全重要，還是西松國中裝飾的空心柱重要呢？

陳市長水扁：

都重要！

楊議員鎮雄：

按照圖所顯示的鋼筋是幾號的？

陳市長水扁：

有關這部分的問題，可否請工務局李局長或新工處長陳處長來說說明呢？

楊議員鎮雄：

市長，你的專業知識不夠，要請你的部屬回答我可以諒解。按照臺灣的施工方法，甚至到日本考察，空心柱在日本也可以使

用。

陳市長水扁：

我所了解的包括整件事情從報紙刊出後，前市長高資政馬上

打電話給我說，這完全不可以這樣做，叫我一定追查到底。

楊議員鎮雄：

你依據的是什麼呢？是剪、預力不夠，還是強度不合格，還是結構有問題呢？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用沙拉油桶絕對會有一些滑動的現象，包括裏面的油漬萬一流漏出來怎麼辦呢？我相信公共安全絕對不能打折扣！

費議員鴻泰：

市長，我剛就請教你，是不是所有工地監工的主任，甚至新工處處長，以後凡是有任何圖上沒有附註的，都要向你請示呢？

陳市長水扁：

不要！

費議員鴻泰：

工地主任也許沒有這個專業知識，但是他已經請教過了，難道人家有錯嗎？而且你剛講了一句很嚴重的話——你是從安全的措施來講。我們絕對要求安全措施，市政府任何的一個工程安全措施最好是達到百分之百。今天安全措施如果有問題，我們馬上要求彈劾工務局局長，因為他對部屬的要求，第一訓練不夠，第二要求不對。難道任何合約上沒講的，你只要用一個公共安全的大帽子一套上去，這些官員統統該死。因為你不相信人家的專業，這就是我一開始就問你在大學學的是什麼。難道新工處處長、工務局局長、施工主任都不如你嗎？每一個人的專業知識都不如你嗎？

楊議員鎮雄：

臺北市這樣的建築有多少？

陳市長水扁：

你是說全部空心柱都是用沙拉油桶嗎？

楊議員鎮雄：

臺北市政府有多少工程用沙拉油桶的，他們都有公共安全的問題，你不要徹底決這個問題呢？

陳市長水扁：

如果還有用沙拉油桶來冒充內模板的情況，我們還是認為這是絕對不可以的。

楊議員鎮雄：

你認為這樣有公共安全之疑慮，而現在已經施工完成的，你有沒有詳細調查，因為這影響到公共安全和學童的安全有關。

費議員鴻泰：

我在此有一個要求，市長，我們到法院去告幾個人，好不好？我們去告萬邦建築師事務所的莊建築師，我們去告九聯營造，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要不要去告他，是貴議員的事情，不過我在此要拜託費議員能夠了解，剛你會提到因為這件事情的曝光而導致財務困難，針對這點我要做個說明。事實上九聯公司的財務早就有問題，而政風處已經查明屬實。並且在內部的市政會議中，有關單位提出報告說整個工程延宕已經非常嚴重……。

費議員鴻泰：

工程延宕了多少？我們來看到到底是報紙講錯，還是你記錯、講錯。我請問你在三月十日去查時，他們延宕了多少？

陳市長水扁：

以市府給我的報告及研考會所做的研考，整個西松國中的工程進度已經落後百分之六左右了。

費議員鴻泰：

不是現在，我是說三月十日那天。難道又是報紙登錯了嗎？

爲什麼每次會議的意見和你不一樣時，又是媒體有問題，媒體講是百分之三哦！

陳市長水扁：

沒有！我們的數字是百分之三，好不好？

費議員鴻泰：

我們知道你的專業，你真的是蒙古大夫加上作秀心態。今天你要去抓危害公共安全，爲了大家的安全，爲了市庫的荷包，我舉雙手贊成，但還是強調一句話，人家合法的不能說人家是非法。我在猜你爲什麼去抓弊案，當天我問過工地的人及媒體的人，當人家把圖拿出來時你看到是空心柱就訝異了。我們在電視上及報上看到時，都覺得應該把這家建設公司關起來，因爲實心柱改爲空心桶，而你去了後可能發現是這樣子，這是我們和記者大家猜的。不過，我還是要強調，你有什麼專業，就做什麼專業的事情，八萬員工的事情不是每一個都要去向你報告，你必須要想到什麼叫專業，什麼叫分工。專業和分工才能把二百六十五萬市民的福祉帶上我們應該走的路。

陳市長水扁：

當議員女士、先生也到永春國中去看輻射教室時，我們也是非常地歡迎。

楊議員鎮雄：

這個是活活生生臺灣人的智慧，我們臺灣人多麼的聰明，對於一個空心的施工方法研究出來的，被你這麼一筆抹殺掉了。

陳市長水扁：

我不以爲然。

楊議員鎮雄：

被你這麼一筆抹殺掉，不但增加結構強度，對公共安全一點

疑問也沒有，所以我希望你能夠尊重專業，人家施工所都已經同意了，而你卻以施工方式一再刁難廠商造成工程延誤。如果廠商因為財務周轉不靈反過來告你，你是不是要負賠償的責任呢？

陳市長水扁：

他們早就財務困難了，不要怪到這個地方來。

鄧議員家基：

市長，有關這個案子，你當初到現場的主要目的，是抓實心柱變空心，還是抓空心柱偷工減料呢？

陳市長水扁：

我是抓應該有內模板而他們用沙拉油桶來冒充。

鄧議員家基：

你事先就知道他們有可能以沙拉油桶來冒充嗎？

陳市長水扁：

有，提供資料的人事先已經照好相，而且我們也已經去看了

二次。

鄧議員家基：

市長，我要以一個專業的眼光勸市長，你今天為這個案的工地安全的付出值得肯定，但是以一個非專業的人來搞專業的問題而變成不折不扣的烏龍事件，這真的是外行。因為你所說的滑動等等，是牽涉到鋼筋放入水泥中才會影響滑動的問題，而只是為了維持柱子的中空狀況，你只要放任何的東西包括保麗龍統統可以。你如此做不但造成人心惶惶，也危及廠商的信譽，更影響校園的動盪不安，甚至整個社會的人心跟著你上下波動，這對市政的指揮監督是最要不得的。我在此誠懇地向你建議，有什麼說什麼，沒有什麼就不要亂說。

陳市長水扁：

謝謝鄧議員，但是我沒有錯。

楊議員鎮雄：

我還是覺得你應該懸崖勒馬，因為接著你就把所有新工處的工程交回給教育局，你認為教育局有這個專業可以繼續監工下去嗎？對於這些換約的問題可以解決嗎？我誠懇地建議你，雖然你有行政裁量權，但是教育單位有任何的工程專業能夠負起公共安全的責任嗎？如果沒有，我希望你要研考會謹慎地研究，不要倉促地為你自己一人的意見而誤導整個臺北市的市政。

陳市長水扁：

我希望楊議員能夠了解，現在把新工處代辦的工程交給各單位，不是針對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部分，而是由於新工處反映不願意代辦其他工程。

費議員鴻泰：

市府的所有官員及現場的所有議員都拿到這張單子的傳真，如果你還堅持你的專業，還把高玉樹老市長找出來，我希望你做一件事情，就是去告這家建築師事務所，而且莊建築師以後市府所有工程都不准他來投標。我個人絕對相信你有把事情辦好的信心，但是我誠懇建議臺北市政府，尤其是你陳市長，專業不容許被混淆的。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分工的精神不要去破壞，第三，你在做事時，一定要去查清楚，否則一竿打下去會把人打死。而這個地方你沒有把人打死，卻害死了多少人。如果這件事情確實有錯，我在此要求你換掉工務局長及新工處的處長。

許議員淵國：

黃局長，在這次警察人事的調動中，你扮演什麼角色呢？

黃局長丁燦：

我是把警政署的命令及開會的狀況回來報告給市長知道。

許議員淵國：

然後再把市長的想法告訴警政署嗎？

黃局長丁燦：

是的！

許議員淵國：

你夾在中間很難過，不是嗎？

黃局長丁燦：

我是公務人員嘛！

許議員淵國：

你是臺北市負責治安的最高首長嗎？

黃局長丁燦：

對！

許議員淵國：

在這次的警察人事的調動中，你有多少意見被警政署接受，

又有多少意見被市長接受呢？

黃局長丁燦：

我建議有五個當局長，最後有二位被接受。

許議員淵國：

換句話說，比率並不是很高。

黃局長丁燦：

四位被接受，還有一位是港警所所長。

許議員淵國：

這是後來加的！在這裡情形下，對於配合你去做整頓臺北市治安的分局長，你應該要有相當大的決定權，甚至市長應該要絕對的尊重你，這才是做爲臺北市最高治安首長應該要有的尊重，

但是這次顯然你沒有完全地被尊重。

黃局長丁燦：

分局長部分是完全照我們的意見。

許議員淵國：

在臺北市的警察分局中，有分幾等級？

黃局長丁燦：

有分三種。

許議員淵國：

分甲、乙、丙三種，分的標準是什麼呢？

黃局長丁燦：

是以治安狀況來分。

許議員淵國：

這次在警察人事權發生之後，你對警察分局的調整是如何調整的呢？你的意義在那裏呢？爲什麼不是在決定警察人事權之前調整，而在警察人事權鬧開之後才來調整呢？

黃局長丁燦：

我們是在二月份就調整了。

許議員淵國：

調整的動作是什麼呢？是不是那邊的治安壞了嗎？

黃局長丁燦：

以信義來說，信義多了一個世貿中心，多一個國父紀念館，多一個體育場的職棒，所以勤務比較繁雜，而且住宅區也比較多。

許議員淵國：

我了解了，不過對這方面我會進一步查證。市長，你非常清楚有關警察制度所謂主要的法律相關規定，有憲法第一〇八條，

有警察法及施行細則，當然也有直轄市自治法。而直轄市自治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中也講得很清楚，你對警政的首長、主管有所謂的依法任命，但是警政的主管基本上應該是指臺北市警政治安政策制定的主管，至於執行行政政策的主管是否有必要去任免呢？還有警察權向來都是中央任命的，因為你不可能把臺北市的分局長要丟到臺灣省就丟到臺灣省，要把臺灣省的分局長拉到臺北市就拉到臺北市。這點你相當的清楚，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有關地方政府應該具有警察人事的主導權是貴會多次質詢的建議，而且是依照直轄市自治法的規定……。

許議員淵國：

如果是派出的主管，你要不要任命呢？

陳市長水扁：

派出所的主管就如同各單位科長以下的人事，任命當然是有，但是並不是直接的。

許議員淵國：

針對這部分，我們在市政總質詢時會再與你溝通。在這次整個警察人事權中，你是否已經體會到有那些負面的影響呢？

陳市長水扁：

很多的事情由於一些誤會，當然會造成一些影響，而這些誤會慢慢地大家就會充分的了解了。

許議員淵國：

你給我的答案也是一種概括性、普遍性的，但是我清楚地告訴你，在這次事件中我們走訪很多基層警員及高級警官，他們對於把高級警官當人球踢來踢去，認為是市長對他們不尊重，混亂了警察升遷的規矩，使警察的升遷多了一種管道。只要和陳水

扁市長好就可以升官，所以打擊了警察的士氣。

楊議員鎮雄：

市長，你在首次向市議會報告時，提出市民主義的具體闡揚變成市民參與城市規劃設計與營建過程，人人都是新城市的工程師。而這次建成國中的遷校案，從都發局到民政局、教育局、有那一點顯現了你的市民主義呢？

陳市長水扁：

我們還在徵詢當中，這就是市民主義的具體表現。

楊議員鎮雄：

我要你具體地提出保證，因為六月以後馬上面臨招生了，而你在參考研究、不排除，這全部都是消極的做法。對於整個大同地區學童的就學以及上學的問題，都造成重大的問題，你現在可不可以讓教育局會後向大同地區的居民提出一份書面資料，告訴他們今年的七月如何升學。

陳市長水扁：

現在一點都不受影響嘛！縱使將來要遷校，也是一、三年後的事，對七月份的升學一點都不受影響。

鄧議員家基：

不是對國中遷校或警察人事權的問題，我們之所以真正的重視是要勸市長，任何施政還沒有得到定義之前不要造成人心惶惶，尤其是國中廢校，你一定要在某一定的時間內有一個公開的宣示說今後何去何從，這才是對這個國中最重要。另外我們也要建議市長，在施政的過程中，我們真的是要爭千秋，而不是要爭一時。多作秀，但是也不要忘了做事情。最近我們議會有很多同仁就你施政百日而做檢討，到底陳市長的施政風格產生那些利弊得失，但是結論是你還沒有施政風格。因此我們不禁要為你擔心

，因為你在這幾個月中確實話很多，而你沒有做很多事讓別人以為你已經形成風格了。所以我再次勸你，作秀還是要記得做事情。另外在府會之間，因為你的抗爭而產生很多的問題，我們也要建議你，身為政治人物最重要的還是按照法制。在體制之內如何去做整體制度的改革和規範，而不是針對個案，只做個案角力的勝負。以警察人事權而言，你爭到最後得到什麼。制度面的改革，你改革到什麼呢？以你市長今天能夠做的，你並沒有馬上去做，基層警察同仁的福利，減少他們的勤務，做合理人性化的管理，這些你統統都沒有做。你不去做這些不引起爭議的，卻去做引起爭議的。下次若警察人事出現真空時，你是否還要再來抗爭一次呢？所以市長不要忘了你是政治人物，法治素養是今天民主政治衡量你的一個工具，你也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努力，爭千秋而不要爭一時。

陳市長水扁：

對於警察的福祉，我們做的很多。

主席：

謝謝陳市長及各位首長對五個專案的報告和答覆，休息十分鐘後再請市長做施政報告，而對於施政報告後的質詢就等到明天再質詢。